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2
18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任命的

特别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

里韦罗先生提交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1- 9	4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10-16	5
二、特别报告员在各国调查的特定事件	17-75	7
1. 中国	20-22	8
2. 古巴	23	15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4-25	15
4. 埃及	26-32	17
5. 萨尔瓦多	33-36	26
6. 法国	37-38	33
7. 加纳	39-41	34
8. 希腊	42-46	35
9. 印度	47-48	40
10. 印度尼西亚	49	42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51	43
12. 伊拉克	52-55	50
13. 马拉维	56	83
14. 毛里塔尼亚	57	84
15. 摩洛哥	58-59	84
16. 巴基斯坦	60-63	95
17. 菲律宾	64	92
18. 沙特阿拉伯	65	93

目 录(续)

	段	次	页次
19. 苏丹	66		94
20. 瑞士	67		94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8		95
22. 泰国	69-70		96
23. 土耳其	71		99
24. 美利坚合众国	72-74		100
25. 扎伊尔	75		102
三、有关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 和歧视宣言》的一般情况的审议	76-164		103
A. 对问题单的答复	76- 92		103
B. 对问题单所作答复的分析	93-164		188
四、结论和建议	165-194		206

导 言

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期为一年，任务是审查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不符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纠正这类情况的补救措施。

2. 遵照该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向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4/1987/35)。该届会议上通过的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1987/15 号决议又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3.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报告(E/CN.4/1988/45 和 Add.1 和 Corr.1)，它在第 1988/55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报告(E/CN.4/1989/44)。

4.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1989/4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0/46)。在该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在第 1990/27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第五份报告(E/CN.4/1991/56)。

5. 接下来的那份报告是在本届会议上根据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8 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

6. 在第一章中，特别报告员回顾了他的任务期限及其对此的解释，并叙述了他在起草这第六份报告中所使用的工作方法。

7. 第二和第三章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活动。第二章包含了及时转达给有关政府的关于据称违反了该宣言规定的情况的指控，以及政府在这方面发表的评论。为了能够及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报

告员未能考虑到 1991 年 12 月 16 日以后收到的函件。如果他的任务期限可得到延长，这些函件将包括在他将在 1993 年提交给该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

8. 第三章包含了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0 年 7 月 25 日向所有国家发出的问题单作出的答复，发出这一问题单的目的旨在了解他在前几年受理的某些问题是如何在法律上得到处理的。特别报告员已将在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定稿之前收到的各国政府对该问题单作出的答复列入文件 E/CN.4/1991/56 中。在该报告中，他指出他打算在提交给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对所收到的答复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因此，第三章还载有特别报告员对在本报告定稿之前收到的各国政府对该问题单作出的所有答复进行的分析。

9. 最后，在第四章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结论与建议，其根据是他对所得到的有关在这一报告所涉期间违反该宣言规定的权利的情况进行的分析以及对可能有助于防止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异己和歧视现象的措施进行的研究。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10. 在前几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谈了他对人权委员会交给他的任务的解释这一问题的考虑（E/CN.4/1988/45，第 1 至第 8 段；E/CN.4/1989/44，第 14 至第 18 段）。他特别强调了其能动性。因此，他认为，在最初阶段，有必要弄清他所面临的问题的各种成分，并由此查明有可能阻碍执行该宣言规定的各种因素；把不符合这些规定的事件与措施汇总起来；强调其在享有基本人权与自由方面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出若干补救措施。

11. 在第二阶段，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加具体的方法并努力更加准确地查明可能申报的不符合该宣言规定的特定情况。为此，他特地与一些国家的政

府进行了接触并请求它们对特别涉及其国家的指控作出澄清。他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的有关政府都作出了答复。他认为在目前阶段继续进行并发展这种对话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这种对话清楚地表明对根据他的任务所提出的问题的真正关心，并证明还有希望进一步动员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2. 他在前几届任期中试验性地使用的这种与政府直接对话的方法，在过去四年中，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88/35、1989/44、1990/27 和 1991/48 号决议的具体规定的支持。这些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他打算列入其报告的任何情况征求有关政府意见与评论”。在前几份报告及目前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都列入了各国政府对他在 1990 年 7 月 25 日向其发出的问题单所作的答复。该问题单上的问题是根据自特别报告员接受其任务以来与许多政府开展的对话提出来的，它们反映了他认为需要澄清的方面。报告中也包含了他对这些答复的分析。

13. 特别报告员欢迎该委员会在第 1990/27 号决议中决定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他认为，该决定使他能够普遍地和具体地进一步开展与各国政府的对话，使这些政府有更多机会就所提出的问题或转给它们的具体指控发表意见。这使他能够在其两年任期结束时向该委员会提出更加全面的分析。

14. 正如在其前几份报告所做那样，特别报告员力求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1/48 号决议的要求，对他所收到的可信和可靠的情况作出有效的反应，并谨慎地独立开展其工作。为此，他利用了范围极为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的资料，这些资料的地理来源各异，既有来自组织的，也有来自个人的。在这些来源中，特别报告员力求适当考虑到宗教团体和教派社团提供的情况。他优先使用了在他向该委员会提交前一份报告之后所收到的最新资料；不过，在特定情况下，对于首次提到的情况或为了考虑到其根源或至少其表现要追溯到若干年前的问题，他有时也使用以前的资料，并予以提及。

15. 至于对其职责的解释及其范围，特别报告员愿在此，如同在上次报告(E / CN.4 / 1991 / 56, 第 14 和 15 段)中所做那样，就其任务谈一些意见和看法。其中某些看法涉及确定宗教或信仰方面不容异己这一领域内的各种原因与责任。尽管特别报告员认为，强调政府在宗教限制或压制方面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可取的，但正如他在首次报告(E / CN.4 / 1987 / 35, 第 29 至 45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不容否认，阻碍执行该宣言的因素极其复杂。尽管不容异己问题在一些情况下是政府方面蓄意采取的政策引起的，但它也可经常源于经济、社会或文化方面的紧张因素，并表现为不同团体之间的敌对行动或冲突。在不容异己现象的背后，还可能会发现某些教条主义的解释，这些解释引起不同宗教群体之间的误解或仇恨或助长它们内部的不和。

16. 考虑到责任的多重性，特别报告员与政府进行对话和转递对其国家的指控决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责或价值判断，而只是要求澄清事实，以便与有关政府一道，努力找到触及人权与基本自由核心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二、特别报告员在各国调查的特定事件

17. 除了在 1990 年 7 月 25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一般性问题单外，特别报告员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 / 48 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规定，向若干国家的政府提出了具体请求。该决议第 12 段请特别报告员“就他准备列入其报告的一切资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第 13 段呼吁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对他征求意见和评论的请求作出迅速答复。”在这些专函中，特别报告员请有关政府就有关资料发表评论，这些资料涉及的情况似乎违反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尤其是有关如下内容的规定：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 1 和第 6 条）；防止、消除和禁止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和不容忍（第 2 至第 4

条); 父母有权根据其宗教信仰安排家庭生活, 儿童有权按照其父母意愿接受宗教教育, 以及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 5 条)。

18. 截至 1991 年 12 月 15 日, 如下国家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在 1991 年期间转交给它们的专函: 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泰国。

19. 此外, 特别报告员在 1990 年向一些政府转交了专函后, 于 1991 年收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和巴基斯坦三国政府的答复。专函和答复都已列入本报告。

1. 中国

20. 在 1991 年 5 月 10 日致中国政府的函件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 来自拉萨的商人 Lobsang Tsering 先生 (42 岁) 1990 年 10 月 19 日在甘孜被公安局人员逮捕。

据报道, Lobsang Tsering 先生被指控在 1990 年初影印并在卡姆的丹吉林寺的 800 名喇嘛散发题为 ‘默朗亲波’ 或 ‘默朗道家’ 的经文。

另据报道, 不知 Lobsang Tsering 先生被关押在何处, 他可能已被转移出该地区。

根据所收到的补充资料, 下述人员也基于同样的指控在甘孜和拉萨被逮捕和监禁。

拉萨

1. Bu Truk (42 岁)

甘孜

1. Namgyal (53 岁)
2. Palden Tsering (32 岁)
3. Tenzin Gyatso (26 岁)
4. Thupten (32 岁).”

21. 1991 年 8 月 16 日，中国政府给特别报告员寄来了有关上述资料的评论。

“1989 年底，Lobsang Tsering (42 岁) 以送 (佛教) 经书为借口，非法要求一些人向位于四川甘孜的寺庙传送在国外印制的鼓吹‘西藏独立’和分裂祖国的材料。由于这种做法触犯了中国《刑法》第 102 条，所以，西藏司法机关在 1990 年 9 月拘留了他。他由于承认了他的罪行，且表现较好，不久获释，现住拉萨。

Thupten (32 岁)、Namgar (52 岁)、Tezing yatsto (26 岁) 和 Palden Tsering (29 岁)，他们都来自四川甘孜县。他们由于帮助散发了 Lobsang Tsering，传送的非法宣传品，所以在 1990 年 9 月被四川司法机关拘留。他们由于承认了他们的罪行，且表现较好，不久即获释了。目前，Thupten 和 Namgar 正在与其家人在甘孜务农，Tensing Yatsto 和 Palden Tsering 两名喇嘛都在甘吉林寺。

感谢你为了协助我们调查，给我们提供了有关 Bu Truk 案的详细的背景材料。”

22. 在 1991 年 10 月 31 日致中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述了如下情况：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西藏寻找喇嘛转世灵童的程序将由一个由当局组织的委员会负责进行。这些规定将违反古老的宗教传统，据说将会直接影响寻找班禅喇嘛——他的继承人必须得到国务院的批准——转世灵童的工作。根据消息来源，最近确定了有关寻找转世灵童的下述规定：

1. 寻找工作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指导下进行;
2. 转世灵童必须在中国领土内寻找,不得在外国寻找;
3. 转世灵童必须由居住在中国的喇嘛确定并得到他们的承认。住在国外的喇嘛无权确定或承认转世灵童;
4. 转世灵童不得在有共产党员的家庭内寻找。

另据称,还为在西藏挑选大寺院主持人确定了如下新标准:

1. 文化程度;
2. 领导能力;
3.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据说这一委员会的成员都是由当局挑选或批准的)的批准;
4. 地方宗教局的批准。

特别报告员已得知,管理有关西藏人的宗教事务的国内立法已经通过,如能得到这一法令的文本,他将不胜感激。如能获得有关西藏宗教活动的地方方法的副本以及由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订的‘民主管理寺庙规则’,他也将不胜感激。此外,他还愿意了解藏传佛教指导委员会的活动。

据称,一项1991年2月在四川省甘孜地区编写出的有关宗教事务的基本政策的报告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长期的政策,该项政策在宗教自然消亡之前将得到普遍贯彻’。该报告补充说,‘……我们没有为宗教的消亡作好充分准备,我们必须作出长期的努力’。该报告除其他以外指出,‘……居住在甘孜地区的所有人都知道,居住在甘孜地区的8万人中,有76%是西藏人,其中大多数信仰藏传佛教,他们信奉该教已有一千年的历史了。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必须建立良好的民族关系,以便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据说,该报告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记住过去的教训,那时,我们采取了过分简单粗暴的消灭宗教的方法,最终却适得其反。’据称,该报告还指出,‘为了保护正

当的宗教活动，信奉宗教的群众和喇嘛也必须按照党的宗教政策办事。宗教活动和宗教生活只能在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展和进行。’该报告补充说，‘当然，在宗教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宗教活动是不正常的，必须加以禁止。’据说，它还指出‘宗教职业人员有责任与信奉宗教的群众建立联系，以便管理宗教事务，使其井然有序，以及保护寺庙，特别是那些已列为重要文物单位的寺庙。’据报道，它指示说，‘我们必须牢记我们这一地区广大民众的现实情况。他们刚刚过上稍稍宽裕的生活，因此，我们必须劝告他们不要把过多的钱用在宗教上，不要开始兴建大型建筑物，以避免浪费人力等。’据称，该报告进一步说，‘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关于禁止让18岁以下的年轻人信教的规定，在一些地区没有得到认真的执行。利用青少年经验不足和没有能力辨别是非的特点，引诱他们信教是不允许的和违反政策的。’据说，该报告最后指出，‘因此，显而易见，继续向群众，特别是信教的人们宣传宗教政策，以提高他们的自我意识，是一项在宗教自然消亡之前需要持续进行的长期工作。’

据报道，已经连续第三年禁止过默朗道家（大祈祷）节了，在这一期间，拉萨八廓地区用来举行哲蚌寺绕寺活动的街道被挖掘。另据报道，在这一期间，从1991年3月1日至11日对拉萨附近的寺庙实行了24小时宵禁，由多达100人组成的人民武装警察（武警）部队封锁了各寺庙，从而阻止了约900名喇嘛离开哲蚌寺、甘丹寺和色拉寺。据称，1991年3月1日，一名喇嘛被武警用枪打伤腹部。

另据报道，有些喇嘛被从寺庙赶出，继而被监禁，随后又被释放并被限制在其原籍地区内，这些喇嘛必须每7天向当地警察当局汇报一次情况。据称没有官方许可，他们不得离开该地区，如果允许离开，则必须在7天内返回。据说这些限制将无限期地实行下去。这些喇嘛一旦被允许加入某一寺庙，其活动将被限制在该寺范围内并必须每7天向警方汇报一次情况。据说，汇报时间长达一个小时，其

中包括询问该寺其他喇嘛的情况。据说，喇嘛可从哪一寺庙听经课也受到限制。

据报道，到这些寺庙朝拜进香者都要受到搜查。据说，举行宗教仪式——据说这些仪式主要限于绕寺和长拜一类的表面形式上——需要得到当局的特别批准。据报告，当局已经规定，只允许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且只能在特定殿堂内进行。据说，所有行政决定都由当地官员作出，从而剥夺了寺院人员的所有权力。

另据称，在 1991 年 2 月和 5 月，当局曾把拉萨主要宗教机构的所有喇嘛和尼姑的行动限制在他们的住处，时间长达两周，而且常设警察支队还进驻了这些寺庙。据称，当局禁止接纳新的喇嘛和尼姑。据说，能够传授教义的经师人数极少，而且还在日益减少。例如，据称，甘丹寺的 400 名喇嘛只有 2 名获得格西学位的合格教师。据称，在色拉寺仅有 35 名获得格西学位者，而且他们都是在 30 多年前获得的这种学位的。据说这是由于新入教者与知识渊博的喇嘛之间巨大的代沟造成的。因此，据说只有少数喇嘛达到了中等培训水平（英文原文为：immediate level of training，疑原文有误），这特别是因为据说只允许喇嘛每天辩论两个小时。特别报告员还得知，4 名西藏喇嘛由于翻译世界人权宣言，在 1989 年 11 月被判处平均 15 年徒刑。

根据资料，由于预计 1990 年 12 月将在印度举行时轮教入教仪式，所以从 1990 年 9 月 27 日起，对进出该国实行了严格限制。据说，地方当局已收到‘关于做好劝阻群众离境的工作的指示’，目的在于阻止人们出席这一重要的佛教仪式。据称，这些指示特别涉及了准备离开该国‘去听经’的人。另据说，出国参加时轮教仪式的人刚一回国就被逮捕了，并被监禁了 6 个月。

特别报告员获悉，有如下喇嘛被逮捕，据说他们现被关押在 Drapchi 监狱。由于没有听说逮捕他们的理由，如果中国政府能够提供有关根据《刑法》中哪一条对其提出指控的材料以及逮捕他们的详细情节，特别报告员将不胜感激（这些人的名字是按通用的语音音译拼写的）：

1. Lobsang Tsultrim, 75 岁
哲蚌寺
2. Khyentse Legdrug, 27 岁
永木拉康寺
(俗名: Phurbu Tsering)
3. Ngawang Rangdrol, 20 岁
桑柳寺
4. Lobsang Yeshe, 26 岁
甘丹寺
5. Lobsang Choejor, 32 岁
甘丹寺
(俗名: Chunjor)
6. Lobsang Tashi, 28 岁
甘丹寺
(俗名: Chungdak)
7. Lhundrub Gaden(或 Kelden), 22 岁
甘丹寺
(俗名: Tashi)
8. Thubten Tsering, 64 岁
色拉寺
9. Ngawang Tenzin, 21 岁
加麻车康寺
(俗名: Nyima)
10. Ngawang Shenzen, 25 岁

加麻车康寺

(俗名: Phun Dorje)

11. Ngawang Rabsang, 18 岁

加麻车康寺

(俗名: Norbu)

12. Thubten Namdrol, 63 岁

则错巴寺

此外,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逮捕如下基督教牧师的案件:

1. Su Zhimin, 58 岁, 保定罗马天主教代理主教。据报告, 他于 1989 年 12 月 17 日被捕, 1990 年 5 月 21 日被保定市劳动改造管理委员会判处劳教 3 年, 据称是因为他参加了 1989 年 11 月在三原召开的中国主教会议。据说, 他被指控‘参加非法活动’, 据说他被送到了河北省唐山市附近的劳改所。

2. 神父 Francis Wang Yijun, 75 岁, 温州代理主教。据报告, 1990 年 2 月 5 日, 他被温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改造管理委员会判处劳教 3 年, 这一天正是他由于宗教方面的罪行被判处 8 年监禁的刑满之日。据称, 新的刑期将从 1990 年 3 月 20 日开始至 1993 年 3 月 19 日。

3. Xu Guoxing, 36 岁, 上海的新教传道士。据报告, 他由于‘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 于 1989 年 11 月 6 日被捕。上海市公安局于 1989 年 11 月 1 日判处他劳教 3 年。他的刑期从 1989 年 11 月 6 日开始至 1992 年 11 月 5 日。

4. Lin Qinglin, 59 岁, Moguqi 的新教旅行传道者。据报告, 他由于未经官方许可进行宗教活动, 在 1989 年 7 月被捕, 并被判处劳教 3 年。”

2. 古巴

23. 在 1990 年 11 月 29 日致古巴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下列人员或团体据说由于其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

1. 亚历杭德罗·罗德里格斯·卡斯蒂略是被关押在 Combinado del Este 的一名犯人。在 1990 年 5 月，他的《圣经》被抢走，当局拒绝再发给他一本《圣经》。因此，他进行了绝食，他为此被关入了惩罚室；

2. 奥斯卡·培尼亚·罗德里格斯是耶和华见证派成员，1989 年 12 月 12 日被捕并被送入瓜瓜精神病医院，在那里给他吃了大剂量的治疗精神病的药品；

3. 埃米利奥·罗德里格斯在被发现存有关于耶和华见证派的宗教出版物后，在 1990 年 2 月底曾一度被送入圣克拉拉的一所精神病医院；

4. 耶和华见证派成员 Mabel López González、菲德尔·迪亚斯·帕切科、阿尔韦托·巴尔瓦罗·比利亚维森西奥、纳西索·拉米雷斯·洛伦索、阿尔弗雷多·法尔孔·蒙卡达和 Mercedes Peito Paredes 于 1990 年 1 月 18 日在拉斯维利亚斯省大萨瓜被捕。他们的宗教文献被没收，并被指控经营一个秘密印刷所；

5. 耶和华见证派成员 Marcela Rodríguez Rodríguez、保利诺·阿吉拉·佩雷斯、拉蒙·洛佩斯·培尼亚和吉列尔莫·蒙特斯因为持有宗教文献，于 1990 年 8 月 2 日被圣克里斯托瓦尔市级法院处以罚款。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4. 在 1990 年 9 月 20 日致多米尼加政府的函件（E / CN.4 / 1991 / 56，第 54 段）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Maranatajöröalinen 教堂的一些教徒（他们原籍为瑞典而定居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据称显然是由于他们属于这一宗教而多次遭受侵犯人权事件之苦。

已经就如下案件提出申诉:

1. 卡洛斯·培尼亚·罗亚和其他两人。根据申诉,这些人已在维多利亚监狱被监禁 15 年。据说,在被监禁的头 11 年中,他们一直得不到机会向法院起诉以要求证实监禁他们一事的合法性。据称他们于 1989 年 10 月 27 日被最高法院判罪,但判决结果不明。

2. 传教士 Berno Widén 和 15 岁的 Joakim Jakobsson (两人都是瑞典国民) 以及 14 岁的桑德拉·桑切斯和赫雷米亚斯克萨达 (两人都是多米尼加人) 声称,他们去维多利亚监狱看望卡洛斯·培尼亚·罗亚 (已在前一段提到) 时,因被控贩毒而被警察拘留。

3. 据称,当 Arne Imsen 牧师打算去参加导致 19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判决的上述口头诉讼时,该国政府阻止他入境。”

25. 1991 年 1 月 22 日,多米尼加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1990 年 9 月 20 日给它的信函作了答复。

在其答复中,该政府明确指出:

“关于卡洛斯·培尼亚·罗亚先生的案件,本国政府愿告知人权事务中心,他是由于违反了《刑法典》第 295、296、297 和 304 条,按照首都区政府检查官的命令,于 1979 年 9 月 6 日被送入维多利亚监狱的。上述各条涉及谋杀并为此判罪。1985 年 4 月 10 日,首都区初审法院第一刑事厅判处他 30 年监禁。1989 年 10 月 27 日,圣多明各上诉法院刑事厅将刑罚减为 20 年监禁。随后,该法院根据 1990 年 7 月 26 日的第 814/90 号行政命令予以假释。这一命令于 1990 年 8 月 10 日开始执行。

“至于对上文提到的人权事务中心的函件第 2 段中所提的对人员进行拘留的问题,这些人员经侦查后,在法定时期内已获释。

至于阻止 Marañón 集团首脑 Arne Imsen 牧师进入多米尼加共和国一事,众

所周知，这一集团不是一个宗教团体，而是一个运动；它没有作为一个宗教团体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注册。有人已经对其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瑞典的所做所为提出了严厉控告，这些控告并不涉及宗教上不容异己的问题，而是涉及到违反刑法和公共道德的问题。

4. 埃及

26. 在 1990 年 9 月 20 日致埃及政府的函件 (E / CN.4 / 1991. / 56, 第 57 段) 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据称，Helmeit Al-Zatoun 的一所女子高中校长 Nahid muhammed Metwali 女士在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后，可能被其丈夫谋杀；自 1989 年 7 月以来，她一直下落不明。

另据报告，由于 Metwali 女士改变信仰，信仰基督教的如下埃及公民遭到监禁和酷刑：

1. Mauris Ramzy 先生居住在 Helmeit Al-zatoun，是同一所学校的自然科学教员。据说，他遭到国家保安部队人员的鞭打，其后被赤身裸体地放置在多台通风机前面，结果患了急性肾炎和急性阑尾炎。据称，在住院两个月后，他由于被指控阴谋在其供职的学校里煽动穆斯林教徒改信基督教，而被监禁在 Abo-Zabal 的看守最严密的监狱里。

2. Lauris Aziz 女士住在开罗 Ein-Shums 的 AL-Naam 区，是同一所学校的英语教员。据说，该女士在凌晨 2 时被带至一个警察局，她在那里遭受了酷刑，后来交了 500 埃磅的保释金，才在两天后获释。据说，她被指控参与了 Ramzy 先生被指称进行的阴谋。

3. Eugonic Yacoub 女士是同一所学校的副校长。据说她遭受了与 Aziz 女士同样的待遇。

4. Salwa Ramzy 女士是上述学校的秘书。据报道，她被国家保安部队人员数次带至一个警察局，她在那里据说遭受了酷刑。

根据 1990 年 5 月 12 日收到的补充资料，6 名信仰基督教的埃及公民在亚历山大被穆斯林教徒杀害，其中包括一名牧师及其妻子。”

27. 特别报告员在 1990 年 11 月 16 日的函件 (E/CN.4/1991/56, 第 58 段) 中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Ayad Anwar Baskharoun 先生 (原名 Abdel flamid Beshari Abdel Mohzen) 是埃及公民，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据报告，他因改变宗教信仰遭受酷刑，并且没有得到治疗，1990 年 4 月死于 Abu Zabul 监狱。据称，Ayad 先生先后于 1989 年 6 月和 8 月被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逮捕。据报告，在其后的两个月内，他曾 4 次获释并再次被捕。另据称，他曾被单独监禁 55 天。据说，Ayad 先生在 Abu Zabul 监狱被拘留时，曾自诉有内出血，但据说监狱当局告诉他说，他只有放弃基督教信仰并重新改信伊斯兰教才能得到治疗。据说，Ayad 先生拒绝了这一要求，其后就死了。根据补充资料，据说 Ayad 先生的死亡证明书是伪造的，这是为了表明他死在一家医院里。

1990 年 9 月 20 日的函件谈到 6 个信仰基督教的埃及公民被杀问题，这 6 个人是：亚历山大附近 Nobaria 地方 Anba Shinouda 教堂牧师 Hanna Awad 和他的妻子 Therese、执事 Camal Rushdy 博士、Sami Abdu 先生和 Botros Bishai 先生以及 9 岁的祭坛侍童 Michael Sabri。至于这一函件，据称在为上述 6 人举行的葬礼结束之后，保安部队用棍棒和枪弹袭击了送葬队伍，随后逮捕并拘留了 23 名送葬人。另据说，这 23 人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

28. 1991 年 5 月 27 日，埃及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就上述两份函件作了评论:

“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所作的指控主要涉及 Nahid Muhammad Metwalli 背教问题、在一个涉及诽谤和诋毁天启宗教的案件中审讯嫌疑分子问题以及 Shenouda Hanna Awadh 牧师被谋杀的事件。关于这些指控，已查明事实如下：

(a) Nahid Muhammad Metwalli 背教的问题(和关于她可能被谋杀的指控)

埃及宪法保障宗教与信仰自由，但与此同时规定，任何诋毁天启宗教的行为，即便是其以前的信徒所为，均构成刑事犯罪。

Nahid Muhammad Metwalli (教员) 录制了一盘有关其改信基督教和背叛伊斯兰教的录音带，她在其中诋毁和抨击了《古兰经》。

鉴于该录音所具有的可能造成两种宗教间关系的恶化，进而威胁到国家的稳定与安全的危险，国家安全调查局在第 587 / 89 号国家安全案件中发出了逮捕上述人员进行审讯的命令，不过她现在还是一个在逃犯。

Nahid Muhammad Metwalli 教书的那所学校的一些其他信仰基督教的教员传播了她以蔑视伊斯兰教的态度录制的磁带录音。有关教员有 Maurice Ramzi, Laurice Aziz, Eugénie ya'qoub 和 Salwa Ramzi。

国家安全调查局在第 587 / 89 号国家安全案件中审讯了上述教员，在该案件中，他们被指控犯有如下罪行：利用宗教宣传极端主义思想，以有害于国家团结和社会和谐的方式，煽动暴乱和表达对天启宗教即伊斯兰教及其教徒的蔑视。

应该指出的是，人权事务中心的信中提及的指控纯属假设，这种假设应该避免，在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发布的报告中，尤其应该如此。

(b) 对 Shenouda Hanna Awadh 牧师的谋杀

1990 年 5 月 11 日，不知名的人向一辆由 Abul-Matameer 的 Ra'sal-Tur'a 教堂牧师 Shenouda Hanna Awadh 及其他人乘坐的汽车开了枪。所有乘客都被打死。

1990 年 5 月 12 日，警察逮捕了一位名叫 Rajab Muhammad Awadh Mu-

hammad 的农民，他是 Hassan Muhammad Awadh 的兄弟，Hassan Muhammad Awadh 1989 年被遭枪击的那辆车上的一位信仰基督教的乘客的兄弟打死。

在审问过程中，他供认是他做出的狙击汽车的行为，目的是为他兄弟的死报仇。在这一事件中使用的武器也被查获。被告目前正在被关押，等候在 Abul-Matameer 刑事案件（第 2085 / 1990 号）中接受审判。

1990 年 5 月 13 日，在 Shenooda Hanna Awadh 牧师的葬礼中，一些信仰基督教的鼓动者试图使这一事件具有宗教的含义，以便破坏治安。这样就使得治安当局的干预成为必要，因而治安当局逮捕了他们并将其送交公诉机关。公诉机关在 Bab Sharq 行政案件（第 2861 / 90 号）中指控他们犯有暴乱性非法集会罪，下令将其拘留 15 天，随后又延长了 15 天，以便完成调查程序，这些调查程序最后导致他们在 1990 年 7 月获释。

应该指出，国家内的两个宗教群体之间的国家团结始终是埃及社会神圣不可侵犯的支柱之一，埃及当局将采取行动反对任何企图破坏这种团结的人，无论他的宗教或信仰如何。”

29. 在 1991 年 5 月 25 日致埃及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在附件一中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3 名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的埃及公民目前正在被拘留，这 3 名是：mustafa Mohammad Said al-sharqawi（30 岁），Mohammad Hussein Mohammad Ibrahim Sallam（25 岁）和 Hassan Mohammad Isma'il Mohammad（21 岁），拘留他们的理由除其他以外是，‘蔑视伊斯兰教’和‘威胁国家团结’，这两条罪状可分别导致 3 年和 5 年的徒刑。据报告，Mustafa Mohammad Said al-sharqawi 和 Mohammad Hussein Mohammad Ibrahim Sallam 是 1990 年 9 月 28 日晚被捕的，Hassan Mohammad Isma'il Mohammad 是在 1990 年 10 月 9 日被捕的。据称，al-sharqawi 先生被关押在

Abu Za'abal 劳改监狱, Sallam 先生和 Mohammad 先生最初被关在 Heliopolis 国家安全情报警察局拘留所, 后被转到 Abu Za'abal 监狱。据报道, 这些人还在 1990 年初被监禁了几个月。

据称, 这 3 个人在刚被监禁时, 遭到了严刑拷打、虐待和辱骂, Hassan 先生拒绝见他的律师, 因为据说在他们的律师每次与其见面之后, 他们都遭到一顿毒打。据信, 他们现在身体状况良好, 再也没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据报道, al-sharqawi 先生, Sallam 先生和 Mohammad 先生是根据 1978 年的国家紧急法令未经起诉或审判被监禁的, 该法令规定在一个月的时期内不得通知家属或享有由法律顾问探视的权利。根据收到的消息, 国家安全法庭在 1990 年 11 月 25 日对 al-sharqawi 先生和 Sallam 先生进行了审判, 发现对他们的所有指控都是莫须有的。他们没有获释, 内政部长利用了在两周内取消法院命令的权利, 在 1990 年 12 月 9 日取消了这一命令。

另据报道, 在 1990 年 12 月 16 日进行的二审中, 所有 3 个人均被宣布无罪, 法院再次裁定所有这 3 个人应予释放。尽管发出了第二个法院释放令 (据说内政部长对之没有上诉权), 但这 3 个人仍然没有获释。据说, 内政部长为了使他们仍被监禁, 发出了一项补充逮捕令。

另据称, 1991 年 1 月 10 日, Hassan 先生被宣布无罪, 并被释放, 但紧接着国家安全警察局再次逮捕了他, 并将其监禁。

据报告, 在 1991 年 3 月 27 日进行的审理中, 法院决定将 al-sharqawi 先生、Sallam 先生和 Mohammad 先生的拘留时间再延长 45 天。1991 年 5 月 12 日又进行了一次审理。据说, 在这次审理中, 他们的拘留期被延长到 6 月 12 日, 届时, 他们或者被审判, 或者被释放。据说, 可能根据刑法第 95 和 98 (f) 条对他们提出控告, 这两条特别涉及到 '反对教义', '反对任何天启宗教的行动', '利用宗教', '宣传极端主义宗教思想' 和 '危及国家团结和社会安宁' 等行为。

30. 特别报告员在附件二中转达了补充情况:

“根据收到的补充资料,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的埃及公民'Abd ad-Hamid 'Abd al-Muhsin 和 Yohanna Bishoy'Abd al-Masih 在 1990 年初被监禁了几个月。据报告,'Abd ad-Hamid'Abd al-Muhsin 2 月由于心力衰竭死于狱中。据说 Yohanna Bishoy'Abd al-Masih 以前曾多次因为用非暴力的形式表达他的信仰而被监禁。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若干指控,这些指控涉及埃及科普特教派未能获得建造或修缮教堂所需总统许可的若干情况以及一些教堂或因在没有获得官方许可的情况下加以修缮或因从另一个宗教群体买下来的而被关闭。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摘要如下:

未获得建造教堂的总统许可证

1. Assyut 市 El-Saouaf 大街和新开发区;
2. Kousia 市,自 1974 年以来;
3. Zagazeg 市,自 1981 年以来;
4. 亚历山大 Ameria 区,自 1971 年以来;
5. 亚历山大 Mamoura 区,自 1964 年以来;
6. Sohae 市 Nasr 镇,自 1977 年以来。

未获得修缮教堂的总统许可证

1. Assyut 市 St. Abadeer;
2. Abo-leeg 市 St. Bishoy;
3. 阿斯旺市 St. Hydra 修道院,据认为修建于 15 和 16 世纪。由于这个修道院在 12 世纪时遭到部分毁坏,所以它被置于埃及文物保护局的管理之下,而该局既没有修复该院,也没有允许当地主教在该局的监督下修复它。另据称,当局不允许基督教徒在这一修道院的大教堂里祈祷,也不允许游客

参观该院；

4. 亚历山大Cleopatra区的圣玛丽教堂，1979年颁发总统许可证后该教堂未获得建造许可证；
5. 上埃及 Kina 市的圣彼得教堂。

被关闭的教堂

1. 吉萨省 Ayad 市科普特教会教堂；
2. Al-Tharu 省 Badr 市科普特教会教堂被警察拆毁；
3. Assyut 省 Dairut 市圣乔治教堂；
4. Kaliopia 省 Khanka 市科普特教会教堂；
5. Assyut 省 Malawi 市主教住宅附近的教堂；
6. 明亚省明亚市圣约翰教堂；
7. 杜姆亚特省 Rass Al-Barr 市科普特教会教堂；
8. 索哈杰省索哈杰市 St. Mikhail 教堂自 1981 年以来一直被关闭。”

31. 1991 年 10 月 15 日，埃及常驻代表团转达了对上述指控的如下答复：

“我们愿援引埃及宪法和这方面的埃及法律的规定，因为它们制约着整个这一问题的法律和立法方面。现把这些规定详述如下：

A. 埃及宪法

埃及宪法从两个基本观点出发论及了与宗教有关的问题，这两个基本观点是，必须在公民中防止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和由国家保障信仰自由和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这两项原则反映在埃及宪法的如下各条中：

1. 第 40 条：‘所有埃及公民，不论其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和就其公共权利与义务而言，都是平等的’。

2. 第 46 条:‘国家保障信仰自由和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B. 埃及刑法典

埃及刑法典保护埃及宪法中规定的信仰和宗教仪式的自由的原则,其办法是将所有损害或违反该原则的行为都定为刑事罪。

1. 根据刑法典第 98 (f) 条 (这是依照 1982 年第 29 号法令插入的一条)
的规定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

‘任何人凡利用宗教通过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宣传或鼓吹极端主义思想以煽动暴乱、毁谤或贬低任何天启宗教或其信徒,或损害国家团结或社会和谐者,应被处以不少于 6 个月和不多于 5 年的监禁的刑罚,或处以不少于 500 埃镑和不多于 1,000 埃镑的罚款。

2. 根据刑法第 160 条 (经 1982 年第 29 号法令修订) 的规定被定为刑事犯
罪的行为

‘对如下人员应处以监禁的刑罚和 / 或处以不少于 100 埃镑和不多于 500 埃镑的罚款: (一) 破坏、损坏或亵渎用以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或某一宗教群体或群体的成员所崇拜的标志或其他物品的人; (二) 使用暴力或威胁扰乱或打断任何群体的宗教仪式或庆典的人; (三) 亵渎或污损坟墓或公墓的人。’

3. 根据刑法第 161 条的规定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

前一条所规定的刑罚也适用于如下行为:

(a) 印刷或出版某一公开进行宗教仪式的教派的成员所尊崇之经文,但从中故意歪曲和更改这些经文的含义。

(b) 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集会上,模仿某一宗教仪式,以期在大庭广众面前对其加以嘲讽或揭露。

埃及宪法在这方面的规定是以宗教和信仰自由、在公民中间不在这方面进行歧

视和由国家保障宗教仪式自由的原则为基础的。因此，埃及宪法所采取的立场是符合有关人权与自由的国际公约所确定的国际社会惯例的。此外，埃及立法机构在制订这些原则方面所起的作用不仅限于颁布宪法规定，因为正如已经说明的那样，已通过将所有损害或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各种刑罚以威慑犯有这种行为者，从而为这些原则提供了法律保护。

上述规定清楚地表明，在埃及各种宗教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尊重与享有自由以及这种受尊重与自由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宪法的保障和法律的保护。”

32. 特别报告员 1991 年 10 月 31 日向埃及政府转达了如下补充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在埃及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规定涉及从一种宗教改信另一种宗教的问题。从另一种信仰改信伊斯兰教据称是许可的，但从伊斯兰教改信另一种宗教却是不许可的，而且不能公开宣布。另据说，雇主有时在招工广告上写明，申请者须为伊斯兰教徒。此外，据说改信伊斯兰教者可得到 2 万埃镑的奖金。

另据报道，按照 1920 年第 25 号法，1929 年第 52 号法和 1943 年第 77 号法，如果一个人成为非伊斯兰教徒，他必须与其妻子离婚，无论是出于他自己的意愿，还是遵照法院的命令。此外，一个从伊斯兰教改信另一种宗教的人据称将丧失从其所有伊斯兰教徒的亲属——父母、兄弟妻子或孩子——那里继承财产的所有权利，并且不能从任一伊斯兰教徒那里获得任何继承权。据说，该人还丧失监护未成年孩子的权利。据称，如果伊斯兰教法得以实施，对从伊斯兰教改信另一种宗教的惩罚是处以死刑。

另据称，任何人都不能公开宣扬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据报告，警察也将阻止任何人作这类公开演讲并将按照治安措施将其逮捕。据说，已从伊斯兰教改信另一种宗教的人为了继续住在埃及不得不进行忏悔和再次改信伊斯兰教，否则为了不给他们自己和家属带来麻烦，就得离开该国。

科普特教派的处境

根据收到的消息，1991年6月22日，一群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杀害了86岁的 Marcus Khahl Fanous 神父。他住在上埃及艾斯尤特省 Mosha 村，正在欢度献祭节第一天。

另据称，1991年6月16日，政府命令治安部队包围了亚历山大 Alasafra 区的科普特教派教堂并赶走了正在做祈祷的礼拜者。另据报告，同一天，治安部队袭击了位于上埃及 Mynia 省 Samalouf 市附近的 Ibrahim Basha 村的另一座科普特教派教堂。据称，他们毁坏了教堂，将牧师推倒在地，用脚踢他，并恐吓礼拜者。据说所有经书和圣像都被扔到地上。

据说，建造或修缮教堂须得到总统命令。例如，消息来源引证了1991年6月发布的维修 Mounifia 省 Mait-Barra 村教堂的厕所和储藏室的第157号总统命令。据称，建造或修缮清真寺不需要类似的命令。另据报告，200多份修缮教堂和建造新教堂的申请书尚未得到批准。这导致关闭了一些破落不堪、十分危险的教堂。另据说，不允许科普特教派在新发展的镇和城市附近建造教堂。”

5. 萨尔瓦多

33. 在1990年11月6日致萨尔瓦多政府的函件（E/CN.4/1991/56，第60段）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以下情况：

“自从宣布戒严（1989年11月）以来，许多报告都反映了侵犯宗教领袖或该国教堂助理人员的人权的令人不安的情况。根据指控，许多人因属于某些特殊教派而遭受迫害，这些教派超出社会义务范围，介入了与社会贫困阶层有关的工作。尽管这些案件是发生在普遍存在暴力行为的情况下，但资料表明，这些人据称都是因为属于宗教社团和从事教会工作而遭受暴力的。提请注意如下案件：

(a) 非法处决:

Ignacio Ellacuria, S.J.

阿曼多·洛佩斯·金塔纳, S.J.

华金·洛佩斯·洛佩斯, S.J.

胡安·拉蒙·莫雷诺·帕尔多, S.J.

伊格纳西奥·马丁-巴罗, S.J.

塞贡多·蒙特斯·莫索, S.J.

Elba Julia Ramos

Celina Maricet Ramos (15 岁)

上述 6 名耶稣会会士及其厨师和厨师的女儿于 1989 年 11 月 16 日清晨宵禁期间, 在位于萨尔瓦多中美洲大学内的家中遇害。这些耶稣会会士是该大学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政府委托“刑事行为调查委员会”在外事警官协助下对上述谋杀案进行调查。1990 年 1 月 19 日, 对赫拉尔多·巴里奥斯军事学校校长吉列尔莫·阿尔弗雷多·贝纳维德斯·莫雷诺上校、两名中尉和 5 名低级军官提出指控, 据称他们应对上述谋杀案负责。根据收到的资料, 贝纳维德斯上校负责于发生谋杀案那天晚上在该大学所在地区巡逻。另一些军官是‘Atlacatl’快速反应步兵营成员。随后收到了关于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中有不符合司法程序之情事的控诉, 其中包括虐待主要证人(据称发生在露西亚·巴雷拉·德塞尔纳案件中)和故意隐瞒可表明更高一级军官为上述严重行为之幕后策划者的证据。

根据其他资料, 该教会一些教徒收到了恐吓信。1990 年 3 月, 发自所谓暗杀小队高级司令部的公报威胁说, 如果涉嫌杀害耶稣会会士的所有武装部队成员未在复活节周(1990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以前获释, 他们将“消灭所有介入该案的教派成员和市民”。他们不但把该公报寄给了当地报社, 还案给了教堂、工会、一些政党、专业机构和驻该国的一些特派外交使团。

(b) 擅自拘留

有人控诉说，1989年11月19日和20日，圣约翰浸礼圣公会的9名教徒在教堂被国民警卫队逮捕。所有上述被拘留者也是圣公会的一个社会方案即“提高对人类精神和经济复兴认识协会”的成员。

被拘留的人有：

胡安·安东尼奥·‘贝尔蒂’·基尼奥内斯

路易斯·古斯塔沃·洛佩斯

何塞·爱德华多·桑切斯·卡斯蒂略

兰多尔福·坎波斯·贝纳维德斯

亚历克斯·安东尼奥·托瓦尔·弗洛雷斯

何塞·坎德拉里奥·阿吉拉尔·阿尔瓦雷斯

何塞·奥拉西奥·古斯曼

胡利奥·塞萨尔·卡斯特罗·拉米雷斯

路易斯·塞拉诺

上述人员随后于1989年12月和1990年1月获释。据他们说，他们先被拘留在国民警卫队，后来被关押在Mariona监狱和Santa Ana监狱，他们是以参加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武装行动的罪名被拘禁的。路易斯·塞拉诺神父和胡安·安东尼奥·基尼奥内斯说，他们在拘留期间遭受了殴打和威胁。

有人坚持说，1989年11月30日，财政警察袭击了圣萨尔瓦多Cidad Credisa的教区教堂，逮捕了三名第22号定居点难民项目的合作人。他们是：

埃斯特立·克鲁斯·布斯塔曼特

何塞·桑塔纳·洛佩斯

圣地亚哥·德赫苏斯·巴斯克斯

他们指控说，他们在被关押在财政警察局大本营期间曾遭到殴打，被迫戴上头

罩，并被剥夺了睡觉的权利。他们分别于1990年2月6日、1990年1月31日和1989年12月获释。他们被毫无根据地指控为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进行合作。

此外，据报道，1990年1月19日，武装市民拘留了玛里娜·伊莎贝尔·帕拉西奥斯，她是设在圣萨尔瓦多中心的萨尔瓦多流离失所者基督教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数周后，听说她被‘警察荣誉营’的成员拘留，随后被转移到Ilopango监狱，据称她是以‘恐怖主义罪犯’的罪名被拘留在那里的。

根据收到的消息，另外有3人于1990年1月25日被武装市民拘留，他们是圣萨尔瓦多埃曼努尔·包蒂斯塔教会成员。这3人是：

维克托·曼努埃尔·富恩特斯

卡洛斯·阿曼多·阿瓦洛斯

伊诺森特·加拉伊

尽管没有收到关于其被捕情况的确切资料，但听说他们已落入财政警察的手中。前两人于1990年1月29日获释，据说第三人仍因被怀疑是游击队员而被拘留着。

(c) 拘留并驱逐教堂的外籍助理人员

已收到关于下述案件的申诉：

Jennifer Casolo 是‘基督教教育讲习会’这一组织驻萨尔瓦多的代表，于1989年11月25日被拘留。她被监禁在Ilopango监狱达18天，于1989年12月13日获释，并被递解到美国。

西班牙籍多米尼加人教士米格尔·安杜埃萨神父1989年11月20日在圣安娜被穿军服的人员拘留。

加拿大籍的布赖恩·鲁德牧师于1989年11月11日被保安部队拘留并被逐出萨尔瓦多。

(d) 死亡恐吓和骚扰

据报告，天主教大主教里韦拉-达马斯接到过死亡恐吓电话，就象路德教主教 Medardo Ernesto Dénez Soto 所遇到的情况那样，后者在 1989 年 12 月 28 日和 1990 年 1 月 10 日路德教堂发生炸弹爆炸事件以后被迫逃离该国。其他资料证实，萨尔瓦多的耶稣会大主教也受到死亡恐吓。

根据其他资料，1989 年 11 月 23 日，一些士兵在 Teotepeque 散发印刷品，指控该镇教区教堂的 6 名教徒是共产主义分子和人民的敌人。在印刷品上署名的是所谓的‘全国自救常务委员会’。”

34. 在 1991 年 11 月 18 日的答复中，萨尔瓦多政府提供了如下情况：

“附件提出了有关调查 6 名耶稣会会士及其厨师和厨师的女儿 1989 年 11 月 16 日被害一事的问题，还提出了玛里娜·伊莎贝尔·帕拉西奥斯发生了什么情况的问题，据你们讲，她因被指控参加恐怖主义活动，被转移到 Ilopango 监狱。

关于对耶稣会会士案进行的调查，对这一案件进行了审理，陪审法庭判定涉嫌此案的人员中有两名有罪。法官随后对这两人（贝纳维德斯上校和门多萨中尉）进行了判决。人们在萨尔瓦多感到，这些耶稣会会士——其中一些会士已在萨尔瓦多居住多年，并具有萨尔瓦多国籍——之所以被谋杀，并不是由于他们属于某一宗教团体的成员。在同一年，恐怖主义分子谋杀了前耶稣会会士 Francisco Peccorini 先生；对这位杰出的思想家进行的这种卑鄙的谋杀并未被说成是宗教迫害，而是被说成是一种政治行为。”

35. 在 1991 年 10 月 8 日致萨尔瓦多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继续存在着侵犯宗教领袖和属于特定教派人员的人权的行爲，这些教派超出社会义务范围，介入了与社会贫困阶层有关的工作。尽管这些案件仍然是在普遍存在暴力的情况下发生的，但资料表明，这些人可能是因从事牧师

和教会工作而遭受暴力的。据报告，迫害这些人的团伙是在武装部队的支持下这样做的。提请注意如下案件：

萨尔瓦多路德宗教会议主席梅达多·戈麦斯主教据说在 199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收到萨尔瓦多反共产主义阵线的死亡恐吓信。戈麦斯主教已在 1989 年和 1990 年收到恐吓信，有人多次在他的教堂放置炸弹，与他共事的许多人由于履行其牧师责任而遭到迫害。1983 年，一个暗杀小队曾劫持他两天，原因是认为他与游击队合作；在此期间，他被捆在墙上，不给吃喝，直至被送交国家警察。今年 2 月，萨尔瓦多报纸刊登了一系列文章，对戈麦斯主教进行了大肆诽谤，指控他与游击队运动有联系。

根据其他资料，圣萨尔瓦多的作为‘少数教民’的修女们遭到了迫害，受到了死亡恐吓，她们的住所遭到了搜查。据报告，199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期间，这些姐妹们收到多次电话，对她们进行恐吓、侮辱，指控她们是游击队员，告诉她们说，她们受到长期监视。一个男人的声音敦促她们离开她们在圣萨尔瓦多 Primera Calle Poniente 3516 号的宗教场所，说正象她们已经被警告的那样，不久将对她们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据说，1991 年 7 月 6 日，她们的住所遭到搜查，当她们发现大门敞开，屋内漆黑一片时，她们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小教堂的神龛被挪动了位置，这一教派的三个文件箱被砸开，文件撒得满地都是。一个装有 40 000 科朗的小包不见了，这笔钱是用来接济穷人的。宿舍被翻得乱七八糟，修女们的衣服被翻了个底朝天，其中包括放在汽车库里的工作服。壁橱被彻底搜查，里面的东西都被扔了出来，遍地都是。同一天，人们看到有一辆车驶过‘少数教民’的房前，并发现两支枪口伸出车窗指向‘少数教民’。还发生了其他一些使这些修女们对其生命与安全而担忧的事件。”

36. 1991 年 12 月 5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达了对上述指控的如下答复：

“萨尔瓦多的刑事诉讼制度主要以由如下两个阶段组成的程序为基础：(a) 调查阶段，和 (b) 当事方交锋阶段，这两个阶段构成一个诉讼程序。在调查期间，将采取必要的行动和程序，以确定罪行是否存在，找出责任者，查明关于被告的刑事责任的情节（刑事诉讼程序，第 115 条）。

当事方交锋阶段不相同，须视依法律给予列为罪行的每一行为的刑罚而定。

有关耶稣会会士的特定案件正在普通诉讼程序中受理，在这种程序中，当事方交锋阶段是随着作出‘将案件送交审判的决定’而开始的。这一阶段必不可少的步骤是在陪审法庭进行公开审讯。宪法（第 189 条）为这一法庭作了规定，它将由被指定的陪审员 5 人组成（刑事诉讼程序，第 315 条），这些人必须超过 21 岁，完全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具有阅读和书写能力，品行良好，具有得到承认的职业、技艺、公职或工作（刑事诉讼程序，第 318 条）。

在这一特定案件中，陪审团由 3 名男性和两名女性组成，他们均符合上述条件，是通过正当法律程序挑选的（刑事诉讼程序，第 345 条）。根据要求，这一法庭将慎重考虑被告有罪还是无罪，并就此作出判决，其判决将载于通称为陪审员裁决的文件中，陪审员裁决以陪审团各位成员的良心与内在信念为基础。这意味着，对证据的评断将根据他们的内在信念作出；法律并不要求他们说明他们是如何产生那种信念的，法律也不为判定证据是否充分制定规则。法律只是要求他们自己默默地、静静地对问题加以思考，力求让他们的良心说话，确定提出的有利于和不利于被告的证据给他们所造成的印象。因此，法律并不问他们‘你们说这是事实吗？’，而是问他们‘你们有内在信念吗？’（刑事诉讼程序，第 347 和 363 条）。

陪审法庭的裁决以法官向其提出的问题为基础，对这些问题，其成员必须在不记名表决中只回答‘是’或‘否’。

审理耶稣会会士案的陪审法庭以上述方式作出了裁决，判定吉列尔莫·阿尔弗雷多·贝纳维德斯上校和 Yushy René Mendoza 中尉有罪，而宣判里卡多·埃斯

皮诺萨·格拉中尉、Gonzalo Guevara Cerritos 少尉和安东尼奥·罗梅罗·阿瓦洛斯、Tomás Zarpate Castillo、安赫尔·佩雷斯·巴斯克斯、奥斯卡·马里安·阿马亚·格里马尔迪和豪尔赫·阿尔韦托·塞尔纳·阿森西奥二等兵（最后一名缺席）无罪。

这一裁决的理由可能是，军校校长贝纳维德斯上校和该校教官门多萨中尉应对其下属所作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因为是他们下达的命令。其他被告不属于该军校，而属于另一个营；他们并不知道事实真相，只是在战争状态下执行上司的命令，而 1989 年 11 月发起的进攻正是处于这种状态。因此，据认为，可能因怕不服从命令造成的后果，武装部队的下级官兵不能顶撞上司，很显然，在正常情况下，是绝对不可能援引‘当然服从’的理由的。

陪审法庭是由其成员所代表的人民主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它的裁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置疑的并必须得到法官的尊重，如陪审团作出有罪的裁决，法官则必须以该裁决为基础作出判决并处以法律所规定的刑罚。对裁决提出疑问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6. 法国

37. 1991 年 11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根据附件一向法国政府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22 岁的 Ludovic Bouteron 先生 1990 年春季到征兵中心报到，并告知军事当局：他希望获得基于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者的身份。他要求从事某种与其信仰相一致的替代性的文职工作。据称，军事当局没有通知 Bouteron 先生应履行哪些手续才能被认可为基于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者。

1990 年 7 月，Bouteron 先生接到 1990 年 8 月 1 日到斯特拉斯堡附近的空军基地报到服兵役的命令。Bouteron 先生到该空军基地报了到，他刚一到就立即

声明，他基于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并拒绝穿军装或配带武器。后来他被逮捕并被关押在该基地，直至 1990 年 8 月 17 日，那一天，他被送交斯特拉斯堡大审法院第七刑事庭，该庭以不服从命令为由判处他监禁 15 个月。然后他被转移到了斯特拉斯堡的 Elsau 监狱。

根据资料，Bouteraon 先生对该判决提起上诉，并在 1990 年 8 月 8 日写信给法国当局，要求当局承认他为基于宗教信仰拒绝服兵役者并允许他从事替代性的文职工作。他重申，他并没有收到有关当他被征募入伍后应办理哪些手续的通知。1990 年 10 月，国防部驳回了他的请求，因为该请求是在法定期限之后提出的。

据称，1990 年 9 月 13 日，由于拒绝服兵役仍在服 15 个月监禁徒刑的 Bouteraon 先生被转移到科尔马的民事监狱，等待在 1990 年 11 月 6 日向科尔马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据说，他也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38. 特别报告员在附件二中转达了如下补充情况：

“特别报告员收到 Nour Ali 小姐提出的如下指控。Nour Ali 小姐在一项口头声明中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指控。

Nour Ali 小姐 12 岁，原籍伊拉克，是虔诚的穆斯林。她说，她由于蒙头巾，从 1990 年 10 月开始不让她进入位于 Ferney-Voltaire 的国际学校——一所国立学校。她蒙头巾是出于个人的宗教信仰，在上小学的两年中，她甚至在做体操时都蒙着头巾，而未引起任何问题。

尽管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可能发现自己处于类似境地的人的原籍国在要求所在国实行宗教上容忍方面并不总是实行对等原则，但他还是希望了解法国当局在这个问题上的官方立场。”

7. 加纳

39. 在 1990 年 6 月 15 日致加纳政府的函件 (E/CN.4/1991/56, 第 61

段) 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情况:

“据报告, 加纳政府已强行停止了耶和華见证派的一切活动。据称, 一项官方声明下令继续封闭他们在全国各地的开会场所, 并命令他们在 Nungua 的办事处停止活动。另据报告, 美国传教士盖洛德·F.伯特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在 1989 年 6 月 25 日被驱逐出境。”

40. 1991 年 5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寄去了一份函件, 回顾了 1990 年 6 月 15 日的指控。

41. 1991 年 6 月 18 日, 加纳政府给特别报告员寄去了有关上述指控的评论。

“的确, 由于道义上及安全上的理由, 不得不暂时停止某些教派在加纳的活动, 不得不驱逐某些搞煽动的外国人。不过, 没有发生过任何对这些教派的成员进行迫害或骚扰的情况。尽管有关政府组织对不利于本国公民道德的提高与发展的活动进行调查, 但允许教会控制所有教会财产。

令人相当遗憾的是, 某些移民当局和人权活动分子毫不怀疑地相信一些经济难民提出的遭受迫害的可怕指控, 这些人逃避了他们在发展中国家中的责任, 跑到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绿油油的牧场上。

可以指出, 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更高的发展水平, 工业化国家放宽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国民的移民的限制之前, 将会继续出现这种谎言和指控。”

8. 希腊

42. 在 1991 年 4 月 25 日致希腊政府的函件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 1990 年 12 月 24 日颁布了一项有关挑选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的新程序的法令。据称, 该法令对由穆斯林群体确定宗教代表进行了干涉。有

人特别宣称，审查候选人的委员会是由地方行政长官设立的，他有权就这些候选人是否适宜发表自己的意见。根据进一步的报告，国家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长对候选人具有最终选择权，这将使得这一过程成了任命，而不是由宗教群体自己选举。另据报告，将要求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在地方行政长官面前进行就任公职的宣誓，地方行政长官可以免去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的职务，据称，他还有权任命接替者。”

43. 1991年5月31日，希腊派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寄给了特别报告员有关上述指控的答复，该答复作了下述说明：

“关于色雷斯的穆斯林教长的法令规定如下：

A、由高于地方行政长官的官员即主管区域秘书长召集一个扩大的委员会会议。由地方行政长官主持的这一委员会由希腊穆斯林教士和知名的希腊穆斯林公民组成。他们向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长提出一份合格人选（获得伊斯兰高等院校的大学学位的本国人或外国人，或持有 itazetname 文凭的人，或作为阿訇至少 10 年，并在道德与对神学的精通方面出众的人）的名单。该部长根据每个候选人的个人资料从名单中作出选择。最终通过根据教育部长的建议颁发的总统命令任命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

在这方面应该记住的是，由国家任命教士领袖在把伊斯兰教作为主要宗教的国家（例如埃及、突尼斯、摩洛哥、约旦、土耳其等）里是常见的做法。

还应强调的是，通过普选来任命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将遇到一个严重障碍，因为众所周知，希腊是唯一一个允许穆斯林教士领袖行使司法权的西方国家。实际上，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的司法权范围很大，大到涉及家庭问题和继承法问题。

因此，很显然，通过普选任命这种职位将妨碍执行通过法律任命法官的宪法规定的必要条件（宪法第 8 条）及法官的职能与人身独立的原则，而这些原则已得到多数实行法治的现代化国家的遵守。

B、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应教育部长的请求，通过总统命令，解除伊斯兰

教法典说明官的职务：

(a) 在因公务员准则第 22 条所规定的罪行或不轨行为而被无可挽回地判罪的情况下；

(b) 在因任何原因被剥夺了公民权利的情况下；

(c) 在患有妨碍其履行职责的疾病，或业务上不称职，或品行有辱其地位与职责或与之不相称的情况下。

是否发生 (c) 项规定的情况将由一个委员会来判定，该委员会由一名雅典的二审地方法官——作为主席——和一名教育部的高级或最高级官员及一名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或临时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作为成员——组成。”

44. 1991 年 11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在附件一中向希腊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选举产生的克桑西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穆斯林群体的宗教领袖） Mehmet Emin Aga 先生被当局任命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 Mehmet Sinikoglu 先生所代替。据说， Mehmet Emin Aga 先生是经克桑西州 52 个清真寺在 199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祈祷后以举手方式选举产生的。据报告，参加选举的有 4 名候选人， Mehmet Emin Aga 先生获得了绝大多数选票。据说选举结果及时通知了克桑西州长。

穆斯林群体指出，新的法律对他们来讲是无法接受的，根据这一法律，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是任命的而不是选举产生的。据报告，这一群体的所有宗教领袖都在一份送交议会的对任命做法提出抗议的诉状上签了字，该群体据说对任命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表示了明确的反对。根据进一步的报告，希腊东正教的主教和希腊犹太人团体的理事会都是选举产生的。

根据收到的消息， Mehmet Emin Aga 先生被强行解职并在警察的协助下被赶出了办公室。据说他遭到了虐待，随后得了心脏病。据报告， Mehmet Emin 先生

住进了医院，他已进行绝食。

据说，穆斯林群体的大约 500 名成员在 1991 年 8 月 23 日早晨举行了和平方静坐示威，以抗议任命新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和采取粗暴方式将 Mehmet Emin Aga 先生解职。据报告，当四五十人带着石块、木棒和铁棍袭击示威者并打伤 36 人时，在场的数百名警察迟迟不肯介入来保护他们。另据称，砸了属于这群体的 10 个商店，并对清真寺进行了袭击，以阻止穆斯林群体行使其信仰宗教的权利。

45. 1991 年 11 月 30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新任命的克桑西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 Mehmet Emin Sinikoglou 先生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就职。所以，在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 Aga Mustafa 去年逝世后负责任的 Mehmet Emin Aga 先生的临时任务至此结束。然而，Aga 先生非法拒绝撤出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办公室的房间。只是后来由于健康原因（高血压病）迫使他不得不在医生的建议下住进医院，他才撤离该办公室。

新上任的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 Emin Sinikoglou 先生 1939 年生于 Echinós 村（克桑西），他在科莫蒂尼和 Recat 伊斯兰教宗教学校学习 6 年，后就读于麦地那大学高等神学院，1971 年毕业。完成这些学业之后，他在巴格达大学做研究工作。

推选 Sinikoglou 先生为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的工作是按照关于‘穆斯林教长’的第 1920 / 4.2.1991 号法进行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由希腊穆斯林教长和知名的希腊穆斯林公民组成的扩大的委员会必须审查 7 名候选人的条件。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长参照该委员会的建议，最后根据其个人名声和正式条件，从这些候选人中选定了一位，即 Emin Sinikoglou 先生，等待由总统命令任命。根据来函附件一所载指控，一份据称由所有穆斯林少数的宗教领袖签字的、对这项任命提出抗议的诉状已送交议会，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正是由于正象上文所述的那样有了穆斯林的参与，希腊共和国才任命了该州的教长，该教长除了具有宗教权力外，还对他所在地区的其他教长具有行政权力，并对家庭问题和继承法问题具有司法权。希腊是一个允许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行使司法权的国家，回顾这一点或许是有益的。如果通过普选任命这个职位，将使这一权力本身受到损害，从而破坏其独立性，因为这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和加重政治上追随他人的状况。这种任命做法还将危及法官的职能与人身独立的原则，而这一原则已得到多数现代化国家的尊重。在穆斯林构成多数或少数的国家内，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都不是选举产生的。从沙特阿拉伯到土耳其，他们都是由国家任命的。为举例说明这一点，不妨提一下，最近土耳其已任命几位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

至于 1991 年 8 月 23 日的事件，我愿向你提供如下情况：

1991 年 8 月 23 日上午，一小批来自克桑西山区的穆斯林出现在这一城镇的街道上，抗议 Sinicoglou 先生就职。同一天下午，约 400 名表示抗议的穆斯林举行了静坐。后来到了晚上，一些年轻的穆斯林与过路的基督教徒展开了争论并发生一些口角，但由于警察进行了决定性的干预，只有极少数人（13 人）受了轻伤，其中有基督教徒，也有穆斯林。他们都被送进了医院，并在同一天晚上出院。警察当局逮捕了两个带头吵架的人，并将他们暂时拘留起来。

克桑西的公共秩序随后恢复正常，没有报道造成任何物质损失。”

46. 特别报告员在附件二中转达了下述补充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被派到埃夫罗斯州的耶和华见证会众的牧师 Dimitrios Katharios 先生 1990 年 11 月 16 日被亚历山德鲁波利斯警察局二级警官 Philippos Karagiozidis 先生召去，他通知 Dimitrios Katharios 先生：根据检查官办公室颁发的命令，他不得不封闭亚历山德鲁波利斯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所使用的演讲厅，因为‘该厅正在被用来作为祈祷堂和耶和华见证教派成员的集会场所’。

据说该厅在 1990 年 11 月 19 日被亚历山德鲁波利斯警察局的警察封闭。据报告，这些警察在其报告中说，他们‘实施了自我授权的行动，用封条和西班牙蜡封闭了耶和華见证教派的祈祷堂和会议室’。

另据称，耶和華见证教派信徒 Lydia Paraskevopoulou 夫人 1990 年 11 月被指派为伯罗奔尼撒半岛伊利亚州 Chanakia 小学代课教师。据报告，1990 年 12 月，伊利亚州初等教育局撤消了 Paraskevopoulou 夫人的职务，说‘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与职能业已确定，不能加以变动以适应其特定的道德标准与情趣、及其行为特性与怪僻’。初等教育局长发布的一项决定指出，Paraskevopoulou 夫人将受到审查，在问题解决之前不得在该校任课。另据称，教育和宗教部长最近拒绝为一名耶和華见证教派的成员颁发授课许可证，以便让他到私立教学中教课。

根据资料，被关押在 Avlona 军事监狱的耶和華见证教派的成员的宗教需要得不到满足，因为不允许属于他们教派的牧师对其进行探望。”

9. 印度

47. 在 1991 年 5 月 8 日致印度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自 1989 年 11 月 10 日函件转达了指控以来，特别报告员又得到一些资料，根据这些资料，自 1990 年初以来，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暴力事件有增无减，造成数百名市民死亡（主要是穆斯林）和几千人受伤。据报告，1990 年 1 月以来的死亡人数估计达 5000 人以上。1990 年 9 月至 11 月据说有 620 人在这类暴力中丧生。另据报告，自 1990 年 12 月 7 日以来，仅在海得拉巴就有 151 人被杀害，还有 400 人受伤。最近，据说事件发生在阿格拉、艾哈迈达巴德、阿利加、坎普尔和密拉特等城市。另据称，遍及全国的穆斯林居住地区和村落屡遭袭击。根据资料，此类事件以 1990 年 10 月 30 日对阿约迪亚的 Babri Masjid 清真寺的袭击达到高潮，这次袭击导致 5 人死亡和清真寺的严重毁坏。据报告，警方

未加干涉以制止袭击，袭击者最终被准军事部队驱散。据说袭击的目标是要拆毁这座建于 1525 年的清真寺。

根据得到的其他资料，歧视基督教徒的事件也有发生。Arun Kumar 先生，一位来自海得拉巴的护林员，据说最近因改信基督教而丢掉了工作。另据报告，其他信仰基督教的印度公民以及诸如女修道院的宗教团体也受到歧视。另据称，基督教教士 John Dung Dung 神父建造和管理的 Kumargram 的高中，因为是基督教的教育机构而得不到西孟加拉邦政府的官方承认。”

48. 1991 年 11 月 19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关于以上指控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首先，(常驻代表团)愿意指出，非宗教主义是印度民主政策的真正基石和印度在多样化中实现统一的基础。宗教自由的权利是印度宪法保证全体公民拥有的基本权利之一。这包括道德和职业的自由、宗教活动与传播以及管理宗教事务的自由。在印度，每个宗教派别都有权为宗教和慈善日的建立和保有机机构，管理自己宗教方面的事务，拥有和获得动产与不动产，并依法支配这种财产。再者，印度政府一再重申其信奉非宗教主义、法治并保护全体公民宗教自由的权利。而且，印度宪法规定，不论宗教、语言和地区或地方的差异如何，促进全体印度人民的和睦相处和发扬共同兄弟关系的精神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为此，印度试图保证其公民保持宽容的态度，允许不同信仰和教派的其他公民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印度政府还再三告诫文官和其他政府官员，包括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那些官员，须确保他们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完全尊重不同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们。

尽管印度政府真诚维护宗教和睦，宗教群体间的暴力事件仍时有发生。这些事件有时是误入歧途者或反社会分子的所作所为，有时则是不同教派信徒间的误解和偏见所致。可是，即使牵扯两种不同宗教信徒的暴力事件也并非起因于一种宗教的

信徒企图强行停止另一种宗教的活动，而是由于大量其他原因，其中许多往往具有地方性。甚至有如下事例，即地方既得利益集团有意将法律和秩序状况加上种族和宗教色彩。然而，如果认为印度政府无论如何对上述种族和宗教事件负有责任，或认为它甚至怂恿这些事件发生或它基于任何形式的宗教不容异己而造成这些事件，都是完全不正确的。如前所述，印度政府采取一种彻底的非宗教主义态度。无论何时令人遗憾地发生涉及宗教群体暴力事件，政府都会迅速采取行动控制局面，并惩罚那些犯罪分子。当政府机构预测到这种事件时，它便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确保教派和宗教和平不受干扰。在一个拥有 8 亿多人口的国家，这些人口又具有多种宗教信仰——印度教徒、穆斯林、基督教徒、锡克教徒、佛教徒、印度袄教徒等等，维持宗教和睦是一个令人望而生畏的挑战；然而，这一挑战总是狭路相逢，又受到轻率的对待。

至于来函附件第 1 段中的指控，也许应指出涉及教族冲突事件的发生无论如何不能证明政府应受到宗教不容异己的谴责。相反此类事件的发生具有上述各种因素。至于提到的阿约迪亚事件，警方和准军事部队都采取了行动，防止那里引起争端的建筑物遭到任何损坏。在警方和准军事部队于 1990 年 10 月 30 日和 1990 年 11 月 2 日对此事采取的行动中，包括 1 名保安部队士兵在内的 16 人已丧生。常驻代表团希望补充，尽管在印度发生了教派暴力事件，但对 1990 年 1 月以来教派暴力引起的死亡人数的估计在 5000 人以上，这是相当严重的夸张。认为大多数伤亡者是任何一种宗教的教徒也是不正确的。此外，警察和其他维持法律与秩序当局还竭尽全力遏制教派冲突并阻止事态扩大。

至于来函附件第 2 段中的指控，指控歧视基督教徒，是毫无根据的。”

10. 印度尼西亚

49. 在 1991 年 11 月 1 日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

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印度尼西亚巴哈教派的信徒仅仅因其宗教信仰而遭受有组织的迫害。据称，所有巴哈伊教派的行政机构均被解散，巴哈伊教派的学校全部关闭，他们的全部财产，包括一个全国中心已被没收。

另据报告，巴哈伊派教徒受到监视、任意逮捕和拘留，一些巴哈伊派教徒被关押数日至5年不等。据说，他们的就业和提升机会也受到限制。据说巴哈伊派教徒处于放弃其宗教信仰的压力之下，被劝说接受宪法承认的5种其他宗教之一。据称要求巴哈伊派教徒正式放弃其宗教活动，无论私下的还是公开的，并且继续不许他们祈祷，甚至不许他们在自己家中私下祈祷。据说巴哈伊教派的儿童被学校开除，其书本被没收。”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 在1991年5月20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Reverend Hossein Soodmand (55岁)，一名由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的伊朗公民，由于他的宗教信仰而于1990年12月3日在马什哈德被处死。据报告，Rev. Soodmand在20多年前改信基督教，但在大约两年前被委任为戈尔甘的神召会的牧师。据说在此之前他供职于伊朗圣经会、伊斯法罕的基督教慈善收养院和一个为盲人传教团。

据称，Rev. Soodmand先被逮捕并被蒙上眼睛，随后于1990年9月在戈尔甘受审。自从他服务的马什哈德教堂据说于1988年遵政府之命关闭之后，他便到戈尔甘成为牧师。据说他被监禁了28天。获释后据说他回到他的家乡马什哈德，在那里据说他又遭逮捕和审问，并且又被关押28天。据称，在这次关押期间，Rev. Soodmand受到了严刑拷打。

另据报告，当 Rev.Soodmand 回到戈尔甘时，他再次被捕并被命令返回马什哈德。在这里，他第四次被捕，并以背叛伊斯兰教、传播基督教、散布基督教文献和建立非法教会的罪名被监禁。据报告，在关押期间，由于拒绝放弃信仰，Rev.Soodmand 受到了精神与肉体的双重折磨和虐待。

根据资料，Rev. Hossein Soodmand 于 1990 年 12 月 3 日在马什哈德被处以绞刑。如果这是一件案例，不知他是否经过审判，或者审判是否符合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的标准。据说，Rev. Soodmand 的家庭没有得到探视权利，直到他被处决之后，他的家庭对他的情况还一无所知。另据称，没有允许安葬他的遗体，尽管据说向马什哈德的一些牧师出示验尸报告证实 Rev. Soodmand 已死。据说他被埋在公墓里一个很不像样的场所。

根据收到的其他资料，Mehdi Debadj，一位大约 25 年前从伊斯兰教改信基督教的伊朗公民，因其宗教信仰从 1983 年以来一直遭到囚禁。Debadj 先生是圣经教师和译者，据报告，于 1983 年被捕，关押在巴布勒，在教会交付 2 万美元保证金后被临时释放。据说此后不久他再度被捕并遭受折磨以迫使他放弃信仰。

据称，Debadj 先生再度被捕入狱以来，在全国被转到一个又一个监狱。另据称，靠他人抚养的他的子女们数目前最后一次得到允许探望他，从此他便下落不明。也不知 Debadj 先生是否还活着。

我还收到一些报告说，6 年前议会批准承认经过重新登记的教堂之后，政府要求所有基督教教堂重新登记。据称，神召会教堂 3 年多前呈交了重新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但仍未能登记。据报告，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于 1989 年 7 月关闭了德黑兰的基督教培训中心福音传播园，而该园用于培训牧师已达 45 年以上。另据报告。该部于 1988 年关闭了伊朗北部萨里的基督教堂并强迫牧师离开那座城市。此外，据称，一些基督教教堂和书店被关闭，基督教会议被禁止，而基督教婚礼的举行和教堂户外活动都必须由政府批准。据说当局强烈主张信仰基督教的伊朗公民

‘不接触西方’。

据报告，在伊朗圣经会被关闭之前，政府以不允许它向国内教堂发放年度报告的方式干涉其工作。据说还禁止波斯文圣经的传入，以及禁止在提到耶稣基督时使用‘耶稣基督’或‘上帝’等词语，只允许称之为‘先和’。

根据收到的其他资料，许多从穆斯林信仰改信基督教的信徒据说屡遭监禁的威胁或遭到监禁，特别在 Ahwaz。据报告，Ahwaz 神召会的牧师于 1987 年被捕，经关押一个月后被带到德黑兰，在那里，迫使他每周一次向 Komiteh 报告。接替他的牧师据说也遭逮捕和监禁并被迫前往德黑兰。据报告，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封闭了这座教堂并没收了教堂的财产。

据称，1990 年 12 月 7 日大不里士‘Injili’长老会的牧师被捕，被关在大不里士监狱。‘Injili 教堂据说也未能重新登记。还有指控说德黑兰 Niloo 教堂的另一名从穆斯林信仰改信基督教的信徒于 1990 年 9 月被监禁一个月。据报告，两人均被拷打，据说都以书面形式已放弃其宗教信仰。据说他们在接受伊斯兰教后得到了释放。”

51. 在 1991 年 10 月 31 日致伊朗伊斯兰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伊朗巴哈伊教派公民的处境”

根据收到的消息，巴哈伊派教徒据说仍被官方视为‘不受保护的异教徒’并被拒绝给予合法承认。而且据报告，尽管巴哈伊派教徒的个人境况近年来有所改善，但看来仅因其宗教信仰而有组织地侵犯其权利的现象仍继续存在。

据报告，巴哈伊派教徒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机会继续受到限制。经济和社会歧视不同程度地表现为：从政府部门中被解雇，命令归还作为政府雇员挣得的薪金，停止发放薪金或养老金，宣布工作许可证无效，拒绝给予失业救济，没收定量供应

本，不许参加社会福利活动，不许执行商业合同，对继承家庭财产征收保险金或加以限定。

据称，官方不允许巴哈伊派教徒私人开业，据说不接纳巴哈伊教派的农民加入农民合作社以使他们能够获得农业信贷、种子、农药和化肥。另据报告，最近在亚兹德市，许多私人和企业财产，如房屋和农庄均被肆意没收并被政府拍卖或出售，无视任何巴哈伊派教徒当事人的恳求。据说一些寡妇和老人均被赶出家园。许多巴哈伊教派拥有的行政中心、圣所、古迹、公墓和其他财产继续被没收或捣毁。

作为一个宗教派别，巴哈伊派教徒据说仍被视为‘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的成员，没有〔权利〕自由表达其宗教信仰，也没有集会的权利和保留其宗教行政机构的权利。只允许巴哈伊派教徒在私人家中举行人数有限的集会。教派的全部财产，如礼拜堂等，据称仍遭到没收，不允许他们选举自己的领袖或组织行政机构来管理教派事务或开办宗教学校。1991年1月，安全和新闻部通知卡拉杰、马什哈德、萨里和其他城市的巴哈伊教派信徒停止以巴哈伊教派精神和道德观教育他们的儿童。据报告，1月中以前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教授这种课程。

据称，巴哈伊派教徒继续因其宗教而遭监禁，1990年，40多名巴哈伊派教徒被拘留12小时至120天。1991年6月，有3人在设拉子因拒绝答应巴哈伊教派在该市中止其信仰活动而被逮捕。据报告，1991年上半年，31名巴哈伊派教徒被拘留，以下5名巴哈伊派教徒据说被关至1991年9月15日：

1. Muhammad Dihgan 先生（设拉子）
2. Habibu'llah Hakimi 先生（设拉子）
3. Bakhshu'llah Mithaqi 先生（卡拉杰劳改营）
4. Kayvan Khalajabadi 先生（卡拉杰的 Gohardasht 和德黑兰的 Evin）
5. Bihnam Mithaqi 先生（卡拉杰的 Gohardasht 和德黑兰的 Evin）

巴哈伊教派的结婚和离婚据称不被法律承认，由于被看作没有合法身份的人，

巴哈伊教派的儿童难以获得合法证件和继承权，并被剥夺继承穆斯林父母或亲戚遗产的权利。据说巴哈伊派教徒被大专院校拒之门外，并且不能被聘为大学教师。

申请护照时，巴哈伊派教徒据说受到粗暴对待，并被口头要求放弃其宗教以获得新护照或使现有护照延期。据指称，1990年，巴哈伊教派申请380份护照，只发给61本护照，大部分给病人和老人。据称，自1991年3月以来没有向巴哈伊派教徒发给任何护照，400份申请须等到1991年6月才予以办理。

据报告，Babul、Babulsar、查卢斯、哈马丹、萨里和其他许多城市的巴哈伊教派信徒埋葬死者时遇到困难。据称，大量巴哈伊教派的墓地遭到破坏或亵渎，坟墓被捣毁，而墓碑被移走和卖掉。据报告，已在德黑兰巴哈伊教派的一个墓地建立两所学校，并计划在同一墓地建造其他建筑物。

具体案例和事件据报告如下：

被政府部门解雇

德黑兰的 Abdul-ali Yazdani 先生因是巴哈伊派教徒而被 Vahid 公共汽车公司解雇。据报告，他就此事要求赔偿的上诉已遭到就业和社会事务部就业争端委员会的拒绝，该委员会鉴于已断绝与这一分裂教派成员的工作关系和他自己已明确承认是巴哈伊派教徒的事实，因而坚持1990年1月23日的裁决。

Nayyirih Gandum-Pakkun 夫人，一位教育部聘用的伊斯法罕省第5区的学校教师，据报告，被宣判从政府机关/部门永久解雇，并被指控是‘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成员’。伊斯法罕省教育部调查行政违法行为民事委员会裁决，‘根据行政违法行为委员会法律第19条第2节，其罪行成立……这是基于以下事实，即 Gandum-Pakkun 夫人本人承认为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一员并引以为荣’。因此，将她从政府部门永久解雇的裁决获一致通过。

据报告1990年10月17日，马赞达兰省教育部调查行政违法行为民事委员

会一致决定，宣判来自萨里的教师 Varqa'iyyih Talibi 夫人被从政府部门永久解雇，这是因为：在 1990 年 10 月 6 日的一封信中，‘被告确认她是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成员，并在致本委员会和总部的信中亲自强调这一事实’。

1990 年 10 月 30 日，Hadi Gurji Mahfurujaki 先生收到了一份通知，其中确认了他作出的如下判决，即‘由于他是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成员，政府机构予以永久解雇’。他后来要求取消这一裁决的申诉也被驳回。据报告，司法部指出，他的诉状‘被驳回的原因在于申诉已经过时，还因为考虑到巴哈伊教派违背了真主和人类尊严的信仰这一事实。他在 1990 年 6 月 30 日的申诉中明确表示他是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一员，而且对于经过成千上万烈士和圣者的浴血奋战才建立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神圣秩序来说，雇用一个人公开宣布自己反对伊斯兰共和国神圣秩序的分裂教派成员的人也是不适宜的，考虑到已经作出决定以及行政法院的裁决是最后判决这一事实，他的申诉因此是没有正当理由的’。

停止支付养老金

鉴于卫生部人力处审查委员会作出的裁决，社会保障局于 1990 年 10 月 28 日通知 Babul 的 Kayhandukt Thabitiyan 夫人，既然‘已故的 Manuchihr Dirakhshaniyan 先生被宣判从所有政府机关中永久解雇（由于其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成员身份），对他的家属发放其养老金在法律上是不许可的’。在 1989 年 9 月 19 日信中，社会保障局通知 Dirakhshaniyan 先生由于‘你被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永久解雇（基于对你是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一员的指控）。因此，向你发放退休金在法律上是不许可的’。

根据资料，来自阿瓦士的 Hayat Atshar 先生，国家石油公司的退休雇员，被拒绝支付他过去和现在的养老金，这是因为：‘由于他是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成员，……Hayat Afshar 先生被政府部门永久解雇，而且根据调查行政违法行为’。

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条例，尚未提出上诉的雇员不再有权这样做。’

Hossein Fateri 先生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被林业局告知‘我们要通知你，根据农业部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和贯彻农业部前部长 198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命令，停止支付你的养老金。这样做是因为你是误入歧途的巴哈伊分裂教派成员。鉴于上述事实，你的养老金决不可能再恢复’。

驳回有关巴哈伊派教徒的申诉

Abadih 的民事法院通知在外汇交易中提出控告的 Azizu'llah Gulzar 先生，‘Abadih 的民事法院宣布与巴哈伊分裂教派成员进行的交易无效’。

根据收到的消息，卡拉杰的检察官作出‘被告 (Seyed Asadu'llah Kumayzi 先生，因驾驶疏忽使其表弟丧生而被指控) 不必对死者家属‘支付偿命钱的裁决’，因为‘根据被告和被害者直系亲属的陈述，被害者 Firaydun Kumayzi 是一名巴哈伊派教徒。其家人明确指出这一事实，并已被法庭记录在案。其家庭其他成员也是这一分裂教派的信徒。即使他们宣称信仰伊斯兰教，他们也仍被视为异教徒，因为根据他们信仰另一个先知——圣杰穆罕默德之后出现的巴哈安拉，这一事实也充分证明他们应被斥责为信奉异端。因此，在本法庭面前，已故的 Firaydun Kumayzi 显然是信奉异端的人……’此外，也指出，‘如果罪行成立，运用最高上诉法院的‘平等’条款第 12 条……，可以申请‘宗教偿命钱’ (伊斯兰教教法或教规)。(然而，这不适用于本案，因为被害者不值得这样对待。此法不适用于异教徒……)’。

伊朗琐罗亚斯德教派公民的处境

根据收到的其他资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正式承认的 4 种宗教之一的琐罗亚斯德教派的信徒有时遭受了迫害，诸如骚扰、拷打和虐待、绑架、任意逮捕、未经指控或审判的关押、拒绝发给护照、关闭企业和拒绝雇用、强制参加宣扬伊斯

兰教思想的课程，强迫改信伊斯兰教和与非琐罗亚斯德派教徒结婚。

伊朗亚述教派公民的处境

根据收到的消息，官方承认的 4 种宗教中的另一种——亚述教派的成员在西阿塞拜疆的 Orumiyeh 遭到了骚扰并受到了监禁的威胁。据称，亚述教派的店主不得不在其橱窗中陈列表示其宗教信仰的标记，这造成他们销售额下降。

12. 伊拉克

52. 在 1991 年 6 月 11 日致伊拉克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伊拉克的什叶派穆斯林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常遭遇各种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不符的活动。据称尤其是宗教教育机构遭到了有计划的毁坏，宗教领袖和学者受到了迫害和被杀害。特别报告员接到指控说，近几个月来，什叶派穆斯林特别受歧视；由于海湾战争结束后爆发了什叶派教徒的反政府暴动，最近在卡尔巴拉和纳杰夫大约有 2 万人被杀害。

另据称，纳杰夫和卡尔巴拉两地有千年历史的大学最近被关闭，而 Dar-al-Hikma, Qaswini 和 Seleemiya 学校则遭到了严重破坏。位于纳杰夫 Imam Ali 神殿对面的 Al-Khoei 学校据说被夷为平地。

根据资料，估计大约 800 名教士（300 名教师和 500 名学生）最近在圣城卡尔巴拉和纳杰夫被围捕，目前已失踪。恐怕许多已被处死。他们的家人，包括妇女和儿童，据说也下落不明。估计仅纳杰夫的教士及其亲属的总人数就达 5000 人。据报告，圣城的所有宗教学者或遭杀害或被逮捕，一些人被枪杀在街上。据说 65 岁的 Sheikh Ali Ashgar Ahmadi 就是如此。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在卡尔巴拉和纳杰夫，人们去神殿祈祷和朝圣的传统集会已被禁止，因为这种集会包含什叶派伊斯兰教的信念。据说什叶派伊斯兰教的神殿最近被亵渎、遭到严重破坏并且不准礼拜者进入。另据称，公众祈祷也被禁止。一些图书馆的珍贵宗教书籍据说也被焚毁。

居住在伊拉克的阿富汗宗教学者的处境

特别报告员还接到其他指控，证实居住在 Kaazmin、卡尔巴拉和纳杰夫的一些著名阿富汗宗教学者或遭杀害或被逮捕。关押中的那些人恐怕正在遭受折磨。

大阿亚图拉 as-Sayyid Abul Qasim Al-Khoei 的处境

据报告 1991 年 3 月 20 日政府军对伊玛目大阿亚图拉 as-Sayyid Abul Qasim Al-Khoei (95 岁) 在圣城纳杰夫附近的 Kufa 的传统住宅进行武装袭击。据悉，袭击造成众多宗教学者、身为伊玛目的信徒的平民及其大量卫兵的死亡。据称，当时大阿亚图拉及其助手 (8 名宗教学者) 和 10 名家庭成员 (他的女儿、儿子、女婿和 3 岁至 11 岁的 7 个孙儿) 一同被捕。据说，他被迫跨过他的卫兵们的尸体，走向将他送往巴格达的直升飞机，据称他在巴格达被禁闭在一个特设的拘留中心。

大阿亚图拉随后出现在一次据说在强迫情况下进行的电视采访中。据说大阿亚图拉说话时声音低沉、吞吞吐吐并显得呼吸短促。据报告，在监禁中，他遭受到严重的精神折磨，而后变得筋疲力竭、痛苦不堪。特别报告员收到两名医生诊断证明的副本，他们都说，从巴格达和 Kufa 的电视中看来，大阿亚图拉的健康明显恶化，需要紧急治疗。这一要求据说遭到了拒绝。据报告，转到国外治疗的要求也被拒绝。

据说大阿亚图拉于 1991 年 3 月 23 日被带回 Kufa。重返 Kufa 后，习惯于接待世界各地的什叶派穆斯林的阿亚图拉据说被软禁在家中并再也不准接待来访者，

他的住宅据说也被武装士兵把守。另据报告，大阿亚图拉的儿子 Sayyid Muhammad Taghi Al-Khoei，家人中唯一允许见他的人，也同其父一起被软禁。亲属们念及大阿亚图拉的健康状况而求见，据说也遭到拒绝。其他一些亲属据说仍被关押，并且不知去向。

由于担任纳杰夫神学中心校长并在过去 50 年中管理高级研究生学习的大阿亚图拉的行动受到限制，这所学校的教学据说已陷于停顿。

同他一起被捕的有以下的 8 名助手，据报道他们仍在拘留中：

Sayyid Mohammad Reza Mousavi al-Khalkhali

Sayyid Ja'far Bahrul Uloom

Sayyid 'Izzaddin Bahrul Uloom

Sayyid Muhyaddin al-Ghuraif

Sayyid Muhammad Ridha al-Kharsan

Sayyid Muhammad al-Sabzwari

Sayyid Muhammad Ridha al-Sa'idi

Sayyid Muhammad Saleh 'Abd al-Rasul al-Kharsan.

上述前 3 名宗教学者据信被关在巴格达的一个秘密地点。其余 5 人自 1991 年 3 月 21 日以来下落不明，吉凶未卜。一些人恐怕已被杀害，或正在遭受折磨并面临处死的危险。

特别报告员还接到指控说，还关押了另一位年长的大阿亚图拉 Sayyid Abdul al-Sabzwari，上面提到的 Sayyid Muhammad al-Sabzwari 的父亲。他已达 75 岁以上高龄，尽人皆知其健康极差。”

53. 在 1991 年 6 月 14 日致伊拉克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姓名	国籍	出生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Grand Ayatollah	伊朗	1899	什叶派宗教权威	20 / 3 / 91	纳杰夫	
Aboulqassim Khouy 阁下						
Fatima Mohamed	"			"	"	妻子
Bibi Khamen Khouy	"			"	"	女儿
Mohamed Taqi Khouy	"		该教派博士	"	"	
Nozhat Mohamed Rida Khalkhali	"			"	"	妻子
Fayza Mohamed Taqi Khouy	"			"	"	女儿
Jawad Mohamed Taqi Khouy	"			"	"	儿子
Fatima Mohamed Taqi Khouy	"			"	"	女儿
Ali Mohamed Taqi Khouy	"			"	"	儿子
Lohya Ali Beheshti	"			"	"	妻子
Hawra Abdelmajid Khouy	"			"	"	女儿
Haydar Abdelmajid Khouy	"			"	"	儿子
Ibrahim Khouy						
Hosnia Mohamed Taqi	印度			21 / 3 / 91	纳杰夫	妻子
Hassan Ibrahim Khouy	伊朗			"	"	儿子
Hussein Ibrahim khouy	"			"	"	儿子
Ali Hassan Beheshti	"	1904	该教派博士	"	"	与其妻一起
Mehsen Hassan Beheshti	"		神学学生	"	"	儿子
Jaâfar Hassan Beheshti	"		神学学生	"	"	儿子
Alia Hassan Beheshti	"			"	"	女儿
Akila Hassan Beheshti	"			"	"	女儿
Abdelali Bazawi	"		该教派博士	"	"	
Ali	"		神学学生	"	"	
Mohamed						
Hachmia Ali Beheshti	"					妻子
Fatima	"			"	"	女儿

姓名	国籍	出生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Ahmed	伊朗			21 / 3 / 91	纳杰夫	儿子
Mahmoud	"		神学学生	"	"	儿子
Zineb	"					女儿
Ali Sabastani	"		该教派博士	"	"	与其家人一起
...						
Mohamed Ridha	"		神学学生	"	"	
...						
...						
Mohamed Ridha Khalkhali	"		该教派博士	"	"	
Iftikhar Moussawi Khalkhali	"			"	"	妻子
Amin	"		神学学生	"	"	儿子
Ahlam Azzedin Ali	伊拉克			"	"	儿媳
Alala, Asma, Mohamed	伊朗			"	"	Ahlam Azzedin Ali 的子女
Mohamed Taqi Khalkali	"		该教派博士	"	"	
Fatima Moussawi Khalkali	伊朗			21 / 3 / 91	纳杰夫	妻子
Ali Moussawi Khalkhali	"		神学学生	"	"	儿子
Mohamed Moussawi Khalkhali	"		神学学生	"	"	儿子
Layla Moussawi Khalkali	"			"	"	女儿
Syed Mustafa	"			"	"	女婿
Yamine Sayed Mustafa Bhar Al Ulum	"			"	"	Sayed Mustafa 之女
Sheikh Mortadha Borojordi	"					
...						
Mehdi	"		该教派博士	"		Mortadha Borojordi 之子
...						
Sheikh Nassiri	"		学生	"	"	单身
Sheikh Ahmed Kadhimi Bour	"		神学学生	"	"	
Amina Ridha	"			"	"	妻子
Abdelaziz	"		神学学生	"	"	儿子

姓名	国籍	出生 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Sadek	伊朗		神学学生	21 / 3 / 91	纳杰夫	儿子
Abdelamir	"		神学学生	"	"	儿子
Mohamed Ibrahim Shirazi	"		神学学生	"	"	
Majda Moussa Bahr Al Ulum	"					
. . .						
. . .						
. . .						
Abdelhadi Shirazi	"		神学学生	"	"	
Zineb Mohamed Ridha Khalkhali	"					妻子
Hassain Hedi Shirazi	"		神学学生	"	"	儿子
Hassein Hedi Shirazi	"		神学学生	"	"	儿子
Zaryas Hedi Shirazi	"			"	"	女儿
Mohamed Ali Shirazi	"		神学学生	"	"	
Fatima Mashkout	伊朗			21 / 3 / 91	纳杰夫	妻子
. . .						
. . .						
Mohamed Hedi Shirazi	"		神学学生	"		单身
. . .						
. . .						
. . .						
. . .						
Mohamed Sheikh Mohamed Taqi Irdali	"		神学学生	"		
Jawad Shirazi	"		神学学生	"		儿子
Mohamed Hussein Shirazi	"		神学学生	"		
. . .						
Mohamed Ali Salari	"		神学学生	"		儿子
. . .						

姓名	国籍	出生 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Ahmed Mohamed Ali Salari	伊朗		神学学生	21 / 3 / 91		
...						
...						
Sheikh Muslim Dawari	"		神学学生	"		
...						
...						
...						
...						
Mortadha Khalkhali	"		该教派博士	"	纳杰夫	与其家人一起
...						
Mehdi Khalkhali	"		神学学生		"	Mortadha khalkhali 之子
...						
Sadek Khalkhali	"		神学学生	"	"	"
Baqer Mehdi Khalkhali	"		神学学生	"	"	
...						
Mirza Ali Gharoui	伊朗		该教派博士	21 / 3 / 91	纳杰夫	
Zirina Zadeh	"		神学学生	"	"	
...						
Jawad Mirza Ali Gharoui Zadeh	"		神学学生	"	"	儿子
...						
Sheikh Abulhassan Anwar	"		该教派博士	"	"	
...						
...						
...						
Abdelhussein Qazouini	"		该教派博士	"	"	
...						
...						

姓名	国籍	出生 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Habib Hosnayan	"		该教派博士	"	"	
...						
...						
...						
Hussein Qamshadi	伊朗		神学学生	21 / 3 / 91	纳杰夫	与其家人一起
...						
...						
...						
...						
Hussein Jawad Al Ali	"		神学学生	"	"	与其兄弟及其领导的人们一起
...						
...						
...						
...						
...						
...						
Sheikh Hussein Fadhili	"		神学学生	"	"	
...						
...						
...						
...						
...						
...						
...						
Sheikh Mohamed Taqi Wa'idh Zadeh	伊朗	1905	该教派博士	21 / 3 / 91	纳杰夫	与其家人一起
Sheikh Ali Wa'idh Zadeh	"		神学学生	"		"
Sheikh Qassim Mohamed Taqi Wa'idh Zadeh	"		神学学生	"		"
...						
...						

姓名	国籍	出生 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						与其儿子及由其照料的人们一起
...						与其家人一起
Sheikh Mohamed Isaie Fayadh	巴基斯坦		神学学生	"		与其家人一起
Mohamed Taqi Maraâshi	伊拉克		神学学生	"		"
...						
Mohamed Mohamed Taqi Maraâshi	"		神学学生	"		"
Ridha Maraâshi	"		神学学生	"		"
...						
Hassan Ridha Maraâshi	"		神学学生	"		与其家人一起
Mortadha Kadhimi Khalkhali	伊朗		神学学生	"		"
Mohamed Medhi Khalkhali	伊朗		神学学生	21 / 3 / 91		与其家人一起
Sadek Khalkhali	"		神学学生	"		"
Hussein Khalkhali	"		神学学生	"		"
Abdelhadi Shirazi	"		神学学生	"	纳杰夫	其家人失踪
Sheikh Fakhreddine Zikhani	"		该教派博士	"	"	"
Sheikh Kadhimi	"		神学学生	"	"	"
Sheikh Mohamed Azlat	"		神学学生	"	"	"
Sheikh Mohamed Ali Fayrouz Bakht	"		神学学生	"	"	"
Mahmoud Maylani	"		神学学生	"	"	"
Sheikh Mohamed Nayri	"		神学学生	"	"	"
Sheikh Ali Dawry	"		神学学生	"	"	"
Sheikh Jaâfar Nayni	"		神学学生	"	"	"
其家庭成员						
Mohamed Nayni	"		神学学生	"	"	"
Zahra Nayni	"		神学学生	"	"	"
Zineb Nayni	"			"	"	"
Ala Essid Ali Bahr Al Ulum	伊拉克		该教派博士	21 / 3 / 91	纳杰夫/阿马拉	其家庭成员
Ali Bahr Al Ulum	"	1963	神学学生	"	"	

姓名	国籍	出生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Amin Bahr Al Ulum	"		神学学生	"	"	
Mustafa Bahr Al Ulum	"		神学学生	"	"	
Azzedin Bahr Al Ulum	"		该教派博士	"	纳杰夫 / Mishraq	
Hassan Bahr Al Ulum	"		神学学生	"	"	其家庭成员
Ahlam Bahr Al Ulum	"					
A'ida Bahr Al Ulum	"					
Zahra Bahr Al Ulum	"					
Jaâfar Bahr Al Ulum	"		该教派博士	"	"	
Ahmed Bahr Al Ulum	"		城市规划工程师	"	"	
Jawad Bahr Al Ulum	"			"	"	
Mohamed Ridha Bahr Al Ulum	伊拉克					与其家人一起
Mohamed Hussein Bahr Al Ulum	"			21 / 3 / 91	纳杰夫 / Mishraq	"
Hassan Bahr Al Ulum	"			"	"	"
Mortadha Hojja	"	1958	神学学生	"	纳杰夫	"
Mohamed Hussein Mohamed Taki Bahr Al Ulum	"	1958	神学学生	"	"	"
Mohamed Ridha Khorassan	"		该教派博士	"	"	"
Mohamed Mehdi Khorassan	"		该教派博士	"	"	"
Salah Khorassan	"		神学学生	"	"	"
Mohamed Hedi Khorassan	"		神学学生	"	"	"
Mohamed Sadek Khorassan	"		神学学生	"	"	"
Mohamed Salah Abdelrassoul Khorassan	伊拉克		该教派博士	21 / 3 / 91	纳杰夫	与其家人一起
Mohamed Ali Hedi Khorassan	"		神学学生	"	"	"
Mohamed Ali Al Hakim						
Mohamed Ridha Al Hakim						与由其照料的人们一起
Mohamed Ridha Al Hakim						

姓名	国籍	出生 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Mohamed Taqi Al Hakim						
Mohamed Al Hakim	"					
Abdelamir Hassan Al Hakim	"					
Hussein Hamid Mohsen Al Hakim	"					
Saba Hisham Mohsen Al Hakim	"					妻子
Ahmed Abdelsahib Mohsen Al Hakim	"					
Haydar Amin Youssef Al Hakim	"					
Malok Jaafa Habib Moumin	"					
Sheikh Mohamed Ridha Harzeddin	"					
Sheikh Baqir Qorchi	伊拉克					
Sheikh Hedi Qorchi	"					
Sheikh Jabbar Fatlaoui	"		神学学生	21 / 3 / 91	纳杰夫	与其全体家人一起
Sheikh Salem Assadi	"		神学学生	"	"	"
Sheikh Kadhim Shibr	"		神学学生		"	"
Mohieddin Gharifi	"		该教派博士	23 / 3 / 91	纳杰夫 / Amir	"
...						
...						
Mohamed Kalantar	"		该教派博士	"		负责纳杰夫大学;与 其全体家人一起
Sheikh Mohamed Ridha Shabib	伊拉克		该教派博士	23 / 3 / 91	纳杰夫 / Hussein	与其全体家人一起
机构成员						
...						
Sheikh Ibrahim Nassirawi	"	1956	神学学生	"		
Iman	"					妻子
Ayman	"					儿子
Ahmed	"					儿子子女不满10岁
Oumna	"					女儿
Amjad	"					儿子

姓名	国籍	出生 年份	职业	失踪日期	地点	备注
Sheikh Abdelghafar Nassari	"	1925 (或前后)	该教派博士	25 / 3 / 91	阿马拉	Missan 省; 与其全体家人一起
. . .						
. . .						
. . .						
. . .						
Sheikh Hassan Nassari	"		神学学生	23 / 3 / 91	纳杰夫	"
. . .						
. . .						
. . .						
Sheikh Hussein Nassari	"		神学学生	"	"	"
. . .						
. . .						
. . .						
Sheikh Ahmed Behawli	伊拉克		大学教授	23 / 3 / 91	纳杰夫	Missan 省; 与其全体家人一起
. . .						
. . .						
. . .						
Sheikh Mohamed Ali Bahawli	"		神学学生	"	"	"
. . .						
. . .						
. . .						
Sheikh Mohamed Hussein Harzeddin	"	1926 (或前后)	该教派博士	"	纳杰夫 / Amir	与其全体家人一起

54. 1991年8月8日伊拉克政府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作出答复如下:

“伊拉克主管当局注意到你于1991年6月11日致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Barzan Ibrahim al-Tikriti 大使的来信及其附件,关于你接到的有关所谓伊拉克‘什叶派穆斯林的处境’的指控。伊拉克当局在出于以完全客观的态度查清和公布事实真相的目的而认真研究该事件细节的同时,愿借此机会对你对此事所表现出的关心和你给予伊拉克主管当局以认定事实和陈述其观点的机会表示感谢。

众所周知,伊拉克是人类文明的摇篮,多少世纪以来,对全人类遗产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伊拉克数世纪来遭受的灾难和被外国占领,若不是在这片领土上和人民中间提出和发展人道主义的标准和原则,伊拉克显然不能做出这种贡献。然而,这并不出人意料,因为伊拉克是一个和平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宗教和道德观、原则和理想共存于兄弟般的友好气氛中,使其能够兴旺发达并与其他民族和国家文明的高尚准则互相影响。

根据这一历史事实和伊拉克历史悠久的文明,任何关心此事的人都将发现,非常容易理解伊拉克人民的社会和宗教组成的真实情况,这种组成的基础是相互理解、兄弟关系、相互影响以及为加强共存于伊拉克的不同宗教、教派和少数民族之间的人道主义联系所作的努力。

这一情况将构成就你来信所提事件进行任何对话的基础。因此我们愿声明如下:

1. 由其主管当局所代表的伊拉克政府正在进行不懈努力,保护和发展宗教中心,以使其所包含的宗教教义和人道主义准则发扬光大。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不言而喻、又无可辩驳的事实,也是避免所有各类宗教机构受到外部事件和最新事态发展影响的官方政策。这项政策遵循伊拉克宪法第19条,规定“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受以性别、种族、语言、社会出身或宗教为理由的歧视”。宪法第

25 条进一步规定“保证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的自由”。

2. 由于美国率领的多国部队的入侵，停火后一些伊拉克城镇沦为骚乱的牺牲品，使个人以及官方、宗教、社会和教育机构及礼拜场所遭受侵扰。在骚乱中，这些机构珍贵的文化和历史文物，包括宗教和其他方面的手稿和书籍被焚烧和毁坏，无辜百姓遭到各种形式的掠夺、杀戮和强暴，从而引起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大规模破坏和崩溃，使百姓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主管当局履行了其平息骚乱和颠覆行动的职责，以结束无政府状态，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恢复法治并防止任何进一步的违法乱纪行为。

这些行动明显受到伊拉克境外的外国势力的煽动，它们向破坏者提供资金、武器和人员，旨在完成伊拉克所遭受的背信弃义的侵略活动的第二阶段，即摧毁伊拉克残存的社会经济基础。

3. 在官方主管当局能够重新控制和恢复那些犯罪行为猖獗地区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秩序和安全之前，颠覆和侵略行动持续了数日。那些行动除了造成广泛的物质损失之外，还造成惨重的人员伤亡，包括各种信仰和教派的无辜百姓，还包括警察和保安部队以及颠覆分子和侵入者自身。实际上，颠覆分子把礼拜场所及官方和宗教机构作为总部，在那里设置指挥所并对拒绝合作的无辜百姓施以拷打、杀害和掠夺等令人发指的暴行。

通过其新闻媒介和与众所周知的外国机构的多种联系，一些势力煽动采取这些破坏伊拉克安全的行动，企图挽回其未达目的的失败，同时力图通过就所谓伊拉克‘什叶派穆斯林的处境’及声称他们遭受的伊拉克有关当局的动作和虐待提出指控而使伊拉克声名狼藉，以此维持其对伊拉克采取侵略和邪恶的政策。

4. 为了答复你来信附件所含指控，我们希望澄清如下几点：

(a) 附件称‘伊拉克的什叶派穆斯林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常遭遇各种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不符的活动’。在目前提

出此事这一事实表明企图歪曲和隐瞒真相，并将人们注意力引向与上述指控无关的过去年代。

(b) 在目前，让该注意作为侵略和恐怖行为的后果，大约 500 人在卡尔巴拉和纳杰夫两省被杀害。此外，在那两个省中清除颠覆分子的战役中，许多颠覆分子也被杀死或逃窜。

(c) 还提及具有千年历史的纳杰夫和卡尔巴拉大学的关闭。实际上，卡尔巴拉根本没有叫那个名称的伊斯兰教大学；只有低于大学标准的普通神学院。这些学院依然存在，并享受国家的保护和照管；那里教授的宗教课程没有一门被停止。有一所称为纳杰夫大学的学院，由一位宗教教长 Muhammad Sultan Kalantar 管理，那里的课程仍在进行。几年前建立的由 al-Hakim 家族管理的 al-Hakim 神学院曾被侵略颠覆分子接管，用作指挥所、监狱和处决无辜百姓的场所。因此，那所学院受到了严重物质损坏，目前正在修复之中。

Qazwiniya 和 Saleemiya 学院依然存在并完好如初。应该指出，坐落在 Imam Ali 神殿对面的 al-Khoei 学院正处于 Haidari 院落扩建工程所包括的地区之一。因此，在伊拉克遭受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前，学院的建筑在 Imam 阁下同意后被征用，但给予公平补偿。

(d) 关于卡尔巴拉和纳杰夫这两省的大学和学院的问题，也应该指出，Kufa 市有所大学以此命名。但是，由于其建筑及楼内设施遭到侵略和颠覆行动的严重破坏，主管当局在修复好毁坏的建筑物之前被迫将大学迁至希拉市，建筑修好后，该大学将迁回 Kufa。

(e) 关于大批教士、教师和学生卡尔巴拉市和纳杰夫市被围捕和目前失踪的指控，实际情况是，20 名教士及其家人和子女由于惧怕破坏者的攻击，寻求主管当局的庇护并要求在破坏行动期间得到保护。他们得到了保健医疗和适当的食宿，在破坏行动被镇压后，在他们的要求下，安全返回了他们的家园，其中包括目

前住在纳杰夫市的 Muhammad Kalantar 及其子女。在卡尔巴拉市没有任何教士被拘留。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伊拉克政府对所有宗教派别教士的宗教和社会地位一贯给予应有的尊重。我们可以证实纳杰夫和卡尔巴拉两省的教士仍在履行其宗教职责并过着不受任何骚扰的完全正常的生活。伊拉克主管当局不知道住在伊拉克或纳杰夫省界内或任何其他省内的教士有谁名叫 Sheikh Ali Ashqar Ahmadi。

(f) 作为破坏和侵略行动的后果，卡尔巴拉和纳杰夫的圣殿遭到了严重的物质损坏。伊拉克主管当局渴望恢复其正常状态，开始修补大量损坏部分，这就需要暂时对来访者关闭，以便重建和修复。

(g) 除以上 (f) 段已指出的事实，没有任何形式的禁令强加于祈祷集会或强加于拜谒作为所有教派的穆斯林朝圣中心的圣殿。

(h) 至于有关居住在伊拉克的阿富汗宗教学者的指控，我们希望强调，尽管有较多的人住在纳杰夫，却几乎没有人住在卡尔巴拉和 Kadhimiya，他们过着完全正常的宗教生活，并以伊拉克的客人资格受到伊拉克当局的保护、照顾和尊敬。

(i) 当破坏和侵略行动发生时，阿亚图拉 al-Khoei 阁下和他的儿子 Mu-hammad Taqi al-Khoei 曾要求为共和国总统接见以表达他们对煽动叛乱行为的谴责。他们蒙准谒见，这次谒见由巴格达电视台和其他广播电台所转播。伊玛目请求在电视上讲话，这项要求获得允准，他重申了他对于破坏和煽动叛乱行为的谴责。这次谒见的讲话全文以及录像磁带均随信附上。

阁下和他的儿子还在纳杰夫他的住所会见了外国记者。

(j) 我们希望强调，阿亚图拉 al-Khoei 和他的家人都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拘留、影响、压力、强迫或软禁。值得指出的是，阿亚图拉 Abul Qasim al-Khoei 已经 90 余岁，因而健康不佳。但是，国家医务当局已指派医疗专家对其进行定期体检，以保护其健康。

阿亚图拉 Abul Qasim al-Khoei 阁下没有表示出任何出于医疗目的而离开伊拉克的愿望，并自由地接待来访者。最近访问他的人是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 Sadruddin Aga Khan 亲王。

(k) 函件中提到名字的阿亚图拉 al-Khoei 的 8 名助手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我们得到的消息表明 Sayyid Muhammad Sabzwari 目前在伊朗。

Sayyid Muhammad Taqi al-Khoei, Sayyid Muhammad Ridha al-Khurasan 和 Sayyid Muhammad Salih Abd al-Rasoul al-Khurasan 现住在纳杰夫市。目前，我们还没有关于其他人的消息，尽管有关当局正在进行必要的调查。

5. 关于你 1991 年 6 月 14 日的函件 G / SO214 (56-5)，我们希望声明，以下提到的人目前正住在纳杰夫市：

1. Muhammad Taqi al-Khoei
2. Jawad Muhammad Taqi al-Khoei
3. Ali Muhammad Taqi al-Khoei
4. Haidar Abdul Majid Khoei
5. Hassan Ibrahim Khoei
6. Hussein Ibrahim Khoei
7. Ali Hassan Bahshati
8. Muhsin Hassan Bahshati
9. Jaafar Hassan Bahshati
10. Alya Hassan Bahshati
11. Ali Sabastani
12. Hassan Hadi Shirazi
13. Hussein Hadi Shirazi
14. Muhammad Hadi Shirazi

15. Muhammad Mahdi Shirazi
16. Taqi Ardabili
17. Ahmad Muhammad Ali Salari
18. Mirza Ali Jarui
19. Sheikh Abdul Hassan Anwar
20. Sheikh Muhammad Taqizadeh
21. Sheikh Ali Dudi
22. Muhammad Tayini
23. Zahra Tayini
24. Zainab Tayini
25. Murtadha Hujja
26. Muhammad Hussein Muhammad Taqi Bahr al-Ulum
27. Muhammad Ridha Khurasan
28. Muhammad Mahdi Khurasan
29. Salih Khurasan
30. Muhammad Hadi Khurasan
31. Muhammad Sadiq Khurasan
32. Muhammad Ali Hadi Khurasan
33. Muhammad Ali al-Hakim
34. Muhammad Taqi al-Hakim
35. Haidar Amin Yusuf al-Hakim
36. Sheikh Muhammad Ridha Izz ed-Din
37. Sheikh Baqir Karaji
38. Sheikh Salim Asadi

39. Sheikh Muhammad Ridha Shabib
40. Sheikh Ibrahim Nasrawi
41. Sheikh Ahmad Bahauli
42. Sheikh Muhammad Ali Bahauli
43. Sheikh Muhammad Hussein Herzadi

现有资料表明，你来信附表中所列的所有妇女仍健在，没有受到主管当局的任何骚扰或传唤。

据现有资料，下列人士已逃往伊朗或其他国家，目前去向不明：

1. Muhammad Ridha Khalkhali
2. Muhammad Ibrahim Shirazi
3. Abdul Hadi Shirazi
4. Muhammad Ali Salari
5. Murtadha Khalkhali
6. Sadiq Khalkhali
7. Ali Bahr al-Ulum
8. Amin Bahr al-Ulum
9. Mustafa Bahr al-Ulum
10. Izz ed-Din Bahr al-Ulum
11. Jaafar Bahr al-Ulum
12. Ahmad Bahr al-Ulum
13. Muhammad Muhsin Bahr al-Ulum
14. Muhammad Salih Abd al-Rasoul Khurasan
15. Sheikh Jabir Fatlawi

Sheikh Muhsin Nasiri 在骚乱期间被颠覆分子杀害。

我们希望指出，载于表中的一些人名缺少父名和祖父名以及姓氏，使得主管当局无法确定并找出他们。

以其伦理道德传统和人道主义传统著称的伊拉克将继续其不懈努力实施人权文书并与有关该事务的组织合作，以利在伊拉克促进人权。

我们愿借此机会对你所履行的崇高的人道主义职责表示谢意，并且我们愿意回答你可能愿意提出的任何问题。我们希望，这一答复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13日第728 (XXVIII) 号决议，在你的报告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全文发表。”

55. 1991年11月4日特别报告员寄给伊拉克政府的另一封信如下：

“根据收到的消息，什叶派穆斯林已遭遇并继续遭遇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不符的做法，使其宗教特性和传统遭受危害。据报告，圣城纳杰夫和卡尔巴拉的大多数清真寺、Husseiniyas（纪念伊玛尼Hussein殉难的宗教集会场所）、宗教学校、图书馆、公墓和其他历史文物都遭到有计划的破坏。据说，大量公墓和坟场被亵渎和铲平，其中许多墓地据称还禁止埋葬死者。主要的公共图书馆和私人收藏室——其中一些藏有宗教珍贵书籍、手稿和其他珍品——据说都遭到洗劫，许多还被焚毁。据称，城镇中主要居民为什叶派教徒的整个地区以及圣殿周围的建筑均被拆毁，旨在改变其特征。另据报告，具有古代伊斯兰工艺美术历史特色的圣殿围墙被破坏，以铁栅栏取而代之，并计划在其周围建造公共公园。另据说，还洗劫了圣殿，并从什叶派宗教权威人士手中夺走了圣殿管理权，将其交国家管理。据报告，打算将一些圣殿改为博物馆，从而取消圣殿在什叶派教派生活中的精神和社会作用。此外，新的什叶派清真寺和集会地的建造和筹资据说面临大量法律和行政障碍。

据报告，清真寺的宗教领袖需由当局挑选，他们的讲话内容受到检查。据说他们在国内外的活动经常受到骚扰和限制。据称，礼拜者也受到保安人员的监视和恐

吓。另据称，健康状况每况愈下的大阿亚图拉 as-Sayyid Abul Qasim Al-Khoei 的活动仍受限制，并且不断受到压力，迫使他在电视上露面并派遣使者参加官方典礼。1991 年 3 月被捕的他的家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仍然不知被关在何处，在卡尔巴拉和纳杰夫被围捕的 800 多名教士和宗教学者依旧身陷囹圄。未被拘留的那些人据说也被禁止履行其宗教职责和穿着传统服装。据称目前纳杰夫仅剩下 15 名宗教学者。

据称，为数众多的宗教学校、学院和大学均遭到破坏和封闭。据说，许多讲习会除得到官方批准外一律被禁止。此外，据称，国立学校体系的官方课程只讲授逊尼派教义，而不顾大多数学生属于什叶教派这一事实。新闻界据说也开展了反对什叶教派的运动，指责其背叛教旨信奉异端。据称，宗教事务部门控制出版什叶派文学的当代和传统著作以及任何书籍杂志，而电台和电视不能播放具有什叶派内容的宗教节目。据称，1,000 种以上什叶派宗教书名被新闻部禁止。

据说，有关伊玛尼 Hussein 的传统什叶派仪式，无论私下的还是公开的，都完全被禁止，与什叶派宗教节日有关的其他公众活动和游行亦是如此，其中大多数据称都不被官方承认。另据报告，有关诸如婚姻和继承遗产等个人和家庭事务的什叶派法律的应用也得不到允许。据说在就业机会和提升方面存在对什叶派教徒的歧视，尤其在政府机构、司法界和军队。另据称，现行国籍法导致成千上万什叶派教徒被取消国籍。另据报告，成千上万什叶派教徒被逐驱出境，他们的财产被无偿没收。

具体案例和事件据报告如下：

据报告，对大阿亚图拉之子 Sayyid Muhammad Taqhi Al-Khoei 的威胁出现在最近的“Alqadisiya”报上，该报由国防部出版。

据报告，一组攻击和嘲笑什叶教派的 6 篇文章最近刊登在 Ath Thawra 报上。

据说对什叶派教徒的出现、宗教仪式和道德作了诋毁性的评论，并对什叶派婚姻的合法性表示怀疑，暗示其子女也许是私生。

收到了下列指控：继镇压什叶派暴动之后，又于 1991 年 3 月对伊拉克的什叶派圣城进行了破坏：

在纳杰夫市，下列什叶派圣殿和礼拜场所据报告遭到了破坏或严重损坏

1. Imam Ali 圣殿

1991年3月23日，为了在空调管道上冲出一个大洞，一辆推土机据说经Toosi门驶入，并由此进入内院。据报告，一些在圣殿内寻求避难的儿童被赶到外面挤作一团，大多数据说因此而丧命。另据称，Imam Ali 的陵墓被炮弹击中后遭到大面积毁坏，陵墓周围的一块银镶板也被摧毁。象大门和尖塔的状况一样，金顶和主楼据说也遭受严重损坏；

2. 在位于纳杰夫Huwaish区的圣殿中，四五十人据说被投掷的凝固汽油弹烧伤；
3. 建于伊斯兰教第 7 世纪的 Imam Zain Al Abideen 神殿被毁；
4. 在 Zain Al Abideen 街上的 Safi Safa 神殿也被毁坏。

另据称，Kufa 中心的穆斯林 bin Aqeel 圣殿的金顶被炮火严重摧毁。

纳杰夫的下列清真寺和 Husseiniyas 据报告遭到破坏

1. Amir 区的 Imam Ali 清真寺
2. Medina 街的 Baquee'a 清真寺
3. Toosi 街的 Morad 清真寺
4. Imarah 区的 Sami Kirmasha 清真寺
5. Medina 街的 Imam Sadiq 清真寺
6. Medina 街的科威特清真寺

7. Khan Al Mukhathar 地区的清真寺据说遭到 Khan 和 Jamhuriya 双方的破坏

8. Imarah 区的 Husseiniya Shoshtaria

纳杰夫的下列什叶派公墓据报告遭到破坏

1. Wadi al Salam 公墓，世界最大墓地之一，对什叶派信徒具有重大历史和宗教价值，几乎全部被夷为平地
2. 包括重要什叶派教士陵墓的 Sheikh Abdullah Almamqany 公墓
3. Aal Shalal 公墓
4. Aal Alkhailily 公墓
5. 坐落在一座神殿建筑内的 Sayed Abul Hassan 公墓，包括一位 Ayatollah 的陵墓，全部被烧毁
6. Zain Al Aabideen 街的 Al Safi 公墓
7. Al Rasool 街的 Imam Hakim 公墓，包括阿亚图拉 Al Hakim 的陵墓
8. Al Toosi 街的 Al Baghdadi 公墓

纳杰夫的下列图书馆据报告遭到洗劫，书籍被盗或被焚毁

1. Dar Al Elm 公共图书馆
2. Rasool 街的伊玛目 Hakim 公共图书馆
3. Zain Al Abideen 街的 Dar Al Hikma 图书馆
4. Al Imarah 的 Husseiniya Shoshtaria 图书馆
5. Al Sadr Al A'dham 图书馆所有书籍被洗劫一空
6. Al Hiwaish 区的伊玛目 Amir Al Moa'mineen 图书馆所有书籍被洗劫一空
7. Al Khoei 图书馆

纳杰夫的下列宗教学校据报告遭到破坏或焚烧

1. Imam Al Khoei 管理的专门招收研究生的 Dar Al Elm 学校
2. Imarah 区的 Al Khalily 学校
3. 已故的 Imam Al Hakim 的 Dar Al Hikma 学校，在 Zain Al Abideen 街
4. Al Hiwaish 区的 Al Yazdi 大学校
5. Imarah 区的 Al Shaikh 学校
6. 位于市中心圣殿附近的 Al Yazdi 学校
7. 位于市中心圣殿附近的 Al Qazwini 学校被焚烧和拆毁
8. Al Borojordi 学校
9. Zain Al Abideen 街的 Al Bahbahany 学校
10. Al Sadr Al A'dham 学校被部分烧毁

另据称，圣城萨马拉唯一一所宗教学校也遭到破坏。

卡尔巴拉市的下列圣殿和礼拜场所据报告遭到亵渎或破坏

1. Imam Hussein 神殿
2. Imam Abbas 神殿
3. Maqam Sahib Azman 神殿据说全部被夷平
4. Maqam Imam Sadiq 神殿（周围所有农庄据报告遭到破坏）
5. Maqam Tal Al Zainabia
6. Al MoKhaia 的 Maqam Hussein 营地
7. Qibla 街的 Maqam Hussein Palm

卡尔巴拉的下列清真寺据报告遭到破坏

1. Al Abbas 街的 Al Hassan 清真寺
2. Al Abbasiya 地区的 Al Turuk 清真寺
3. Bab Baghdad 地区的 Aoun 清真寺
4. Bab Al Taq 的 Ras Al Hussain 清真寺
5. Souq Al Kundarchia 的 Souq Al Kundarchia 清真寺
6. Souq Al Hussain 的 Al Attareen 清真寺
7. Al Abbasiya 的 Sheikh Abdul Karim 清真寺
8. Al midan Al Qadeem 的 Soque Al Alawi 清真寺
9. Ali Al Akbar 街的 Ami Utrokchi 清真寺
10. Hay Alnaqib 的 Al Naqib 清真寺
11. Bab Al Khan 的 Al Sadiq 清真寺
12. Hay Ramadhan 的 Al Hussain 清真寺
13. Hay Al Hur 的 Al Muttqeen 清真寺
14. Bal Al Alqamy 的 Al Rasool 清真寺
15. Souq Al Naalchia 的 Al Muntadhar 清真寺
16. Al Abbas 神殿附近的 Al Ahmadi 清真寺
17. Bab Al Salama 的 Abu Tahin 清真寺
18. Imam Ali 街的 Al Baloush 清真寺
19. Al Qibla 街的 Al Abbas 清真寺
20. Souq Al Ainabia 的 Al Alawi 清真寺
21. Bab Baghdad 的 Shti Al Furat 清真寺
22. Hay Al Mualimeen 的 Amir Al Moamineen 清真寺

23. Hay Al Hussain 的 Nisf Minara 清真寺
24. Hay Ramadhan 的 Al Amir 清真寺
25. Bab Baghdad 的 Abu Lahma 清真寺
26. Hay Al Thawra 的 Hay Al Thawra 清真寺
27. Bab Baghdad 的 Ibn Glish 清真寺
28. Hay Al Abbas 的 Hay Al Abbas 清真寺
29. Bab Al Khan 的 Al Wadi Al Qadeem 清真寺
30. Al Saadia 的 Al Saddia 清真寺
31. Bab Baghdad 的 Al Muntadhar 清真寺
32. Al Abbas 神殿附近的 Al Quraan 清真寺
33. Sheikh Toosi 清真寺

卡尔巴拉的下列 Husseiniyas 据报告遭到洗劫和破坏

1. Sahib Azaman 街的 Imam Khoei
2. Nahr Al Hussainia 的 Al Karrada
3. Tariq Baghdad 的 Al Karrada Al Sharqia
4. Mafrag Al Samawa
5. Imam Ali 广场的 Tahrana
6. 市中心的 Ahali Nassiri
7. Al Abbasia 的 Ahali Mowataqia
8. Al Abbasia 的 Ahali Samawa
9. Al Abbasia 的 Ahali Shamia
10. Al Abbasia 的 Ahali Ghamas
11. Al Abbasia 的 Ahali Annjaf

12. Al Abbasia 的 Ahali Al Hamza
13. Al Abbasia 的 Manhurat Alwaqiaa
14. Adukhnia 路的 Al Hussainy
15. Twaireej 道的 Ahali Hilla
16. Al Abbasia 的 Ahali Hamza
17. Al Abbasia 的 Gharbi
18. Al Abbasia 的 Bany Hissan
19. Al Abbasia 的 Sababigh Al Aal
20. Bab Baghdad 的 Ahali Kadhimia
21. Bab Attaq 的 Al Barbiat
22. Asaddia 的 Aby Al Khsib
23. Asaddia 的 Souq Ashyokh
24. Asaddia 的 Alsamawa
25. Al Midan Al Qadeem 的 Al Anbareen
26. Qiblat Al Hussain 街的 Sheikh Bashaar
27. Qiblat Al Hussain 街的 Al Ashaar
28. Al Abbasia 的 Bani Amir
29. Al Abbasia 的 Ahali Al Samawa -Ajamhoor
30. Al Abbasia 的 Ahali Al Hay
31. Al Abbasia 的 Ahali Al Kut
32. Al Abbasia 的 Al Kadhimia
33. Al Mukhayam 的 Qatar
34. Al Mukhayam 的 Ahali al Hilla
35. Al Abbasia 的 Al Karkh

36. Asaddia 的 Al Karkh
37. Asaddia 的 Al Graiaat
38. Asaddia 的 Al Qorna
39. Asaddia 的 Al Thawra
40. Asaddia 的 Al Amara
41. Asaddia 的 Al Maimona
42. Asaddia 的 Al Rumaith
43. Asaddia 的 Al Nassiria
44. Asaddia 的 Al Rifaae
45. Asaddia 的 Al Basra
46. Hay Al Baladia 的 Al Samawa
47. Hay Al Baladia 的 Al Basra
48. Al Abbasia 的 Shabab Al Ghary
49. Al Midan Al Qadeem 的 Ahali Daqooq
50. Al Midan Al Qadeem 的 Ahali Touze
51. Al Midan Al Qadeem 的 Soqu al Alawi
52. Bab Baghdad 的 Al Bayaa
53. Soqu Al Mokhaiaam 的 Al Ahsaa
54. Bab Al Salama 的 Al Hinood
55. Soqu Al Mokhaiaam 的 Ahali Al Qatif
56. Asaddia 的 Ahali Tiseen Kirkuk
57. Asaddia 的 Karadat Mariam
58. Hay Al Baladia 的 Rabeaa
59. Oiblat Al Hussain 街的 Al Isfahania

60. Bab Baghdad 的 Al Musayab
61. Asaddia 的 Al Kuwait
62. Al Mukhaia 的 Al Bahrania
63. Al Abbasia 的 Al Shakerchy
64. Al Abbasia 的 Al Mahmoodia
65. Bab Al Salama 的 Al Musayab
66. Al Abbasia 的 Al Khudhar

卡尔巴拉的下列宗教学校据报告遭到破坏

1. Imam Ali 广场的 Imam Borujordy 学校
2. Al Mukhaiyam 的 Al Dinnia 学校
3. Al Mukhaiyam 的 Al Hindia 学校
4. Imam Hussein 神殿附近的 Hassan Khan 学校
5. Al Abbasia 的 Ibna Fahad Al Hilly 学校
6. Al Mukhaiyam 的 Badkooba 学校
7. al Haramain 街的 Al Buq'aa 学校
8. Al Mukhaiyam 的 Al Salimia 学校
9. Al Abbas 神殿附近的 Al Hussainia 学校
10. Al Mukhaiyam 的 Al Khateeb 学校

根据收到的消息, 48 名什叶派教士在圣城萨马拉被捕。

另外有下列伊拉克籍和伊朗籍的什叶派伊斯兰教士和宗教学者为大阿亚图拉的家属、工作人员和亲戚, 于 1991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伊拉克发生的事件中被捕, 据说下落不明:

1. Sheikh Mohammed Hussein Sharif Kashif Al Ghitta

2. Sheikh Rithwan Habib Kashif Al Ghitta
3. Sayed Faisal Mohammed Al Baghdadi
4. Sheikh Mohammed Hussein Abbas Alturayhee
5. Sheikh Ahmad Duwair Hashoosh Al Bahadeli
6. Sayed Ammar Abood Bahrul Uloom
7. Sayed Mohammed Aboud Bahrul Uloom
8. Sayed Alaa Nasir Mohammed
9. Sayed Mohammed Nasir Mohammed
10. Sayed Abbas Nasir Mohammed
11. Sayed Heider Nasir Mohammed
12. Sayed Kamal Mohammed Sultan Klanter
13. Sayed Mohammed Ali Abdul Samad Dhaher Al Jaberi
14. Heider Abdul Amir Aziz Fakhruldeen
15. Mohammed Abdul Amir Aziz Fakruldeen
16. Sayed Ali Saeed Al Hakim
17. Sayed Ahmad Mohammed Jafar Al Hakim
18. Sayed Hassan Mohammed Jafar Al Hakim
19. Sayed Ali Mohammed Jafar Al Hakim
20. Sayed Hassan Al Qubbanchi
21. Sheikh Mohammed Jafar Mohammed Aal Sadiq
22. Sheikh Abdul Amir Abu Altabooq
23. Sheikh Ahmad Aldujaili
24. Sheikh Hadi Aljusani
25. Sayed Mohammed Taqi Jafar Al Marashi

26. Sayed Ahmad Mohammed Taqi Al Marashi
27. Sayed Mohammed Baqir Mohammed Ibrahim Al Shirazi
28. Sayed Taqi Juma Jawad
29. Sayed Ibrahim Abul Qasim Al Khoei
30. Sayed Mahmoud Abbas Al Melani
31. Sayed Murtadha Jawad Kadhimi Al Khalkhali
33. Sayed Mahdi Murtadha Al Khalkhali
33. Sayed Mohammed Sadiq Mahdi Al Khalkhali
34. Sayed Mohammed Saleh Mahdi Al Khalkhali
35. Sayed Mohammed Hussein Mahdi Al Khalkhali
36. Sheikh Taqi Hassan Abbas Ali Deryab
37. Sheikh Hussein Ali Gulam Redha Firoz Bakht
38. Sheikh Mohammed Hussein Hussein Ali Firoz Bakht
49. Sheikh Mohammed Baqir Hussein Ali Firoz Bakht
40. Sayed Mohammed Ali Mohammed Mohammed Ali Mirsalari
41. Sheikh Zakeria Israel Mohammed Redha Annaseeri
42. Sheikh Mahdi Hassan Al Fadheli
43. Sheikh Redha Ali Akber Redha
44. Sayed Rasul Redha Hussein Hashimi Nasab
45. Sayed Hashim Redha Hussein Hashimi Nasab
46. Sayed Ahmad Hussein Mohammed Al Bahraini
47. Sayed Mahmoud Hussein Mohammed Al Bahraini
48. Sayed Mohammed Baqir Habib Husseinian
59. Sayed Mohammed Kadhum Habib Husseinian

60. Ala Naser Algarawi
61. Abbas Naser Algarawi
62. Hayder Naser Algarawi
63. Mohammad Naser Algarawi
64. Ali Albaaj

下列与大阿亚图拉一起工作的黎巴嫩、巴林、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国籍的教士和宗教学者据报告也于 1991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伊拉克发生的事件中被捕：

黎巴嫩

1. Sheikh Talib Al Khalil
2. Sheikh Hadi Mufeed Al Faqeeh
3. Sheikh Mahdi Mufeed Al Faqeeh
4. Sheikh Sadiq Mohammed Redha Al Faqeeh
5. Sheikh Abdul Rahman Al Faqeeh
6. Sheikh Ali Jafar

巴林

1. Sheikh Hassan Ali Kadhum Sharaf
2. Sheikh Fadhel Abbas Ahmad Al Omani
3. Sheikh Mohammed Jawad Abdul Rasool Hussayn
4. Sheikh Jafar Mukhtar
5. Sheikh Ahmad Abdullah Al Moat
6. Sheikh Issa Hassan Abdul Hussayn

7. Sheikh Fadhel As-saadi
8. Sheikh Redha Abdul Karim Shehab

阿富汗

1. Sayed Assadullah Sulaiman Mahmoud
2. Sheikh Mohammed Nasir Mehrab Ali Darab Ali
3. Sheikh Mohammed Jafar Mirza Hussayn Gulam Ali
4. Sayed Hashim Al Sayed Ali Kareem Muslim
5. Fadhel Hussayn Mohammed Amir
6. Mihrab Ali Gulam Hussayn
7. Mohammed Moussa Mohammed Ali Gulam Hussayn
8. Mohammed Husayn Mohammed Ali Gulam Hussayn
9. Mohammed Jawad Mohammed Ali Gulam Hussayn

巴基斯坦

1. Sheikh Baqir Al Sheikh Moussa Ismail
2. Sheikh Mohammed Jawad Baqir Moussa Ismail
3. Sheikh Ali Baqir Moussa Ismail
4. Sheikh Mohammed Baqir Baqir Moussa Ismail
5. Sheikh Jafar Gulam Mohammed Jafar
6. Sheikh Ahmad Gulam Mohammed Jafar
7. Sheikh Mohammed Sharif Gulam Heider Gulam Mohammed
8. Sheikh Sadiq Ali Gulam Heider Gulam Mohammed
9. Sheikh Akhtar Mudhuffar Hussayn Gulamali

印度

1. Sayed Abbas Hussayn Shah Ahmad
2. Sayed Jawad Al Sayed Abbas Hussayn Shah

另据称，1991年6月大约70名巴林籍和沙特阿拉伯籍的神学学生在纳杰夫被捕，恐怕已在距城50公里处的沙漠中被处死并被集体埋葬。

另据称，80岁以上高龄的 Sheikh Al Ahmadi 在纳杰夫被绞死，而后其尸体被暴于地上。据报告，任何接近尸体企图加以掩埋的人都被当场击毙。

根据资料，Sayed Mohammad Ridha Al Hakim 的儿子、兄弟和侄子们已被处决。45岁的教士 Sayed Murtadha Ali Al Hakim 于1991年3月25日与他22岁的儿子 Hussein 和25岁的儿子 Ali 一道被捕。此外，Sayed Ala'Al Din Bahrul Uloom, Sayed Ali Al Ala'Din Bahrul Uloom 和 Sayed Mohammad Safa Musa Bahrul Uloom，年龄分别为60、27和40岁，据说也被拘留了。

根据收到的消息，阿亚图拉 Sadiq Qazwini，一位来自卡尔巴拉的91岁高龄的杰出宗教领袖和学者，自1980年4月以来一直被监禁。据称，尽管他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也不稳定，却仍然遭受折磨。另据称，在阿亚图拉 Qazwini 被捕时，他藏有珍贵宗教书籍的图书馆被焚烧，住宅遭到洗劫和破坏。”

13. 马拉维

56. 在1991年10月8日致马拉维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少年先锋队队员在其主席 Paulos Kaludzu 先生和 Nanyangu 支部地区主席的指挥下于1991年4月杀害了 Lenard Jaisi 先生。他是来自莫桑比克的难民，居住在 Lizulu 附近的难民营，属耶和華见证会教派。据报

道, Jaisi 先生遭到毒打, 所有财物被没收。据说他已被带到 Sharp Valley 警察局, 然后被带往 Ntcheu 警察局, 结果死在那里。

据进一步声称, 当局怂恿青年人迫害耶和華见证会会员, 因此居住在 Lizulu 附近难民营里的该教派的大多数教徒听说 Jaisi 先生出事后便纷纷外逃。”

14. 毛里塔尼亚

57. 在 1991 年 6 月 11 日致毛里塔尼亚政府的一封信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 按 1983 年刑法典第 306 条的规定, 任何一个承认有进行祈祷的义务但拒绝作祈祷的成年穆斯林, 须按要求在规定进行上述强制性祈祷的时间内履行其义务。如果他坚持不祈祷直至规定的时间结束, 他将被处于死刑。”

15. 摩洛哥

58. 在 1991 年 6 月 18 日致摩洛哥政府的一封信中,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 马拉喀什小学校校长 Mohammed Alaoui Suleimani 先生 (60 岁) 因为宗教观点不同而多次被捕。据这些报告说, 他因同一个未经批准的名称叫 ‘正义与博爱’ 的伊斯兰协会进行联系而于 1990 年 3 月受到迫害, 被萨勒初审法院判处 2 年监禁并处罚款 10000 迪拉姆。这一判决在 1990 年上诉中被核准。Suleimani 先生据说被关押在萨勒监狱。”

59. 1991 年 7 月 16 日, 摩洛哥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书信答复如下:

“在摩洛哥,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受到 1972 年摩洛哥宪法的保护, 该宪法第 6 条明确规定, ‘伊斯兰教国教, 国家保证所有人可自由地做礼拜。’ 该条第 3 款指出如何使人理解而不致造成任何误解, 规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决不得

与保护、安全、秩序与公共卫生、道德或他人基本自由与权利的需要相抵触。

由此可见，根据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的规定，摩洛哥是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因此，如果 Suleimani 先生本人也是穆斯林，他就不可能因其宗教观点而遭到逮捕。

另一方面，在摩洛哥建立的协会及其开展的活动，像在其他所有国家那样，要受到法律〔1958 年 11 月 15 日的法令 (dahir) 限制结社权〕的指导。Suleimani 先生提到的协会并没有得到承认，因此它的存在并没有得到批准，任何由它领导的的活动就可能引起法律诉讼，特别在此类活动影响到安全、法律和秩序，或者他人的基本自由与权利的时候。

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于这一点的非常明确的条款。我们不妨援引该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的规定。”

16. 巴基斯坦

60. 在其 1990 年 6 月 15 日致巴基斯坦政府的一封信 (E/CN.4/1991/56, 第 80 段) 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已经收到的进一步消息声称，存在着对艾哈迈德教徒进行迫害的行为。有人再次断言，1984 年的第二十号法令禁止艾哈迈德教徒自由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不允许他们自由聚会而且在最近 6 年中也未批准他们举行年度会议。还据报告，对艾哈迈德派群体的袭击，包括杀人和毁坏村庄的行为却没有受到惩罚。据报道，艾哈迈德教徒的日报在最近 4 年中已被查封，该报编辑、发行人与印刷商都受到起诉。根据收到的指控，艾哈迈德教徒的书藉和出版物也被查禁和没收。

已经收到的有关个案的报告如下：

1. Maulana Dost Muhammad Shahid
2. Shabir Ahmad Saqib

3. Manzoor Ahmad
4. Nazir Ahmad
5. Saleem Ahmad
6. Khalid Parvez
7. Muhammad Yusuf
8. Munawar Ahmad
9. Nasir Ahmad

上述 9 人因违反第二十号法令而于 1990 年 4 月被判处 2 年监禁并被处以罚款。

10. 萨戈达的 Abdul Shakoor 先生因佩戴刻有《古兰经》经文的戒指而于 1990 年 3 月 11 日被捕并被送往萨戈达监狱。

11. 萨戈达的 Gul Mohammad 先生因在摩托车上张贴有写着‘安拉是唯一值得参拜的真主，穆罕默德是他的使者’的标签而于 1990 年 3 月被警察逮捕。他也被送往萨戈达监狱。”

61. 在 1990 年 9 月 20 日发出的另一封信 (E / CN.4 / 1991 / 56, 第 81 段) 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指控:

“根据收到的消息, 艾哈迈德派群体成员 Irshadulla Tarar 先生因佩戴“卡利马”徽章而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被判处 1 年监禁并支付 1000 巴基斯坦卢比的罚金。他提出上诉, 但据报道说仍维持原判。Tarar 先生据说将关押在古杰兰瓦拉中央监狱。

根据收到的另外的消息说, 章格县县长根据西巴基斯坦维持公共治安法规 (1960 年) 于 1990 年 6 月 11 日禁止出版拉布瓦的艾哈迈德教徒的日报《阿尔法扎尔》时间达 2 个月并立即执行, 理由是该报的所作所为不利于维持公共秩序。据报告说, 既没有具体说明采取这种行动的原因, 也没有提供法律上的正当理由。

另据报告说, 向艾哈迈德派群体表示敌意仍是由 Chak Sikandar 和 Khatme

Nabuwat 的毛拉所构想的。据进一步声称, Sahibzada Abdul Salam 的 16 岁的儿子已被抓获, 遭到拷打并被控告犯有改宗罪。据报告说, 他被监禁了 3 至 4 天。

62. 1991 年 1 月 2 日, 巴基斯坦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书信答复如下:

“1. 艾哈迈德教派的问题已有上百年的历史。这个问题是在以米尔扎·丘拉姆·艾哈迈德 (Mirza Chulam Ahmad) 为首的一群人否定穆罕默德 (愿他安息) 是最后一位先知时出现的, 因为在诸神合一 (Unity of God) 后, 这就是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该教派否定穆罕默德是最后一位先知导致了 1953 年和 1974 年狂热煽动反对艾哈迈德教派群体。此事已在立法机关进行了审议, 全国取得了一致意见并于 1974 年国民议会一致表决同意修改宪法。该修正案有两个目的, 即:

(a) 维护 (占人口绝大多数的) 穆斯林的宗教情绪;

(b) 保护艾哈迈德教徒不受到任何因历史上被看作是否定穆斯林基本信仰而引起的不利行动之伤害。

2. 毫无疑问, 艾哈迈德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这场争论仍然易引起情绪激动。但是, 在这种宗教背景之下, 个人发表的强烈声明不应被看作是巴基斯坦政府奉行的政策。艾哈迈德教派群体起诉和忧虑显然是以假想而不是以事实为基础的。因此, 有关迫害艾哈迈德派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3. 艾哈迈德教徒作为非穆斯林的少数教派, 已经享受巴基斯坦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少数教派应有的一切权利和特权。艾哈迈德教徒的一些宗教习俗同穆斯林的相差无几, 这在穆斯林中间引起了忿恨, 因而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 本政府必须采取某种立法和行政措施, 以期维护教派的和睦。第二十号法令规定的约束措施与巴基斯坦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国际人权的精神与条款是一致的。第二十号法令规定的约束措施只会对公开进行的某些宗教习俗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4. 一种权利的行使决不是绝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 18 条中宣布人人有权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同时, 还在该条第 3 款中规定: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5. 这一条件已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1 条第 3 款中重申。本着同样的精神，巴基斯坦宪法第 20 条规定：

‘依照法律、公共秩序和道德，每个公民应享有表明、奉行和宣传自己信奉的宗教并建立、维护和管理宗教机构的权利。’

6. 关于以佩戴“卡利马”徽章和张贴《古兰经》经文为理由逮捕 / 判决艾哈迈德教徒的问题，兹声明如下：根据巴基斯坦刑法典的一项修正案，已禁止艾哈迈德教徒使用伊斯兰教名称、别称和称号等。艾哈迈德教徒使用这些习俗，从穆斯林群体的观点来看就是一种亵渎行为，因为穆斯林相信穆罕默德（愿他安息）是最后一位先知，而艾哈迈德教徒为他们的异教徒首领丘拉姆·艾哈迈德是穆罕默德的化身。还要值得一提的是，艾哈迈德教徒故意违反国法，促使他人向他们提起诉讼。这些案件后来被他们用作要求在国外政治避难并扩大宣传所谓他们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教友受到迫害的一种手段。

7. 巴基斯坦的艾哈迈德教徒享有包括选举权在内的全部公民权利。巴基斯坦已采取各个宗教群体单独进行选举的制度，以确保所有少数教派在议会都有代表权。

8. 艾哈迈德教徒依法在巴基斯坦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下列事实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即他们的刊物数量是巴基斯坦任何一个少数教派刊物中最大的。关于两个月内禁止《阿尔法扎尔》日报的出版，采取这个行动是为了维持公众的利益，因为该报纸的所作所为不利于维护公共秩序，因此这个行动对防止教派骚乱和确保公共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9. 在巴基斯坦，根本不存在就业方面的歧视问题。宪法第 27 (1) 条规定：

‘任何适合担任巴基斯坦各部门之职务的公民，在任职方面不得因教派、

宗教、性别、居所或出生地等而受到歧视。’

10. 艾哈迈德派群体的一些成员在巴基斯坦的政府部门担任重要的职务，文职人员和军职人员都有。没有一个艾哈迈德教徒是因为宗教信仰而被解除政府的工作的。

11. 1989 年，艾哈迈德教徒和穆斯林在 Nankana Sahib 和 Chak Sikandar (Kharian) 发生一些冲突，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有关这些事件的报告见附录一。从报告中可以看出，挑衅决不是单方面的。

12. 伊斯兰教教导我们要最宽容地对待少数教派。穆罕默德（愿他安息）在对其信徒的告别演讲中说，他将在最后审判日代表少数教派作证。因此，对穆斯林来说，宗教容忍不仅是道义上的责任而且是一种宗教义务。伊斯兰教占有政治上的优势已有 1000 年的历史，证明它对少数教派的这种容忍和共处。无论如何，任何熟悉巴基斯坦真实情况的人都非常清楚，这里并没有迫害艾哈迈德派群体的计划或活动，不论是官方的还是别的什么的。”

附录一

“A. Nankana Sahib 事件”

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是，一位艾哈迈德派教徒于 1989 年 4 月 10 日在费萨拉巴德县 Tehsil Jaranwala Chak No.563 / GB 据称是烧毁了《古兰经》。Chak No.563 / GB 离 Nankana Sahib 只有 5-6 英里，那里的人们也担心其产生反响，因此当地政府不遗余力地要抢在这个局势发生之前行动。Nankana Sahib 的助理专员和专区支局的一位警官于 1989 年 4 月 11 日召集本地知名人士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所有与会者都保证，尽管他们将于 1989 年 4 月 12 日要游行，对烧毁《古兰经》一事表示愤慨，他们仍将保持和平。但不幸的是，游行队伍（的参加

者) 中有本地大学生参加, 他们行动出轨, 故意破坏。队伍难以控制, 毁坏了卡迪安派的礼拜堂。暴徒们不理睬 Nankana Sahib 助理专员发出的警告, 于是施放了催泪弹。暴徒分散成小组并开始烧毁住在该市的大约 12 至 13 名卡迪安派教徒的家用物品。接着施放更多的催泪弹来驱散这帮流氓。当地政府把几个卡迪安派教徒从房子里救了出来, 挽救了他们的生命。但是, 卡迪安派的 15 幢房子遭到部分毁坏, 9 名警察, 包括警长 / 副警长受伤。暴徒被驱散, 其中有 59 人被捕。根据巴基斯坦刑法典 308 / 452 / 332 / 353 / 39 / 397 / 506 / 436 / 148 / 149 等条款, 两个案件已于 1989 年 4 月 12 日在 Nankana Sahib 警察局立案侦查, 登记号为 FIR No.123 和 124 / 89, 并在法院进行审讯。

B. Kharian 的 Chak Sikandar 事件

Chak Sikandar 第 30 号 / 村庄中的艾哈迈德派和穆斯林之间的紧张状态因该村的一座清真寺和一块共用地问题而加剧。争执是由地区长官解决的, 占据的清真寺已还给穆斯林。但是, 1989 年 5 月间, 一位艾哈迈德派的学者去访问后, 该村又发生不和。

1989 年 7 月 16 日, 一位叫 Ghulam Haider 的人同 Ahmad Khan、Fateh Ali、Abdul Rehman 和 Muhammad Asghar 等人一起在街上行走, 这时, 28 名携带火器的艾哈迈德派教徒杀气腾腾地袭击了他们。这些武装的艾哈迈德派教徒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射击, 结果 Ahmad Ali (穆斯林) 当场死亡, Muhammad Asghar 和 Fateh Ali 二人受了重伤。此外, 被指控的艾哈迈德派教徒还纵火烧毁了 Khalid Hussain、Adalat Khan 和 Abdul Ghafoor 三人的房子和财物。

为报复艾哈迈德派教徒采取的寻衅行动, 当地的穆斯林也聚集起来对艾哈迈德派教徒进行射击, 结果 3 名艾哈迈德派教徒, 即 Nazir Ahmad、Rafique 和 Mst. Nabila 死亡。

警察一得悉这个事件就赶往现场，并立即用无线电通知警长 / 副警长和 Kharian 的助理专员，他们都当即赶到该村。在他们的干预下，两个群体之间的这次敌对行动得以平息下来，房上的火也被扑灭了，使财产免遭进一步损坏。双方的知名人士已受托着手进行调查。根据巴基斯坦刑法典 302 / 307 / 148 / 149 / 436 等条款，两个案件已于 1989 年 7 月 16 日在 Kharian 警察局立案侦查，登记号为 FIR No.333 和 334。双方被告中的大多数人已被捕，以期根据是非曲直来结束调查。

省政府已批准拨款 20 万巴基斯坦卢比，交给古杰拉特副专员，以便支付给这次事件中丧生的四位死者的合法继承人。受害的艾哈迈德教徒家庭共 362 人，已在该村重新安顿下来，过着和平的生活。”

63. 在 1991 年 5 月 8 日给巴基斯坦政府的另一封信中，又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居住在木尔坦的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公民 Muhammad Hanif 先生及其兄弟 Muhammad Ahsan 先生，根据刑法典第 298 / B-C 款被指控为要求非艾哈迈德派教徒‘脱离伊斯兰教而接受卡迪安派宗教’并被指控为向他们提供卡迪安派（艾哈迈德教派）的典籍。据称，属于 Khatme Nabuwat 派的宗教领袖和当地警察已取得艾哈迈德派的典籍，以期把这两个据说拒不服罪的人牵连进去，但据报道，按照刑法典第 298 / B TP 和 298 / C 的规定，他们已被认定有罪。各人被判处 6 年监禁，包括 6 个月的单独拘禁并处 3 万卢比罚金。另据报告说，如果他们未能缴纳罚金，他们的监禁期将增加 18 个月。

据报告说，审讯时没有被告证人到庭而且原告证人的证词互相冲突、前后脱节和自相矛盾，据称法庭也承认有这种情况。

根据另外收到的消息，Naseer Ahmad Alvi 先生（42 岁），因为是艾哈迈德派的皈依者而于 1990 年 11 月 16 日在信德省纳瓦布沙阿的 Duar 区被一无名枪手射

杀。

据报告，一名目前被关押在奇尼奥特警察监狱的装订工人 Mohammad Sadiq Naseem 先生于 1990 年 12 月 11 日在拉布瓦被捕并被指控为向反对艾哈迈德教派群体成员的宗教领导人出售艾哈迈德派的禁书 Seerat Hazrat Masih Maud。

据进一步的报告说，拉布瓦警察于 1990 年 12 月 3 日在一家眼镜店逮捕了店主 Shakoor Bhai Chashma Wala 先生，因为他是一名艾哈迈德派教徒并指控他在店中保存艾哈迈德派的诸如 Dafi-ul Balaa 这类禁书。

根据另外收到的消息，旁遮普省萨戈达警察曾要求 33 家艾哈迈德派的信徒在 24 小时内清除掉自家墙上和 Panyar Chak No.9 清真寺墙上的“卡利马”题词。当艾哈迈德派群体成员拒绝这样做时，据报道，警察就雇了一位基督教徒来清除这些题词。”

17. 菲律宾

64. 在 1991 年 6 月 11 日致菲律宾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下列情况：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内格罗省的下列指控：

根据控告，一批属于从事社会福利工作的各个宗教派别的人，据称由于他们的教派团体和教会的工作而成为暴力和迫害的受害者。特提请注意下列案例：

杀害 Narciso Pico 神父案

根据收到的消息，西内格罗省庞特维德拉的公民会议 Antipolo 的菲律宾独立教会神父 Narciso Pico，于 199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5 时当他正准备召开神职人员会议时被杀害。据说 Pico 神父一直孜孜不倦地维护人民的权利并坚定地倡导社会正义，对自己教区内的贫困成员表示特别关心。

据报告说，得到军方强有力支持的一个右翼组织涉嫌杀害了他。据说， Pico 神父曾得到朋友的警告，说他有生命危险，除非他放弃自己的使徒活动。

骚扰与恐吓事件

据报道罗马天主教僧侣 Gregorio Patino 神父收到了好几封内有死亡威胁的信件，其中最严重的是 1991 年 1 月 23 日的一封信。

据声称，有人向某军事基地附近的乡村传教团的修女礼拜堂投掷石块。

还有报告说，一个消费合作社受到擅自搜查，该合作社是巴哥洛市曼达拉甘基督教基本团体的一个项目，由圣本笃会修女的社会-牧师使徒管理。”

18. 沙特阿拉伯

65. 在 1991 年 11 月 1 日致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鉴于伊斯兰教是所有公民必须加入的唯一法定宗教，仍存在着对宗教自由的重大限制。按规定，叛教者要处以死刑。据报告有因叛教而被处以死刑的事发生并说在神圣的斋月中，不仅禁止穆斯林而且禁止非穆斯林在白天当众吃、喝或抽烟。据说批评伊斯兰教是不允许的，而且据报道说不得在报纸上发表任何使宗教领袖为难的文章。据称，在电台或电视上提及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的材料都要被取消。据报道，进行非穆斯林的宗教活动以及进口圣诞贺片与圣诞树等非伊斯兰的宗教性材料也属非法。据说外国人只有在严格秘密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自己的宗教活动；如果他们改变宗教信仰或企图组织大型宗教集会，就有可能面临牢狱之灾或被驱逐出境。在公开场合佩戴非伊斯兰教标志的人可能受到逮捕或受到扬善惩恶委员会 (Mutawwi'in) 会员的公开骚扰。

据进一步的报告说，任何不符合瓦哈比对伊斯兰教义解释的做法都在被禁止之

列，正如使用什叶派召集祈祷及其他形式有悖于逊尼派伊斯兰教惯例的什叶派习俗就是这样。在什叶派的公开仪式被限制在什叶派主要城市的一些特定地区内进行的同时，禁止在穆哈兰节这个神圣的月份举行公开的游行。据报告说，私人建造什叶派清真寺几乎是不允许的。什叶派穆斯林群体成员估计约有 50 万人，据声称不仅受到监视和出国旅行的限制，而且还要受官方认可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歧视。有消息说，沙特什叶派穆斯林公民在政府和工业部门的就业，特别在涉及国家安全的工作要受到歧视，而且有报告说，过去常雇用大量沙特什叶派穆斯林的国营石油公司，已奉命停止他们的工作并要逐步把什叶派教派从负责岗位上撤下来。据说他们也将获取社会服务方面面临一定的限制。另据有人声称，40 多名什叶派活动分子已被以从事激进的什叶派活动的罪名囚禁在利雅得。据报告说，什叶派群体成员在自己的法律传统内只能判决什叶派内部的非刑事争端。

19. 苏丹

66. 在 1991 年 11 月 1 日致苏丹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1991 年 2 月 20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苏丹新的刑法典第 126 条规定，背叛伊斯兰教是一种会被处于死刑的罪行。它特别规定，‘任何犯有叛教罪的人都将受到缓期执行，其期限应由法院裁定。如果此人在缓刑之后坚持叛教不变，虽然不属新的穆斯林，仍将被处于死刑。’此外，它还表示，‘如果此人在行刑之前撤回叛教，则不得执行死刑。’”

20. 瑞士

67. 在 1991 年 10 月 31 日致瑞士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情报，弗里堡一广告公司商务经理 Frederic Maillard 先生，25 岁，于 1990 年 9 月 3 日被押送进弗里堡中央监狱，因为他以宗教为理由决定拒绝继续在军队服役，而他从 16 岁起就是一个信仰坚定的基督教徒。

当 Maillard 先生第一次应征登记在军队服役时，他就表明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要求军队当局安排他到非武装单位服役，这个要求被接受了。1985 年他在某训练营工作了 4 个月。原订于 1986 年开始的新兵强制性训练课程被延期。1987 年和 1988 年，Maillard 先生都未能赶去参加武器装备的检验。

1988 年 4 月 4 日，Maillard 先生给军队当局写信，通知他们他决定因宗教信仰的原因而拒服兵役并不去报到参加 1988 年 4 月 18 日开始的新兵训练课程。1989 年 8 月 28 日，他向 Payerne 第一师军事法庭解释道，他的决定是因为自己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而作出的，它涉及到谴责任何使用暴力的行为，因而使其不可能再履行其在军队的义务。

根据消息来源称，军事法庭据说已承认 Maillard 先生拒服兵役是基于真诚的宗教信仰而且已陷于严重的良心冲突之中。但是，作为刑事判决，法庭仍判处他 3 个月的监禁并负担诉讼费用，开除军籍。”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8. 在 1991 年 11 月 8 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居住在阿勒颇、大马士革和卡米什利的叙利亚犹太人社区成员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据称，犹太人群体的成员不允许从叙利亚移居外国，只允许在国外作短期旅行，探亲访友或就医治疗。另据人声称，希望旅行的人必须存入一大笔款子而且不准携带全家旅行。据报道，这种移民政策助长了人们外逃的企图而且据称被抓住的人未经起诉或审讯就被投入监狱，受到拷打或虐待。

据报告说，秘密警察的一支特别分队承担了专门监视犹太人社区的活动的任务。犹太人群体成员的身份证据说都涂上蓝颜色，写上犹太人（Mousawi）一词，而叙利亚穆斯林和基督教群体成员的身份证上就没有此类标志。

根据消息来源称，犹太人群体成员没有投票权而且在任何选举中不得当候选人。还据说，他们不得被政府雇用。他们享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继承或处置权据称要受到严格的限制。此外，据说他们收到的国外邮件要受到检查而且他们的电话也受到监听。

特别报告员还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的报告（E/CN.4/1990/46）中提到了叙利亚犹太人群体成员的移民问题。”

22. 泰国

69. 在 1991 年 11 月 1 日致泰国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Hooppha Sawan 宗教之乡的局势”

根据收到的消息，Hooppha Sawan 宗教之乡，据报道是举行佛教以及包含世界各大宗教信仰结构之宗教间活动的一个中心，该地的僧俗居民受到了威胁并被强行赶出自己的家而且所有财物均根据叻武里府尹和宗教事务厅官员的命令于 1991 年 3 月 29 日被没收。据报告说，国际宗教联合会总部就设在 Hooppha Sawan 宗教之乡，而且他们均得到 Jinnabuddho 纪念基金会的支助；1973 年 6 月美术厅允许读基金会利用叻武里府 Pak Tho 县的 Tham Phra 文化遗址在该址建立 Hooppha Sawan 默想中心。

根据进一步的报道，最高法院于 1989 年 7 月吊销了国际宗教联合会和 Jinnabuddho 纪念基金会的经营执照，下令取消他们的注册，要他们于 1991 年

12 月终止其一切经营业务并裁定其一切财产均为国家财产。但是，Jinnabuddho 纪念基金会主席兼国际宗教联合会主席 Suchart Kosolkitiwong 博士以及和尚、新信徒、尼姑和俗家弟子已得到叻武里府尹和 Pak Tho 县长的批准，可留在 Hooppha Sawan 宗教之乡，照看其财产并继续从事宗教活动，对基金会财产的审计过程同时进行。

1991 年 3 月 20 日，叻武里府当局下令查封 Jinnabuddho 纪念基金会的一切财产，尽管府尹和 Pak Tho 县长尚未完成审计手续，府当局声称‘凡居住在 Hooppha Sawan 地区的一切人等，必须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离开该地’。据进一步的报告说，1991 年 3 月 28 日，当地警察使用火器恐吓和威胁居住者并撕毁一些僧侣的法衣，随后便封锁了这个地区。据报道，这种行动的结果是一居民 Sahas Inthasiri 先生死亡，他早已病倒并于 1991 年 3 月 29 日在增援的警察前去驱赶居民时受惊吓身亡。另据报告说，那些被驱赶出 Hooppha Sawan 宗教之乡、目前仍在曼谷的 Samnak Poo Sawan（圣贤堂）从事宗教活动的人也受到被驱逐出该地的威胁。

合一教会的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内政部制止犯罪局已签发逮捕状，拘捕以泰国统一文化基金会为代表的合一教会的 12 名主要成员。据报道，也签发了拘捕 Moon 牧师夫妇的逮捕状，如果他们前往该国的话，尽管他们并没有被指控有任何违法行为。据声称，全国各地合一教会的中心已遭到突然搜查，文件、书籍与设备均被不分青红皂白地没收。根据消息来源称，那些因他们代表的运动‘严重威胁国家的安全’而被监禁的人一再不准保释，尽管尚未对他们提出正式指控。”

70. 泰国政府于 1991 年 12 月 6 日对特别报告员信件的答复如下：

“一、 宗教自由与容忍

1. 泰国人民最受人赏识的一种美德就是他们对不同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具有高度的容忍、评价和尊重。

2. 尽管大多数泰国人信仰佛教，但像基督教、伊斯兰教、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等其他宗教在泰国也很兴盛，成为泰国社会宗教遗产的一部分。事实上，泰王国认可的所有宗教都受到王室的保护。

3. 泰王国历次制订的宪法都保障人民有选择宗教、奉行宗教信仰以及集会进行宗教礼拜的权利与自由，只要这些活动不违反泰王国的法律。

二、 Hooppha Sawan 案件

4. 关于 Hooppha Sawan 案件，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 Hooppha Sawan 宗教之乡的局势的消息是错误的。

5. 泰国有关当局从未采取过行动来搬出 Hooppha Sawan 的财产和没收其资产。

6. 最高法院 1989 年 7 月 24 日的裁决批准没收财产并指定叻武里府监管财产和对属于 Jinnabuddho 纪念基金会的 Hooppha Sawan 的资产进行审计核查。

7. 那位据称因当局采取的行动而死亡的 Sahas Inthasiri 先生，本来已经病危而且也不住在家里。

8. 泰国有关当局于 1991 年 4 月 15 日决定把 Hooppha Sawan 的财产移交给一宗教教育中心。为此，已通知 Hooppha Sawan 的信徒撤离该地，他们自 1989 年 7 月以来一直受到宽大的待遇。

9. 像 Hooppha Sawan 的一个分部一样经营并属于 Jinnabuddho 纪念基金会的 Samnak Poo Sawan 圣贤堂，其资产也被没收，现在由泰国财政部国库厅监管。

10. Hooppha Sawan 的信徒如果认为受到当局过分对待，有权向法院提出

上诉。但是，他们并没有提出上诉。

三、合一教会的案件

11. 关于合一教会的案件，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关‘统一教会的情况’的消息是错误的。

12. 统一文化基金会的执照是应持照人的要求于 1991 年 5 月 22 日被吊销的，因为持照人深信该基金会成立以后从事了不恰当的活动，违背自己的原定目标，因此他本人的声誉危若累卵。

13. 该基金会的一些领导人，因犯有共同参与和支持非法活动、诈骗和向当局作伪证的罪名而于 1991 年 6 月 26 日被逮捕。这些指控同宗教信仰毫不相干，而且他们完全有权向法院提出上诉。”

23. 土耳其

71. 在 1991 年 4 月 25 日致土耳其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一位美国公民诺马·珍妮·考克斯小姐，于 199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许在其家中被一名自称是第四处（外事警察）派去的便衣警察逮住并被警车带往第四处，后被送往情报行动部门（Operasyon Istihbarat）。据声称，她被拘留受审达 36 个小时；根据内政部的一项行政命令，她于 1990 年 12 月 12 日因为从事‘基督教宣传妨碍公众’而被驱逐出土耳其。据报告说，警方已宣布此类活动为非法，但未能说明是哪条法律规定此举为犯法的而且也没有举出具体例子说明考克斯小姐如何违反这条法律，仅仅怀疑她收到了据消息来源称是与宗教问题有关的书信。据进一步的报告说，他们拒绝发表据声称是内政部签发的驱逐考克斯小姐的那道命令的副本以及任何有关控告她的书面材料。”

24. 美利坚合众国

72. 特别报告员于 1991 年 11 月 8 日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发了附件一中的情况如下：

“根据收到的消息，1990 年 4 月 17 日，美国最高法院在就业局诉史密斯案中作出的裁决等于是限制土著人信奉其传统宗教的权利。按照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该案件归纳如下：

俄勒冈人力资源部就业局拒绝为属于乡土美洲教会的两名毒品康复顾问提供失业补偿费，因为他们食用了俄勒冈受控制物质法明令禁止的一种致幻毒品——皮约特仙人掌。所以，他们因滥用职权而被解除职务，虽然此事发生在印第安人特定的宗教仪式的范围内。

据报告，在美洲印第安人宗教仪式中精心限定程序的情况下，皮约特仙人掌在传统上一向被当作一种圣餐食用，而且据说它对信徒们信守其宗教的能力来说极其重要。有人进一步声称，乡土美洲教会的教义禁止在非宗教仪式上食用皮约特仙人掌并认为在仪式之外食用它是亵渎神灵。据报道，科学家及其他专家已承认，食用皮约特仙人掌不会对印第安人造成永久性的有害损伤而且乡土美洲教会提供的精神与社会支持，有助于制止印第安人酗酒的恶习。

鉴于皮约特仙人掌的活性成分是一种致幻物质，许多州坚持皮约特仙人掌用于宗教目的不受追究，这使土著人享有‘这种植物可用于宗教仪式的权利’。根据进一步声称，国会已承认某些物质，如皮约特仙人掌，‘具有宗教意义，因为它们是神圣的，有力量，有治疗作用，是举行宗教仪式所必需的，是保持部落文化完整性、因而也是宗教生存所必需的’。”

73. 在附件二中转发的其他情况如下：

“在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 E/CN.4/1989/44 号

报告中，曾提到了林格诉西北印第安人墓地保护协会案；根据与此案有关的资料来源，还需要对此案件作出澄清。在上述报告发表的时候，此案在联邦上诉法院第九巡回审判庭陪审团前仍属悬而未决。

根据收到的情况，眼下审议的这桩案件不仅仅涉及到在政府的土地上修建连接加利福尼亚州加斯奎特和奥尔良两镇之间 6 英里长的铺砌道路，而且涉及到美国林业局在 1981 年建议修建的通过布卢河地块 (Blue Creek Unit) 的 200 英里长的伐木道路以便在今后 80 年内把大约 7.33 亿板英尺木材运出该地区。布卢河是克拉马斯河的支流，据说四周的 3 万公顷土地构成了布卢河地块，其中一半据报道仍覆盖着黄杉属原始森林。

根据消息来源称，Jimmie James、Sam Jones、Lowana Branter 和 Christopher Peters 等印第安人连同好几个环境保护组织已提出起诉以阻挠这一计划，因为他们认为这将破坏该地区的神圣性并妨碍传统宗教仪式的进行。1988 年 4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布卢河地块上印第安人神圣的遗址在法律上不受保护，因为该地块作为一个整体是政府的财产。

据声称，政府可能没有对这块土地提出要求的权利，因为克拉马斯和胡帕人印第安部落从未把它割让给美国。1851 年 10 月 6 日订立的条约据报道从未得到美国的批准而且政府据说从未按照该条约履行其职责，与此同时，这两个部落仍被迁移到小块居留地上。此外，据报道这两个部落从未同意放弃其继续使用并享有坐落于这些土地上的神圣遗址的权利。据报道，布卢河地块东北角仍被认为是尤罗克人、卡罗克人和托洛瓦人印第安部落的圣地，他们利用奇姆尼洛克和多克托洛克等好几个山峰作为礼拜场所。参加这些部落一年一度的三大仪式（如白鹿皮舞）的人，必须向这些山峰祈祷以便为做礼拜作好准备。根据消息来源称，尤罗克人、卡罗克人和托洛瓦人三个印第安部落既没有参与也没有同意 1851 年条约，而且从未放弃他们使用这块土地的权利。”

74. 在附件三中转发的情况如下:

“特别报告员尚不能毫无疑问地确定 LaRouche 先生的协会能否被看作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条款。但是,他认为有必要请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他提供有关的评论和意见,因为向他提出的指控中特别提到了上述宣言。

按照收到的情况,美国公民 Lyndon H. LaRouche 先生据报告仅仅因为自己的信仰而受到骚扰、调查和起诉。据说 LaRouche 先生是玄学协会的创始人和领导人,据报道,其信条的重点是各族人民享有发展与经济正义的权利。他于 1988 年 10 月 14 日受到起诉并被指控为‘密谋诈骗’、‘邮寄假货’和‘密谋逃漏国内税收’。据报道,亚历山德里亚区弗吉尼亚东部管区的美国地方法院于 1989 年 1 月 27 日以每一项罪名判处他 5 年徒刑,合并处于 15 年监禁。对 LaRouche 先生的审讯据说不公正的而且是在无视被告有必需的担保的情况下进行的。另据报告说,与此有关的证据被排除在外,而且对于这些据说通常被当作轻微的民事或行政违法行为作出的判决也是过分的。1990 年 1 月 22 日, LaRouche 先生对判决提出的上诉遭到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审判庭的否决,该庭维持亚历山德里亚地方法院的裁决。至今大约有 50 人据声称因为同 LaRouche 先生的协会有联系而受到起诉并据报告说他们也受到了不公正的审讯。

根据消息来源称, LaRouche 先生的信仰据报道还造成 5 家出版公司被查封和倒闭,因为它们的刊物传播了该协会的观点。”

25. 扎伊尔

75. 在 1991 年 10 月 8 日致扎伊尔政府的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耶和華见证协会按照 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86-086 号命

令已在扎伊尔被解散。该命令于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因此废除了 198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给该协会以法人资格的第 80-124 号命令。

根据消息来源称，耶和華见证派已遭到物质和精神方面的伤害而且在全国各地均受到迫害。他们的动产和不动产已被没收，会员已被逮捕，受到非法拘留并常常受到拷打。其中的一些人失去了工作而且孩子也离开学校呆在家里。遭受的物质损失的价值据说相当于 700 亿扎伊尔。”

三、 有关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一般情况的审议

A. 对问题单的答复

76. 为行使其职权并更好地评估思想、良心、宗教及信仰自由的宪法和法律保障，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收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宗教和世俗人士所递交给他的材料，以便了解各国为同不容异己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与宣言的规定不符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特别报告员再一次特别感谢他在这方面收到的全面而详细的解释以及大量的法律文件。

77. 在审查由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立法的资料、多年来收到的有关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的控诉以及各国政府有关这些指责的答复时，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对比研究有关国家立法的基础上审查他的职责范围内的某些具体问题是有意义的。鉴于正如他致人权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的报告 (E / CN.4 / 1991 / 56) 中所指出，其职责并非估价各国有关宗教不容忍的立法这一事实，他的审查是以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这种立法的资料为基础进行的，但也考虑到他近几年收到的有关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的具体控告。人们可以回顾一下，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至今所获得的经验所拟定的一份载有他认为特别相关的 11 个一般性问题的清单。该问题清单于 1990 年 7 月

25 日递交各国政府。

78. 大多数国家根据问题清单的结构提供了答复。它们的答复已全文载录，只有纯具历史参考价值的部分才被编成概要。一些国家并非逐一答复，而是笼统地答复，辑录立法规定或提及以往的答复。有些国家给予了临时答复。凡这些答复中被引用的材料，都已被载录。在其他情况下，则提供了描述性的概要。

79. 鉴于在他完成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时，答复尚未完全收到，特别报告员决定推迟到他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再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分析。所有 199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收到的答复反映在他给人权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报告的第一部分第二章中 (E/CN.4/1991/56 号文件)；199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收到的材料反映在本报告的第二章中。为了在平等的基础上反映所有收到的答复，特别报告员保留了他上次报告的编写方式。因此本报告应与 E/CN.4/1991/56 号文件一并考虑。

80. 自 E/CN.4/1991/56 号文件出版以来，截至 199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下列各国政府对 1990 年 7 月 25 日问题单的答复：澳大利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几内亚、海地、冰岛、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81. 下列段落载述递交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及其答复：

82. (a) 在国家立法与实践中，是否区分宗教、宗教派别与宗教社团？如有区别，用来确定合法与非法的标准是什么？

澳大利亚

“在澳大利亚立法与实践中，未区别宗教、宗教派别与宗教社团，并且它们都

不是非法的。实际上澳大利亚宪法第 116 条禁止制订妨碍任何宗教自由的法律。第 116 节的条文如下：

116. 联邦不得制订建立任何宗教、或强加信奉任何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的法律，在澳大利亚联邦任何事务所或公众信托机构均不得要求通过宗教审查。

虽然这一节只适用于澳大利亚联邦，而不适用于组成联邦的 6 个州，实际上各州的法律与实践均不区别宗教、宗教派别或宗教社团或将其列为非法而加以禁止。”

伯利兹

“目前还没有专门处理……宗教容忍的立法，但在我们的宪法中有充分的条款来保证个人在宗教信仰方面的权利。

在宪法序言中有下列陈述：

鉴于伯利兹人民：

(a) 申明伯利兹国应建立在承认上帝至高无上，笃信人权和基本自由，自由人和自由制度社会中家庭的地位，人的尊严以及造物主赋予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以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原则基础之上。

(d) 承认只有当自由建立在尊重道德和精神价值以及法治的基础上时，人和制度才能保持自由。

第 4 和第 11 条（附有副本）似乎足以回答问题 (a)、(b)、(c)、(d) 和 (g)。”

玻利维亚

在玻利维亚的立法与实践中，未区别宗教、宗教派别与宗教社团。教会以及宗教社团和机构只要具有法人资格就被认为是合法的，其法人资格赋予它们在本国领

土范围内任何地方从事其活动的权利。

博茨瓦纳

“在国家立法与实践中，未区别宗教、宗教派别与宗教社团。”

布基纳法索

在其答复中，布基纳法索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声明如下：

“布基纳法索刚刚于 1991 年 6 月 2 日通过了一部宪法，首先确保一个共和制和非宗教性的国家，其次确保行使基本自由，包括信仰和宗教自由。

这就是说在我们的国家里在任何立法或任何行政或司法实践中，在宗教习俗方面不区别宗教和宗教派别。

在布基纳法索所有宗教都可自由进行活动，对此不需任何专门批准。

但是，如果宗教派别的成员或领导人决定成立宗教性质的社团，它们必须按照现行法律行事。”

加拿大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人权立法都一般地提及宗教，不区别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此外，宪章和人权立法都被解释为既适用于宗教少数派也适用于宗教多数派。实际上，加拿大最高法院强调，保障宗教自由的宪章第 2 条 (a) 款的首要目的是保证宗教的少数派不受“多数派专制”的威胁 (R.v. Big M Drug Mart Ltd., (1985) 1 S.C.R.295)；第 15 条确保平等的权利，以保护贫困阶层 (Law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v. Andrews, (1989) 1 S.C.R.143)。

但是，应注意宗教组织不能因为其宗教地位而可免除刑事责任或其他有关的法律责任。例如，在 Church of Scientology v. the Queen, ((1987) 31 C.C.C.

(3d) 449)一案中，安大略上诉法院坚持基督教科学派教会不得因宪章保证宗教自由而在与据说的欺诈罪有关的搜查证行动中受保护。”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政府在其总答复中提到这一问题的情况如下：

“所有其教义或礼拜式不保密的宗教都是自由的。

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这一宪法对民族议院的权限不抱偏见，共和国立法的、执行的或行政的法案不得歧视任何宗教机构或宗教。

每个人都是自由的并有权宣布其宗教信仰，有权在礼拜、教义、习惯或教规方面，个别或集体，私下或公开地表明其宗教或信仰，并且有权改变其宗教或信仰。

禁止使用物质的或道德的强制手段来达到使人改变或阻止其改变宗教信仰的目的。

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仅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共和国的安全利益或立宪制度或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或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或为保护这一宪法对任何人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年满 16 岁以前的任何人表明其宗教信仰的决定应由具备该人合法保护人身份的人作出。”

几内亚

“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之间的区别：没有立法条文规定宗教和宗教派别的定义；但是，根据基本法第 10 条，可以这样说，宗教社团是这样一群公民其目的是集体从事宗教活动。

就宗教而言，这一词语的正式意思是，这是一套有关人和上帝关系的学说和习俗。

宗教派别不同于宗教社团，它是由从事某种宗教活动、相互间往往被秘密的团结行为连在一起组成的集团。

国家不鼓励宗教派别的存在，因为宗教派别往往是不容异己、狂热和有害于保护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全的活动的根源。”

海地

“海地的立法未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作任何区别。在实践上不存在这种区别。所有宗教派别都是平等的。”

冰岛

“这些概念之间未加区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基础是伊斯兰教和十二伊玛目加法里学派。

其他伊斯兰教学派，包括哈乃斐学派，沙斐仪学派，马立克学派，罕伯里学派和栽德学派，得到完全的尊重，它们的信徒在举行宗教礼拜方面可以自由地按照他们自己的法理行动。这些学派在属于宗教教育、个人地位事务（结婚、离婚、继承和遗嘱）以及与法院诉讼有关的事情方面享受正式的地位。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宗教少数派是祆教、犹太教和基督教，它们都可以自由地举行它们的宗教礼拜和仪式，在个人事务和宗教教育方面按照它们自己的教规行事。”

爱尔兰

“无。”

以色列

“1. 以色列国实行的是所有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宗教、宗教派别或宗教社团之间不作区别。在以色列所有的人都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选择宗教的自由，以及在礼拜、教规、习俗和教义方面个人或集体奉行宗教和信仰的自由。

2. 维护人的尊严是国家生活中的一条公理。这一重要原则是 1948 年 5 月 14 日建国这一天在以色列国独立宣言中表达的：

‘以色列国将为全体居民的利益而促进国家的发展，国家将以以色列的先知们所设想的自由、正义与和平为基础；国家将保证全体居民不分宗教、种族和性别享受完全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国家将保护所有宗教的圣地并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3. 虽然这一宣言不是成文法，但它已经得到一种特殊的地位，多年来这一地位已经在以色列的立法机构中留下深刻的印象并已经被以色列法院用作解释国家法律的重要指南。

4. 由于历史的和其他的各种原因，以色列同从 1918—1948 年统治以色列的英国一样，还没有一部全面的成文宪法。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系列形成以色列民主支柱的‘基本法’，这些基本法将形成以色列国未来的宪法。所颁布的基本法以及由国家公布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都特别禁止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

5. 以色列最高法院根据民主的基本原则审查立法的有效性并对所有初等审判庭和宗教法庭行使司法审查。最高法院也作为高等法院开庭并作为高等法院行使对所有行政法令的审查并对人权问题拥有裁判权。最高法院作为高等法院开庭的权力体现在 1948 年的法院制度这一基本法第 15 条 (g) 中 (以色列国法律第 38 卷，第 101 页)：

‘第15条 (g) 最高法院也可以作为高等法院开庭；作为高等法院开庭时，它将处理那些它认为为了司法的利益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问题以及那些不属于任何其他裁判庭管辖范围的问题。’

6. 在 American European Beth EL Mission v. Minister of Social Welfare 一案中 (21 P.D. II 325, 333 (1967))，最高法院作为高等法院开庭时陈述如下：

‘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一直是以色列普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除了其他以外，是以色列法院解释法律的标准……凡与国际法承认的任何人权概念相冲突的规章将被本法院认为是不合理的并将由本法院宣布为无效。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人权基本原则是今天一切文明民族的传统，不论它们是否为联合国的会员，也不论它们是否已经批准1966年的公约。’

7. 以色列国现正处于正式批准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66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过程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说，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是一种基本的人权。

8. 以色列政府承认并支持出自该国混合宗教的有生气的兼取状况。因此，目标不是实现同一性，而是通过法律为每个人提供信奉其自己的宗教的可能性。

(1989年公布的统计摘录)

	1985	1988	1988 占总数的百分比	1985-1988 增长百分比
<u>共计</u>	5 015 200	5 294 500	100.00	
犹太教	4 266 200	4 476 800	84.56	4.94
穆斯林	577 600	634 600	11.99	9.87
基督教	99 400	105 000	1.98	5.63
朱斯教和其他	72 000	78 000	1.47	8.33

9. 为了确保这样一个多样化人口的宗教自由权以色列保留了宗教群体制度即土耳其和英国政府的米勒特 (Milletts)。 (土耳其政府承认在宗教显贵领导下组成米勒特的非穆斯林群体, 由宗教显贵负责他们的群体)。 因此, 得到承认的群体成员的宗教法管辖他们的个人地位, 经过修订的 1922 年的巴勒斯坦枢密院令 (以色列国法律第 11 卷, 第 9 页) 第 51 条对此作了规定, 该令在 '关于结婚或离婚、抚养费、赡养费、监护人的责任、未成年人的合法化、禁止处理法律上无资格的人的财产、继承等, 以及遗产和缺席人的财产管理' 方面作了修订。

10. 除了穆斯林群体以外还有下列宗教群体已得到以色列国的承认:

- (a) 东正教;
- (b) 罗马天主教;
- (c) 格里高里 (亚美尼亚) 教;
- (d) 美国天主教;
- (e) 迦勒底教 (合并派);
- (f) 迦勒底教 (合并派);
- (g) 犹太教;
- (h) 希腊天主教;
- (i) 马龙教;
- (j) 叙利亚正教;
- (k) 朱斯教;
- (l) 福音派圣公会;
- (m) 巴哈伊派教;

11. 根据犹太教法院裁判 (结婚和离婚) 法 5713-1953 (以色列国法律第 7 卷, 第 139 页), 以色列国国民或长住居民的以色列犹太人的结婚和离婚问题专门由按该法裁决。 在法院没有专辖权的个人地位或继承问题方面, 犹太教法院在有关

方面表示同意后将对犹太人进行裁决。

12. 根据朱斯教宗教法院法 5723-1962 (以色列法律第 17 卷, 第 17 页), 以色列国公民或长住居民的以色列朱斯人的结婚和离婚问题专门由该法院裁决。按其专辖权裁决的还有与按朱斯宗教法规定某法院受理的宗教信托产生的内部管理, 或者在这一法律生效以前成立的信托有关的问题, 按照朱斯教的习惯, 不提交给宗教或民事法院。

在法院没有专辖权的朱斯教徒的个人地位或继承问题方面, 朱斯教宗教法院在有关方面表示同意后将对朱斯教人进行裁决。

13. 以色列政府决定通过将其活动集中在三个方面来支援穆斯林群体: (a) 通过加速使可靠法官具备合格条件来建立‘沙里亚 (Sharia)’管辖网 (穆斯林宗教法院); (b) 为穆斯林人组建宗教设施, 包括保护圣地, 维护清真寺和墓地, 组建宗教事务管理机构, 和建设教育、福利和卫生项目; (c) 在城镇设立穆斯林宗教事务委员会。卡迪 (Qadis) 法 5721-1961 (以色列国法律第 15 卷, 第 123 页) 规定, 按照为犹太教法官制定的方针确定穆斯林宗教法官 (卡迪) 的独立地位和任期。卡迪由包括宗教事务部长和另一名内阁成员、两名由全体在职卡迪选出的卡迪、三名议员 (其中至少两名必须是穆斯林, 由议会选出) 以及两名律师 (其中至少有一名必须是穆斯林, 由律师协会选出) 组成的委员会提名, 由国家总统任命。

卡迪的任命是终身的, 条件是 70 岁强制退休, 以及当由在职高级卡迪、律师协会指定的一名律师以及由宗教事务部长任命的第三名成员组成的纪律法院发现他犯有渎职罪并建议将其撤职时, 国家总统有权因该渎职行为予以撤职。

卡迪在执行其司法任务时, 不受任何指示控制, 只按法律和他的良心办事。

在穆斯林群体宗教管辖权范围内的问题由地区沙里亚法院处理。在它们之上指定了一个上诉的法院作为一个二审法院——上诉法院。

沙里亚法院独家管辖权的权威扩大至以色列的所有穆斯林，不管他们是以色列国的公民还是外国臣民，只要按照他们的民族法律他们是受穆斯林法院管辖的就行。他们按并入 1917 年的奥托曼家庭权利法的穆斯林法律审议有关人的问题，该法律结合以色列的立法作了修改。

14. 基督教群体享受比犹太教、穆斯林和朱斯教群体更广泛的宗教司法自治。例如，法官的任命不按以色列法律来确定，而是完全取决于有关教会及其中心的选择。

15. 所有宗教法院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没有差别。宗教法院（防止骚乱）法 5725-1965（以色列国法律第 19 卷，第 114 页）规定，任何人在见得到宗教法院的地方或在其诉讼地附近干扰诉讼，法院可下令把他赶走或强制处以罚款要他端正行为。处以罚款并不妨碍对他受到罚款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法院’的定义是按法律授与的权力开庭的犹太教法院、沙里亚法院、基督教群体法院和朱斯教宗教法院。

16. 以色列法律中没有规定阻止未被承认的宗教群体或该群体的成员做礼拜或行使宗教职能。相反，高等法院已经肯定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并认为任何人做礼拜均不需经批准，因为良心、信仰、宗教和礼拜自由的权利在以色列是得到绝对保证的。但是，正象任何其他权利一样，行使这一权利不能干扰其他人的权利，或威胁公共安全（高等法院 292 / 93 38 P.D. (II) 449）。"

卢森堡

“卢森堡法律只承认四种宗教信仰：天主教、新教、犹太教和希腊正教。”

巴拿马

“在国家立法或实践中，考虑到政治宪法第 35 条，不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

教社团之间作区别，该条条文如下：

“第 35 条：

选择任何宗教均属自由，对各种礼拜也是如此，除必须尊重基督美德以及法律和秩序外别无限制。”

《民法典》第 64 和 66 条内容如下：

“第 64 条：

以下具有法人资格：

1.
2. 教会和宗教会众、群体或社团。”

“第 66 条：

教会和宗教群体、会众或社团应受它们各自的经典、章程或教规的管辖，但要取得法人资格需行政当局承认，只要在原则、戒律或习俗方面不违背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当局除要求尊重基督美德以及法律和秩序外别无限制。”

葡萄牙

“根据 1971 年颁布的宗教自由基本法，国家承认并保证个人的宗教自由并给予各宗教派别足够的法律保护。

因此，除了由它们不同的代表性形成的必然的差异之外，各宗教派别享受平等的待遇。

葡萄牙宪法也确定了同样的原则。第 41 条说，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可自由组织和进行他们选择的仪式和礼拜 (no.4)。

也禁止国家进行任何干涉，国家只有通过立法来管理组织和私人结社的自由以及集会和示威的权利或与礼拜自由有关的其他权利。

必须向代表政府的司法部提出承认宗教派别的申请。

为了这一目的它必须提交一个由 500 名经适当验证的居住在葡萄牙的教徒签名的请求，并附上证明该派别在葡萄牙领土上存在多年、教义原则、名称、其礼拜行为的说明、管束纪律的规定和组织内的等级以及其领导人身分的文件。

只有两种理由可以拒绝承认：

形式上的理由——该组织未提交必要的文件或者文件是假的。

实质性的理由——教义、教规或礼拜与生命安全，身体健全或人的尊严，道德，基本的宪法原则或国家的主权利益不相容。

如该组织违反这些原则之一或其活动超出与宗教派别的严格目的有关的问题，可撤销承认。”

卢旺达

“我们的立法不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作出区别。

我们的宪法，在涉及公共自由的部分，对这三个词语不作任何区别，只用“宗教”和“宗教信仰”这两个词语。在卢旺达语中被译成同一个词 ‘idini’。

宪法第 16 条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任何歧视，尤其没有因种族、肤色、出身、种族集团、氏族、性别、观点、宗教或社会地位造成的歧视。

宪法第 18 条

信仰和公开实践某人的信仰的自由，良心自由和在任何问题上的言论自由得到保证，只有他们在行使自由过程中因犯罪而受到处罚时除外。

这些相同的词语是整部刑法在处理以属于或不属于某一特定宗教为由的侵犯信仰自由、厌恶、仇恨以及歧视的条款中使用的仅有的词语。

就宗教社团而言，他们不过是信奉同一宗教的一些人的社团，根据 1962 年 4 月 25 日的法令关于非营利社团的措词，这些社团在法律上称作非营利社团。

在国家的行政实践中也不作这种区别。”

苏丹

“在苏丹的立法或实践中，未区别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他们所有的人，不管他们是什么国籍，都有由宗教以及从宗教中派生的立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根据刑法典：

从伊斯兰沙利亚派生出来的刑法不适用于居住在苏丹南部的非穆斯林，他们在那里代表人口的多数。

至于个人地位，适用于所有派别的法律是那些出自他们的宗教或习惯的法律。民事法院处理与非穆斯林的个人地位有关的案例。

所有派别都享有礼拜的自由。他们有权享受按他们的文化规定的假日。比如星期五是穆斯林的休息日，而基督教徒有星期天和其他假日。

属于这个或那个宗教并不妨碍任何人进入政府部门工作或应征入伍。实际上在苏丹南部作战的政府军中基督教徒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目前有许多基督教徒住在穆斯林占多数的地区。由于战争，南方的基督徒和其他居民成千上万地迁入北方，他们在北方同穆斯林杂居。他们甚至在喀土穆以北，沿埃及边界定居，这一事实完全驳斥了这样一种断言，即南部的战争是基督徒和穆斯林之间的宗教战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其对问题清单的总的答复中，叙利亚政府说：“叙利亚宪法包含下列保证：……信仰自由应得到保护。国家应尊重所有宗教并应保证所有形式的宗教仪式的自

由。每个公民都有公开和自由地表达其意见的权利，口头的、书面的或通过任何其他形式来表达，并有权参与监督和建设性批评的工作。第 35 条，第 2 款：国家应保证不妨碍公共秩序的一切宗教仪式的自由。”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没有作区别。为了获得慈善地位，宗教组织必须由国内税收委员会登记。”

土耳其

“不存在区别。”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家立法和实践在宗教、宗教组织和宗教群体这些概念之间有区别，这一点反映在最近通过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中。

该法在更广泛的信仰自由概念范围内为宗教下定义。根据第 3 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个公民都有信仰自由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任意信奉、选择和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以及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从事宗教礼拜的自由。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宗教组织是指宗教群体、宗教当局和中心、寺院、宗教兄弟会、传教士协会、神学院和宗教组织社团。宗教社团是由它们自己的中心或当局代表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宗教组织是为满足公民信奉和宣传宗教信仰的宗教需要而建立的。它们按照它们自己的等级和组织结构行使职责并按照它们自己的章程或条例选举、任命和改换它们的人员。

宗教群体是一个当地的，年龄在 18 岁以上并愿意为了共同表明他们的宗教或信仰、礼拜，以及实行宗教习俗和仪式而走到一起的某个宗教、宗派、派别或教义的信徒们的宗教社团。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管辖宗教组织和社团的活动的唯一法律准则是遵照上面提到的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专门提及这一问题，而是说：

“在美国，宗教自由在美国宪法的第一次修正中就得到保证。第一次修正说：‘国会不得制定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的法律……’这一规定的第一部分称作‘确立国教条款’；第二部分称作‘信教自由条款’。从防止宗教不容忍方面来说，信教自由条款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由于美国宪法的第 14 次修正，第一次修正总的来说适用于各州政府。所以在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之间没有也不可能作恰当的区别。

当一项法律或其他政府行同被人当作违反确立国教条款而提出异议时，美国法院将按三部分检验对它进行审查。第一，该法律或其他政府行同必须具有世俗目的。第二，它必须首先具有世俗效果。第三，它必须不使政府与宗教有过分的牵连。”

津巴布韦

“答复是‘不’。我们的宪法有无可非议的权利宣言或权利法案。如果这些权利中的任何一项受到侵犯，人们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宪法第 19 条（那些基本权利之一）规定保护信仰自由。”

83. (b) 贵国对一切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自由思想者，不可知论者和

无神论者) 是否给予同等保护? 如果不是, 则以何种方式加以区别对待?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宪法第 116 条具有对一切信仰的信徒给予保护的效力。在这方面应注意,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宗教这一概念作了广义的解释 (新信仰教会诉薪金税专员 (1983) 49 ALR 65)。这一广义解释不包括无任何宗教信仰者 (即无神论者), 但是应注意, 澳大利亚没有在信徒和非信徒之间作出有害区别的法律或实践。相反, 却作出了特殊努力照顾到信徒和非信徒双方, 例如规定在公共生活或法院中既可以作宗教宣誓, 对非信教也可以作正式声明 (例如关于在法院作证的规定)。”

玻利维亚

“本国人人享有平等的保护和保证, 没有任何区别。国家政治宪法第 6 条明确说: ‘法律面前人人享有法人资格和地位。他享有宪法所承认的权利、自由和保证, 而不区别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出身、经济或社会情况, 或任何其他情况。人的尊严和自由是不可侵犯的。尊重和保护它们是国家的首要义务’。”

博茨瓦纳

“对所有的信徒和非信徒都给予同等保护。”

布基纳法索

该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 “根据宪法第 7 条, 任何公民都有信他所选择的宗教和不信宗教的自由, 该条保证 ‘信教、不信教和宗教观点的自由’。同样, 在宗教问

题上对公民和外国侨民不作区别。”

加拿大

“加拿大最高法院已声称，宪章中的宗教自由至少应该意味着政府不可强制个人确认某一宗教信仰或表明信奉某一特定宗教（R.v. Big M Drug Mart Ltd., (1985) 1 S.C.R. 295）。因此自由思想者、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将受到宪章的保护，在这方面不受任何强制。

此外，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 条 (a) 款保证宗教和信仰自由。以第 2 条 (a) 款为基础的大部分宪章案例涉及与严格意义上的宗教有关的要求而不是与较一般的信仰问题有关的要求。但是在 R.v. Morgentaler et al., (1988) 1 S.C.R. 30，人们在一个一致同意的判决中指出，应该广义地解释第 2 条 (a) 款把它扩大至认真坚持的信仰，不管是基于宗教的还是基于世俗道德理由。”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专门提及这一问题，但陈述了下列情况：

“根据共和国的最高法律塞浦路斯宪法，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都是自由和平等的。宗教和信仰自由也包括诸如不可知论、自由思想、和平主义、无神论和唯理论等信念。

宪法第 18 条规定：‘人人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此外，第 28 条还规定：

1. 在法律、行政和司法面前人人平等并享受其平等的保护和由此而来的平等待遇。
2. 人人都享有该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对任何人都不得因其社区、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政治或其他信念、民族或社会门第、出身、肤色、财产、

社会等级、或任何什么理由而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除非该宪法中有明确的相反规定。

3. 在共和国领土范围内任何公民均无权使用或享受任何高贵人士或社会知名人士的头衔的任何特权。
4. 共和国不授与或承认高贵人士或其他社会知名人士头衔。

根据下列塞浦路斯已经批准的法律文书还提供另外的保证，这些法律文书比其他除宪法以外的任何国内法有更强的约束力：

- (a)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39 / 62 号法律批准)；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2 / 67 号法律批准)；
-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4 / 69 号法律批准)；
-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4 / 69 号法律批准)。”

埃及

“几千年来信仰上帝已在我国人民心中深深扎根，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适用全体埃及人民没有差别。”

几内亚

“各种宗教派别的信徒享受同等保护。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所有的宗教都享有同等的广播时间来宣传它们的教义和召集它们的会众聚集在一起的原因。”

海地

“共和国的宪法第 30 条保证保护各宗教派别和非信徒，只要他们不侵犯法律和秩序或骚扰和平。”

冰岛

“这些群体受到平等保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政府有义务按照伊斯兰公正和公道的道德标准和原则对待包括非信徒和自由思想者等在内的非穆斯林，并尊重他们的人权。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不参与反对伊斯兰教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阴谋或活动的人。在任何情况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信徒是得不到承认的。”

爱尔兰

“是。”

以色列

“1. 导致以色列国的建立并且今天还在指导着该国的方向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主流是以民主犹太国的思想为基础的。民族的和历史的宗教成分混合在一起，给以色列以独特的犹太性质。然而在以色列没有国教。在以民主生活方式为实质的法律和实践不存在限制个人的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论他属于何种信仰或者即使他根本不属于任何信仰。相反，以色列国按照法律承担对各种信仰的信徒，同样也对非信徒给予同等的保护。

2. 巴勒斯坦枢密院令第 83 条规定：“人人……都享有完全的信仰自由和自由行使他们的礼拜形式，只要他们保持公共秩序和道德。”第 17 条 (1) (a) 规定：“不得颁布限制完全的信仰自由和自由行使一切礼拜形式的法令。”

3. 以色列独立宣言明确表示……保证以色列各种信仰的人的个人权利的原

则，该宣言保证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以及社会和政治权利的平等，而不论个人有何信仰。

4. 作为高等法院开庭的以色列最高法院已确认下述处理方法：

‘在以色列人人享有信仰、信念、宗教和礼拜的自由。在以色列这一自由对每个人……都是有保证的，因为它是以色列依靠的基础之一。这一自由部分落实在 1922 年的巴勒斯坦枢密院令第 83 条中，部分属于“不成文的但是直接出自我们国家作为一个民主和热爱自由国家的性质的基本权利”。为了追求这些准则——以及在独立宣言中阐明的内容——每一个法令和每一个法律都将被解释为承认信仰、信念、宗教和礼拜自由。独立宣言保证“全国公民都有宗教和礼拜的自由……宣言为该国的公民规定了一种生活方式并要求每个国家当局接受宣言原则的指导”（高等法院 262 / 62 16P.D. (II) 2101 被援引于高等法院 292 / 83 38 P.D. (II) 449）。’

5. 这一基本权利在拟议中的基本法——人的基本权利——中得到进一步的强调。这一拟议中的法律已在以色列议会通过一读。拟议中的法律的第 6 条说：‘人人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和遵守其信念的原则和他的宗教戒律的自由。’

6. 以色列国对其青年人教育的基本方法表明对一切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都给予同等的机会和保护的基本原则。根据经过修订的义务教育法 5709-1949（以色列法律第 3 卷，第 125 页），在以色列为所有 5 至 15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免费义务教育（从幼儿园至十年级）。免费教育为那些有兴趣的人平等地提供至十二年级，虽然这不是强制性的。如国家教育法 5713-1953（以色列法律第 7 卷，第 113 页）所规定的，存在着国家教育机构和宗教国家教育机构。教育部为每个正式教育机构规定了课程。在非犹太人教育机构中，则采用适应其特殊情况的课程。在以色列，父母有为其子女选择学校的自由。此外，在宗教国家学校里，对于宗教课程，不属于所授宗教的学生可以上他所信奉的宗教的课程或不上那节课。

7. 以色列对一切信仰的人给予同等保护的承诺表现在关于圣地的国家政策中。以色列国清楚地知道位于以色列的圣地在许多宗教信仰的信徒心中所占的特殊位置。以色列议会已颁布法令保护圣地不受亵渎并防止任何对自由进入圣地的保证进行破坏的企图。

保护圣地法，5727-1967（以色列法律第 34 卷，第 209 页）规定如下：

‘(a) 应保护圣地不受亵渎和任何其他侵犯并防止任何可能侵犯不同宗教成员自由进入这些对他们或他们对那些地方的感情来说是神圣的地方的事情。

(b) • 任何亵渎或侵犯圣地的人应处以为期七年的监禁。

• 任何人做了任何可能侵犯不同宗教成员自由进入这些对他们……来说是神圣的地方的事情应处以为期 5 年的监禁。’

8. 以色列首都，耶路撒冷基本法（以色列法律第 34 卷，第 209 页）重申并强调不同宗教成员自由进入这些圣地的权利并禁止对它们的亵渎。”

卢森堡

“一切教派的信徒以及非信徒享有同等的保护。”

巴拿马

“根据政治宪法第 35 条，任何宗教派别的信徒以及非信徒（自由思想者、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得到同样的保护。”

葡萄牙

(b) 和 (d) “信仰、宗教和礼拜自由的不可侵犯性得到葡萄牙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保证。

这一保证即使处于戒严状态也不能中止。

为了重申以前的宪法和上述 4 / 71 法令的规定，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说，任何人都不得因其宗教信仰或习俗而被起诉、剥夺权利或免除责任或公民义务。

那一条规定的权利出自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第 13 条）。

葡萄牙国虽然不是教派国家，但还是给予天主教以特殊地位。这一特殊地位主要是由于该宗教的历史上的重要性。

在共和国于 1910 年成立以前，葡萄牙是一个接受天主教为其正式宗教的国家。

1911 年的分离法，该法承认信仰和宗教自由的原则，禁止在学校进行宗教教育，甚至私立学校也一样，并将宗教社团置于国家的保护之下。

由这一立法造成的天主教会与国家的关系的困难处境直到与罗马教廷达成协议后才解决。

但是，天主教享受的特殊地位并不妨碍国家承认的关于所有其他宗教的宗教自由原则。

运用平等原则的一个实例是社会保障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天主教会的牧师和其他教会，以及宗教社团和教派的神职人员（1 月 31 日 5 / 83 号规章法）。

还可以提到最近在免税方面实行的变革，适用于所有教派而不仅仅是天主教会。”

卢旺达

“一切信仰的信徒和非信徒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

作为一个例证人们只要提及宪法第 16 条就够了，该条说：‘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任何歧视，尤其是由于种族、肤色、出身、种族群体、氏族、性别、观点、宗教或社会地位造成的歧视’。

卢旺达刑法处罚基于某人属于或不属于某特定宗教原因的厌恶、仇恨和歧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政府在其答复中陈述如下：

“第 35 条，第 1 款：信仰自由应得到保护，国家应尊重一切宗教。”

苏丹

“国家对其公民在平等的基础上给予必要的保护不管他们是否是信徒。”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是。根据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人人都有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信仰、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根据教育法不得强迫儿童违背其父母的意愿在公立学校上宗教课。”

土耳其

“没有发生不同的待遇。充分提供同等的保护而不论信仰、宗教或良心。”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法保证按法律给予每一种宗教的信徒和非信徒同等的保护。法律规定，每个公民有权公开发表言论和自由宣传他或她自己的宗教或者他或她自己的无神论信念。不得强迫任何人信奉或拒绝信奉某一宗教，参加或不参加公众的礼拜、宗教礼拜式和仪式或学习宗教。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表明一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者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未具体提及此问题，而是陈述如下：

“信教自由条款为任何宗教活动提供保护。这一条款要求政府不得禁止任何宗教信仰也不得因为个人的宗教信仰而对其给予任何好处或施加任何负担。此外，该条款要求政府为宗教信仰活动提供某种方便。但是，这种提供方便的做法不得具有将宗教置于非宗教之上的性质。

最近由美国最高法院判决的一个案例说了信教自由条款的实际界限。在俄勒冈州人力资源部职业处诉鲍尔（110 S.C.T.1595 (1990)）一案中，法院裁定俄勒冈州可以根据信教自由条款，以渎职为由拒绝原告的失业补偿金要求，在这一渎职行为中由于他们在美国土著教会的仪式上使用皮约特仙人掌致幻药物，而根据俄勒冈刑法这是非法的，因而原告被从他们的药物顾问职位上解雇。法院重申信教自由条款包括一个人想信奉什么宗教就信奉什么宗教的权利。但是，法院裁定信教自由宗教的权利并不能以法律规定了与宗教活动相背的行为为理由而免除一个人服从普遍适用的有效或中立法律的义务。

在判决这一案例时，法院还说如果政府设法禁止那些由于宗教原因或仅仅由于已显示出来的宗教信仰而从事的宗教行为，政府就会侵犯信教自由条款。法院还裁定各州可以规定非歧视性的宗教活动对药物法的豁免权，但是这种豁免权并非宪法所要求。

第一次修正案的确立国教条款从根本上保证美国的所谓‘政教分离’。正如美国最高法院所解释的，这要求政府既不帮助也不正式确立国教。该条款还禁止政府提倡宗教优于非宗教。”

津巴布韦

“回答是‘是’。”

84. (c) 贵国如何保护作为宗教上的少数的公民从事其信仰活动的权利？

澳大利亚

“公民从事其信仰活动的权利（不论这种公民是宗教上的少数还是多数）得到……上述宪法 116 节以及州和地区刑法的保护。”

玻利维亚

“正如已经说过的，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因此，所有居民都有权自由信奉他们的宗教。《国家政治宪法》第 3 条在这方面是这样说的：‘国家承认和支持罗马天主教使徒教，并保证公众从事任何其他信仰活动。与天主教会的关系由玻利维亚国家和罗马教廷之间的协约来管理’。”

博茨瓦纳

“宪法保证和保护单独个人或集体的礼拜（信仰）自由。”

加拿大

“如上面所指出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条保护宗教上的少数派不受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和第 2 条（a）款保证他们的宗教自由。许多宪章案例已经导致有利于多数派宗教的法律条款被宣布无效。例如在 R.v. Big M Drug Mart 一案中，要求所有的人遵守基督教的星期日为休息日的联邦主日法被否决。在 Zylberberg v. Sudbury Board of Education (1988) 52 D.L.R. (4th) 577) —

案中，安大略上诉法院认为，要求安大略公立学校每天一开始先做宗教仪式是不合宪法规定的，在学校里这些仪式是基督教性质的而不是普遍的。

但是也应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对宗教少数派的限制被认为是有效的，因为它们都是些合理的限制，按照宪章第 1 条的规定在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这确实是无可非议的。例如，法院指出在紧急情况下违背父母的意愿为耶和華见证会的儿童输血并不违反宪章对宗教自由的保证。

另一方面，在 Malette v. Shulman (1990 年 3 月 30 日) 一案中安大略上诉法院认为，当一名有能力的耶和華见证会成年教徒发生意外事故后失去知觉时在她身上发现的一张卡片上写着，如医生违背其意愿为其输血，该医生应负人身攻击的责任。

同样，人权立法载有避免基于宗教的原因进行歧视实际上已大大帮助了宗教上的少数派成员。例如，在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O'Malley v. Simpsons Sears Ltd. et al., ((1985) 2 S.C.R. 536)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当一个雇主不能对一个雇员星期六不工作——因为这一天是她的宗教仪式日——的要求作出合理的安排时，他触犯了安大略人权法。”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政府在其答复中未具体提及此问题，而陈述如下：“不得强制任何人交纳其收益全部或部分专门用于宗教目的而非用于他本人的任何税收。”

埃及

“种族或宗教少数派的概念对埃及人民来说是不存在的，因为已经颁布的宪法和立法保证全体埃及人的信仰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几内亚

“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为此目的而规定的处罚就是对不论是宗教、种族、政治或其他方面少数派的权利的保证。”

海地

“全体海地公民在信奉宗教方面享受同等保护，即使他们属于宗教少数派。”

冰岛

“全体公民，只要不违反公共秩序，在信奉宗教方面享受同等法律权利，而不论是何种宗教或信仰。”

伊朗

“根据宪法和 1953 年通过的与非什叶派伊朗人的个人身分事务有关的法律的原则，少数派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保护。”

爱尔兰

“这些权利得到爱尔兰宪法（第 40 和 44 条）的保护。”

以色列

“1. 以色列国承诺保护全体公民信奉宗教的权利，不论他们是否为宗教少数派。这一基本原则体现在国家法律、在以色列法院对这些法律的解释和应用以及在各级行政机关的实践中。

2. 以色列对此权利的承诺很有诚意以至尽管与其邻国处于连续的战争状态，

以色列还作出了特殊努力来确保其阿拉伯公民能与居住在阿拉伯国家的家庭成员保持联系以及建立和同那些国家的公民保持宗教和信仰事务方面的交往。尽管涉及到安全方面的危险，每年还是有成千上万的以色列穆斯林公民从以色列出发经相邻的阿拉伯国家去沙特阿拉伯朝圣。这一政策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最高法院承认迁移自由的权利和国家使其穆斯林公民能够奉行他们的宗教的义务，即使这意味着允许前往一个与以色列交战的國家。最高法院注意到以色列这种案例的记录，指出所有要求去朝圣的人只有 1% 被拒绝，而且只是基于对以色列国明显的安全威胁的原因。(高等法院 488 / 83 37 P.D. (III) 722)。

3. 表明以色列承担促进不同宗教群体间的平等与和平共处的义务的另一事例是由政府，通过总理办公室和宗教事务部为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建造清真寺以及其他宗教建筑和设施提供资金。结果，今天在以色列的清真寺约为 1948 年时的 20 倍。”

卢森堡

“1868 年 10 月 17 日的卢森堡宪法第 19 条保证宗教少数派信奉其宗教的权利，其条文如下：

“信仰和公众从事所信仰的活动的自由以及表达宗教观点的自由受到保证，但在行使那些自由中犯罪而被处罚者除外。”

巴拿马

“当公民是少数时，他们信奉宗教的权利根据政治宪法第 35 条和民法典第 66 条中规定的原则受到保证。”

葡萄牙

“宗教自由……反映在，除了其他以外，享有在教派范围内传授任何宗教的自由以及使用其自己的大众媒介从事其活动（宪法第 41 条，第 5 款）。

已经注意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宗教信仰组织并进行礼拜的自由的重要性。”

卢旺达

“根据法律唯一非常有效的保护结构，就是宪法，宪法的第 18 条说信仰和公众从事宗教信仰活动的自由以及良心的自由均得到保证。

在少数和多数宗教集团之间不作任何区别。”

苏丹

“所有派别从事宗教信仰活动的权利得到 1980 年的宗教事务和永久管业权法的保护。此外，1962 年的改宗制度法在授权的基础上管辖改宗条件，不管是什么教派。最后，1991 年的刑法典第十三章是关于处罚与宗教有关的罪行的，该章除了其他以外，将冒犯宗教信仰、亵渎礼拜场所、骚扰宗教仪式和侵犯死人或坟墓均定为罪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根据宪法……每个人都有宗教信仰和举行宗教仪式自由的基本权利。孩子的父母和监护人有为其孩子或被监护人选择接受教育的学校的基本权利。除了公立学校以外，还有传授宗教的教派学校。

骚扰任何礼拜场所或干扰那里的任何人或牧师都是一种罪行。”

土耳其

“根据宪法享有平等的权利。除此以外，洛桑条约为非穆斯林少数派规定了平等的权利。”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法中没有关于宗教少数派权利的专门条款。但是，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的第 4 和第 5 条确立了全体公民和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第 5 条说：‘一切宗教、教派、运动和学说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其国家当局和行政部门的高级和地方机关鼓励在信徒和非信徒之间，以及不同宗教和它们的宗教组织的信徒之间建立宗教和意识形态的相互容忍和尊重’。”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政府在其答复中说：

“在保持政教分离方面，确立国教条款通过保证政府不能使用其权力强迫或甚至影响个人信奉某一宗教而不信奉另一宗教间接地防止宗教不容忍。这一原则在美国得到如此普遍的公认以至最近根据确立国教条款产生的案例涉及一些政府的行为能间接影响宗教活动的边缘事项。

例如，美国最高法院最近否决了亚拉巴马州立法机构颁布的一项法令，该法令核可所有公立学校为时一分钟的静默以作‘反省或自愿祈祷’ (Wallace v. Jaffree, 472 United States 38 (1985))。最高法院认为该法令的目的是支持宗教，它没有任何明确的世俗目的。

美国最高法院最近还使密歇根州的一个学区计划失效，根据该计划宗教学校的

教员用政府经费在宗教学校校舍中教课 (School District of City of Grand Rapids v. Ball, 473 U.S. 373 (1985))。最高法院认为这种计划的‘首要或主要的’作用是促进宗教。

最后，最高法院认为要求讲授进化论时也讲授‘上帝创世’说的路易斯安那州的一项法令违背确立国教条款 (Edwards v. Aguillard 482 U.S. 578 (1987))。最高法院认为这一法令不可允许地通过促进宗教信仰即一个超自然的上帝创造了人类来核准宗教。正如最高法院所解释的，确立国教条款不仅阻止政府核准宗教或置宗教于非宗教之上，它还鼓励美国人容忍宗教因为它不允许某个宗教或宗教本身享有优越地位。”

津巴布韦

“公民、居民和非居民享有信奉宗教的权利并得到可交法院审判的权利法案的保证。”

85. (d) 贵国对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是否运用对等原则？

澳大利亚

“外国人在澳大利亚进行宗教活动不受任何限制。信奉宗教得到宪法第 116 条的保护。”

玻利维亚

“在有关信仰自由和宗教实践方面，外国人享有与玻利维亚公民同样的权利。”

博茨瓦纳

“没有对等的问题，因为人人都享受礼拜的自由而不论其国籍或居所。”

加拿大

“除某些与目前的情况无关的有限例外，(加拿大权利和自由) 宪章适用于在加拿大的每个人，包括外国人，而且不仅仅是加拿大公民 (Singh et al.v.Minister of Employment and Immigration, (1985) 1S.C.R.177)。所以宪章第 2 条 (a) 款和第 15 条规定保护宗教少数派，使在加拿大的外国和加拿大人同样受益。”

埃及

“外国人和埃及人一起在清真寺、教堂和寺庙里举行他们的宗教仪式，在这方面埃及人和外国人之间没有区别。”

几内亚

“基本法第 7 和第 8 条宣布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在“信奉、思考和表明他们的宗教信仰，他们的政治或哲学观点方面不存在差别，只要他们不扰乱公共秩序或侵犯法律。”

海地

“海地人和外国人在信奉宗教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冰岛

“不。”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住在伊朗的外国侨民同其他得到承认的宗教少数派一样在管理他们的法律界

限内可以自由进行他们的宗教礼拜和仪式。在这一界限范围内伊朗政府接受对等原则。”

爱尔兰

“不。但是，这些权利得到我们的宪法的保护，关于‘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的问题，宪法不允许有任何区别或歧视。”

以色列

“1. 以色列国保证其全体居民的宗教自由，不论其原籍国也不论该国的政策。这一基本观点在以色列几千年以前就已确定：‘适用本国生的人的法律也适用于侨居在你们中间的外国人’（《出埃及记》：12，49）。在现代以色列这一原则在拟议中的基本法——人的基本权利——里有明确的阐述，该法规定：

‘2.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基于……原籍国原因的歧视。’

2. 每年来自世界各地的成千上万的香客进入以色列在圣地实行他们的宗教信仰和礼拜的戒律。这些来访者中的许多人来自宣布与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然而，以色列国确保这些香客在自由进入圣地、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享有以色列公民得到保证的全部利益。”

卢森堡

“是。”

巴拿马

“关于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的对等原则是以我们的宪法第 19 条和 20 条为基础，这两条的条文如下：

‘第 19 条：不存在因种族、出身、社会等级、性别、宗教或政治观点而享受个人权利或特权。

第 20 条：巴拿马人和外国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法律可以因工作、卫生、道德、公共安全和国民经济的原因禁止总体意义上的外国人从事某些活动或附加特殊条件。法律或当局，取决于具体情况，在战争条件下或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也可以采取只影响某些特定国家国民的措施。’”

葡萄牙

见 (b) 项。

卢旺达

“如上文所述，关于信仰自由和公开进行某人的信仰活动，人人都有保证，没有任何歧视。

这一点既适用于外国人也适用于本国人。”

苏丹

“我国对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不运用对等原则，因为他们受到的待遇与苏丹公民是一样的。”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这一问题不清楚。”

土耳其

“宪法明确说明人人都享有良心、宗教信仰和信念自由的权利，而不论其公民

资格。”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国公民有权不受阻碍地参加宗教仪式和礼拜，并有权参加由适当的宗教组织或团体组织的宗教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在其总的答复中提到：“所有信徒和非信徒都得到法律的平等的保护，包括那些不是美国国民的信徒和非信徒（与对等原则无关）。”

津巴布韦

“不，因为在我国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享受由我们的可交法院审判的《权利法案》所规定、保证和保护的权利。”

86. (e) 贵国如何处理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义务兵役？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目前不实行义务兵役制，只有在战争时期，也就是说如果澳大利亚受到攻击的威胁才会存在服义务兵役的规定。如果需要服义务兵役，就会有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役的规定或者，作为一种替代，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绝作战性质的义务的规定。因宗教信仰原因而反对是得到承认的，不管信仰原因是宗教性质的以及是否该信仰是宗教教义的一部分。政府建议立法中承认出于宗教信仰理由拒绝参加特定的武装冲突以及拒服一般兵役的权利。”

伯利兹

“伯利兹目前没有任何有关义务兵役的法律，不存在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役问题。”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实行义务兵役制。因病或因残可以免服兵役，但法律没有规定可以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然而，非正式地，到达服役年龄的教士和神学院学生可以免除这一义务。”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没有实行义务兵役制，因此也就没有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政府对此问题未作具体答复，但在其总的答复中表示：“6月2日的宪法不承认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宪法第10条说‘每个公民都有保卫和维护领土完整的义务。必要时他有义务为国家服兵役’。”

加拿大

“加拿大没有实行义务兵役制，因此不存在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问题。”

塞浦路斯

“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主要是耶和華见证会教徒），如拒绝按法律服义务兵役，则被认为是逃兵并将面临追诉。

塞浦路斯最高法院已经作出决定，由于过去的十年中暴动一直在进行而且自1974年以来塞浦路斯一直是土耳其入侵的牺牲者并且其很大一部分地区仍遭受占领，所以义务兵役的法律规定并非违宪。附上这一裁决的照片副本（Pitsillides and Another v. Republic, 1983 2C.L.R.374）。

但是，为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规定作为替代的军中文职工作的法案，现正在众议院讨论。”

埃及

“国防和保护国家的领土是神圣的义务，服兵役对全体埃及人来说是有义务的，不因性别、肤色或宗教而有所区别。”

埃及政府还为此问题提供了下列情况：

“埃及宪法

埃及宪法从两个基本观点出发处理与宗教有关的问题，这就是必须避免在公民中因宗教或信仰造成歧视，以及国家保证信仰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宪法也把保卫祖国及其领土当作全体公民的一项神圣义务。

这两条原则以及有关征兵的规定体现在埃及宪法的下列条文中。

1. 第 40 条：‘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和关于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不因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们有任何歧视’。
2. 第 46 条：‘国家保证信仰自由，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3. 第 58 条：‘保卫祖国及其领土是一项神圣的义务，按照法律应征服役是义务’。

的。’

埃及刑法

根据 1980 年的 127 号法第 49 条，与国家兵役制度有关的、被指定为刑事罪的行为有：

(a) 达到 30 或 31 岁以前，取决于法律规定的情况，未去报到检查或入伍者。根据上面提到的法第 49 条，这一罪行应处以不少于两年监禁的处罚和 / 或罚款 2, 000-5, 000 埃镑。

(b) 根据上述法第 50 条，任何有服兵役义务的人，以欺骗的方式逃避或企图逃避服役义务或以通过提交无效的文件来达到免除、豁免或推迟的目的或者以非法方式躲避兵役应处以 3 至 7 年监禁的处罚。

(c) 根据上述法第 51 条，自己使自己或让别人使自己致伤或致病使他从医学上讲永远不适于服兵役者应处以最多达 7 年监禁的处罚。

(d) 根据上述法第 52 条，任何无故不应召服预备役者应处以不少于一年监禁的处罚和 / 或不少于 200 埃镑的罚款。

从以上可以看出，十分明显埃及法律根据已经提到的体现在宪法第 40 条中法律原则对与义务兵役制有关的罪行规定了处罚，不论罪犯的动机是否可归因于宗教的原因，也不论他们的宗教信仰或信念。”

几内亚

“几内亚没有规定义务服役，因此也没关于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法律或条例规定。但是，应该注意根据基本法第 20 条每个公民都有‘保卫其国家的神圣义务’。”

海地

“根据海地共和国宪法第 268 条第 2 款，所有海地公民凡满 18 岁均有义务服兵役。这一宪法措施还没有应用，还没有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案例的记录。”

冰岛

“冰岛无此问题，因我国不存在服役。”

伊朗

“有关服兵役的法律规定，所有伊朗男子均需服兵役。此法不承认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义务兵役者可以例外。”

爱尔兰

“爱尔兰不存在义务服役。”

以色列

“1. 如果以色列公民出于良心或宗教信仰希望免除或推迟服兵役他可以根据修订过的国防兵役法（统一版本）（以色列法律第 13 卷，第 328 页）第 36 条提出申请。该法律规定国防部长有权酌情下令有与教育需要有关的原因、国家经济的原因、情有可原的家庭情况及其他原因的人免服兵役。

2. 在最近的一个案例中，高等法院认为（给予兵役豁免权的）‘其他原因’不一定必须与安全原因有关，这种豁免也可基于非军事原因，其中除了其他以外，包括宗教原因（高等法院 910 / 86 42 PD (II) 441)。

因此，根据法律只要申请人能证明他的唯一职业是专门从事宗教研究就可准予推迟服兵役。

3. 国防兵役法第 39 条 (g) 规定如果一名妇女能根据该法的规则中所阐明的程序证明由于宗教信仰或宗教家庭生活方式的原因她不能服兵役，她就可以免服兵役。

4. 在军事需要时期必须强调应优先考虑以色列国防军的需要。所以在目前并没有给以宗教信仰为由的男人以完全的豁免权。在以色列面对某些邻国的大量正规军的情况下，这一点是尤其可以理解的，这些邻国公开声称它们与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以色列，与其邻国形成对照，主要依靠文职的预备役军人，在需要的时候对男女都要进行动员。因此，以色列生死攸关的需要是动员其有限的人力在预备队中服役。”

意大利

意大利政府未就问题清单作具体答复，但提到了有关出于宗教信仰反对服役问题的一个文件，该文件除了其他以外说：

“在意大利 1972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772 号法令和 1977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1139 号共和国总统令适用于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法令包含应用该法令本身的规定。

根据这些规定，应服兵役的任何公民如宣布由于不得已的宗教信仰原因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亲自使用武器，则有权提出特别要求允许其从事军中文职工作而不服兵役。

在听取根据 772 / 72 号法第 4 条由部长亲自指定的特别委员会的强制性先决意见后由国防部长颁发的法令承认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地位。

在宪法法院的 470 / 89 号判决后，军中文职工作的期限定为 12 个月，该判

决宣布 772 / 72 号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军中文职工作期限比兵役期限长 8 个月是不符合宪法的。

军中文职工作在国防部批准的机构、组织和机关中执行，工作范围是支援、教育、民防、以及国家森林的保护和开发。

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待遇在各方面都与服役者相同，只是在与纪律和刑事问题有关的事务上除外。

在第 113 / 86 号判决中，宪法法院实际上裁定 772 / 72 号法第 11 条将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归军事法院管辖是违宪的。

一旦被承认为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年轻的应征者将丧失他们作为武装部队成员的地位，在从事军中文职工作期间所犯的任何罪行将由普通刑事法庭处理。”

卢森堡

“卢森堡没有义务服役。”

巴拿马

“在巴拿马共和国不存在义务服役，只要求巴拿马人服从政治宪法第 306 条，该条条文如下：

‘第 306 条：全体巴拿马人，除本宪法第 16 条规定情况外，均有义务拿起武器保卫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法律将调节此规定的应用以及决定免除服从此规定的条件’。”

葡萄牙

“根据宪法第 41 条，第 6 款，法律保证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

国防法令（12月11日的29/82号法令）将下述公民视作有理由的拒服兵役者：他们由于宗教、道德或哲学的理由，按照他们的信仰，不能正常使用不论什么性质的暴力手段对付其他人，甚至为国家、集体或个人的防卫也不行；以及根据法律对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地位的规定，承认他们为拒服役者。

5月4日的6/85号法规定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地位。

根据该法，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享受宪法和法律给予所有公民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与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的地位并不矛盾（第10条）。

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包括免除服兵役，不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在战时。

然而，拒服兵役者必须（酌情）执行至少和那些在武装部队服役的人同样繁重的军中文职的工作。

在为军中文职工作人员确定任务和分派责任时必须考虑有关人员表达的爱好（第27条）。"

卢旺达

"我国没有建立义务兵役制的法律。服兵役完全是自愿的。"

苏丹

"义务服役由一个专门的立法规定管辖，该法规在某些情况下保护那些应服义务兵役的人。在某些条件下准予免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本国没有实行义务兵役。"

土耳其

“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由于宗教信仰理由而拒服义务兵役的案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禁止以宗教原因拒绝服兵役。根据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信仰为理由而拒绝履行其法律义务’。”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并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但是，在其一般性答复中，它提到的情况如下：

“除了宪法规定的保护外，美国的某些法令禁止宗教的不容异己。美国规定可依法免除战斗性军事训练和兵役 (50 U.S.C.A.App.SEC.456)。这种免除可适用于那些因宗教培训和信仰而在良心上反对参加任何形式的战争的人。根据法令，‘宗教培训和信仰’这个术语并不包括基本的政治、社会学或哲学观点或单纯的个人道德准则。但是，美国最高法院认为，依法免除兵役适用于所有以信仰——在作用上等同于有神论的宗教信仰——为基础反对任何形式战争的人。”

津巴布韦

“我们在国内尚未经历过此类问题。”

87. (f) 贵国不同教派成员之间是否经常发生冲突？如果这样的话，则政府的立场如何？采取了哪些防范性措施？

澳大利亚

“关于 (f) 和 (g)，澳大利亚不同教派成员之间的冲突相对来说很少发生。如果发生此类冲突，警察的职责就像处理任何暴力事件那样予以处理。联邦和州政府已进行适当的合作安排，以便调查并处理那些针对宗教或种族群体的暴力事件。凡是合适，这些安排就包括同那些或许成为暴力受害者的群体的领导人进行磋商。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在 1989-1991 年间进行的全国种族暴力调查，的确揭露了种族 / 宗教暴力事件的流行情况。在这些地方，信奉某些宗教的人由于被认为与特殊种族背景有受人非难的联系而成为歧视或暴力的受害者。因此，在海湾危机期间，伊斯兰教民成了有增无减的骚扰对象。这些暴力事件已向特别是犹太人社区和澳大利亚穆斯林的调查小组作过汇报。由于宗教和种族骚扰之间存在着这种联系，该调查小组已建议修改种族歧视法 (1975 年)，使之明确规定：

‘如果宗教信仰通常都与具体人种或种族群体的人有联系并用以代替在人种或种族基础上受到歧视或骚扰，则不得以一个人的宗教信仰为由对其进行歧视或骚扰。’ (建议 10，第 390 页)

该调查小组还建议应将煽动种族敌意和种族暴力的行为设定为犯法行为。该调查建议的修改条文正由政府进行审议。”

伯利兹

“在伯利兹，不同教派成员之间没有发生过任何引人注目的暴力冲突。口头冲突的确有发生，但是都在我国刑法和民法的许可范围内。尽管伯利兹政府对不同的宗教信仰表示高度的宽容，它并不允许极端派团体在伯利兹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教会在得到国民议会批准其吸收成员之前需经过适当的甄别。”

玻利维亚

“没有发生过此类冲突的历史。目前本国的各种宗教融洽相处、互相尊重。”

博茨瓦纳

“各种宗教教派之间并没有发生过任何冲突。”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政府在其答复中声明，“布基纳法索不存在任何宗教问题。唯一已知的几个案件发生在 10 多年前，主要涉及到穆斯林内部的问题，导致不同的两个运动的追随者于 1974 年在我国第二大城市博博迪乌拉索发生冲突。”

加拿大

“在加拿大，不同教派成员之间的冲突并不是一个实际的问题。

加拿大政府还希望指出，正如它在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第 2 和第 3 次报告中概括的那样，加拿大奉行多元文化政策，把构成加拿大的许多文化和种族集团之间的融洽关系的实现作为它的一个主要目标。”

塞浦路斯

“没有发生过。”

埃及

“负责监视安全形势的当局注意到已有少数人企图利用刑事事件，使它们带上表明信仰的特点。安全部门已采取严厉的措施来反对企图这样做的人而不管其宗教

信仰如何。”

几内亚

“几内亚共和国境内从未发生过不同教派成员之间的冲突。我们十分宽容以致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之间常有通婚之事发生。

几内亚刑法（刑法典第 174 至 177 条）规定要对教长及其追随者挑起的动乱实行严厉的处罚，以期防止教派之间冲突的发生。”

海地

“海地目前不存在宗教的不容异己。一切迹象表明，不同宗教之间的共处与日俱增。”

冰岛

“没有发生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伊朗，伊斯兰教不同支派及其它被承认的宗教的信徒之间没有发生过冲突。”

以色列

“1. 以宗教为基础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冲突很少发生，这清楚表明以色列奉行的保障各宗教群体的权利、保护圣所并确保公共和平与秩序的政策是成功的。

2. 当要求以色列国解决不同社团之间带有宗教性质的冲突时，有关圣所的问题则是最典型的。圣所对于世界各地的教民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且宗教群

体同圣所的关系是长时期形成的，因此，以色列对这些领域的监护权超出了一个政府通常承担的维护法律和秩序的义务。以色列国认为它是受托担负起保卫宗教价值、准则以及这些对世界各地教民来说是天赐神授的圣所的重大责任。

3. 以色列国对待圣所的基本态度是一种坦率、开明和宽容的态度。本国的目标是保障其公民在维护公共秩序的同时通过保持现状的一种平衡来实现其宗教愿望。这些目标已在众多的有关保护圣所不受亵渎并确保人们的自由进入的公文和法律中表达出来（这些规定已在上文详细讨论过——见对问题（b）的答复）。

4. 在引起宗教激情和历史复杂性的一系列案件中，已请求以色列最高法院允许犹太人朝圣殿山——也为穆斯林的一座圣址——进行祈祷。这个请求是根据一项治安命令提出的，该命令规定为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犹太人不得组织朝圣殿山的祈祷仪式。

5. 法院在自己的意见中承认，这个圣址对犹太人来说是极其神圣的，而且承认他们有自由进入圣殿山地区的历史和民族的权利，这是一种在保护圣所法中载明的权利。法院还承认犹太人享有朝圣殿山祈祷的历史性的宗教权利，这是一种可追溯到 2000 年前所罗门圣殿屹立之时的权利。然而，法院在其裁决中并没有取消那项治安命令。法院强调说，犹太人可自由进入圣殿山，但为了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它不能改变现状并允许犹太人在那里组织祈祷仪式。因此，目前的情况是，在犹太人可自由参观圣殿山的同时，却被禁止在那里举行祈祷仪式（22P.D. (I) 440 (1968)，22P.D. (II) 141 (1968)，30P.D. (II) 505 (1976)，35P.D.(IV)673 (1981)，38P.D. (II) 442 (1984)）。”

卢森堡

“没有发生过。”

巴拿马

“据知，在我国领土上不存在不同宗教教派成员之间发生冲突的历史。”

葡萄牙

“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关于葡萄牙不同宗教成员之间发生冲突的事实。

我们要强调，保护人民免遭宗教不容异己之害，这是受到宪法和刑法保障的。

1982年批准的新的《刑法典》中有一节专门论述反对宗教感情的犯法行为（第220至224条）。

其中的一些条款同共和国成立时的一项法令已有的规定是一致的。有关宗教限制（第221条）、妨碍或干扰礼拜行为（第222条）以及侮辱或冒犯教长（第224条）等犯罪行为的情况也是这样。

但是，新的《刑法典》还涉及到另外两种同宗教信仰和信念应受到尊重的有关的情况，即侮辱宗教信仰和仪式以及侮辱宗教崇拜。

根据《刑法典》第220条规定，任何人因为他人的宗教信仰或宗教仪式公开以无礼或粗野的方式对其进行侮辱或嘲笑，都将被处以多达监禁一年和罚金100.....。

任何玷污礼拜场所或崇拜对象或者宗教崇拜的人，都将受到相同的处罚。

根据刑法典第223条，相同的刑罚适用于任何公开嘲笑宗教崇拜行为的人。在这两种情况下，未遂犯罪也将受到处罚。”

卢旺达

“在我国历史上，至今尚未出现过任何此类冲突。”

苏丹

“不同教派成员之间的宗教冲突在我国不常发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政府在其答复中声称,《刑法典》第 207 条规定如下:

“任何旨在怂恿教派或种族偏执行为、或煽动不同群体或国家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冲突、或导致怂恿或煽动以上行为的行动或书面或口头的通知,都将被处以 6 个月到 2 年的监禁,并处以罚金 100 至 200 叙利亚镑和剥夺第 65 条第 2 和第 4 款中规定的权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不。不经常发生,也不存在。”

土耳其

“在土耳其并没有发生过宗教性质的冲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关于 (f)、(g)、(h),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宗教问题是过去造成的。其中最严重的问题是教派之间的冲突,涉及到乌克兰希腊东正教会、乌克兰自主东正教会和俄罗斯东正教会。

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宗教长期以来被当作‘人民的鸦片’,而且一切教义都受到宣传的猛烈抨击。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对宗教的立法,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对各种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和限制。1928 年,在东乌克兰活动的乌克兰自主东正教

会被查禁。1946年，乌克兰希腊东正教会被查禁。这两个教会的许多神职人员被剥夺了礼拜堂并受到迫害。

1989年年底，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宗教事务委员会声明，希腊东正教会的信徒今后将‘享有法律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宗教群体所担保的各种权利。’

1990年7月，乌克兰自主东正教会第一届全乌克兰教会会议在基辅召开并选举了一个主教。

令人遗憾的是，乌克兰教会的这两个古老派别的振兴，导致了教派之间非常严重的冲突，而这种冲突又随争夺教会财产和势力范围的斗争而转移。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不干预教派之间关系的同时，努力确保所有宗教信徒具有同等享受宗教权利的机会并努力结束宗教敌对行为。我们正竭尽全力创造使教会间关系正常化的必要条件，以期和平与公正地解决数十年积累下来的宗教问题。

民主的重建进程目前正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共和国政府最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期在各教派之间建立和平的对话，改善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并最终确保事实上的宗教自由。这转过来将会促进更充分更广泛地执行1981年联合国关于消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目前，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登记的各种宗教社团已有1万个左右，属于乌克兰自主东正教会、俄罗斯东正教会、罗马天主教、旧礼仪派、安息日会和福音派新教会。此外，还有犹太人、穆斯林、卫理公会教徒及其他宗教社团。在最近几年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宗教社团的数量几乎翻了一番。单是最近一段时间，俄罗斯东正教会神学院（在基辅）、乌克兰东正教会神学院（在里沃夫）以及好几个修道院已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开始工作，而且还

成立一个安息日教会中心。宗教社团经常收到《圣经》及其他宗教书籍（其中有一些是国外邮寄的），并从事发行工作，出版杂志、报纸、教会历法和特殊的文集等。因此，就以1990年来说，大约有25万本乌克兰文的《圣经》从国外进入本共和国。1988年到目前这段时间内，共收到60多万本。

共和国的宗教组织正在发展国际联系。在1989年至1990年间，许多国家的好几千名宗教活动分子访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表示，“尽管不同宗教教派之间的冲突以及基于宗教偏见的犯罪行为在美国是很少发生的，但美国已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

津巴布韦

“不。我们尚未经历过此类事件。”

88. (g)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来禁止发表可能会造成宗教上的不妥协或不容异己的极端或狂热的言论？

澳大利亚

见(f)项。

玻利维亚

“没有必要采取任何此类措施，因为尚未发生过所提及的这种事件。”

博茨瓦纳

“我们还没有人发表过任何可能会造成宗教上的不妥协或不容异己的极端或狂热的言论。”

布基纳法索

该政府在答复中并没有专门提及此问题，但它声明如下：

“关于原教旨主义和宗教不容异己，布基纳法索对这些极端的表述形式在本领土上没有得到支持表示欢迎。”

加拿大

“在加拿大，对发表那些可能导致宗教上的不妥协或不容异己的言论有许多限制。加拿大《人权法》第 13 条禁止用电话交流任何可能使他人遭到基于被禁之歧视而产生的仇恨或蔑视的事情。在泰勒等人诉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案，(1987) 3 F.C.593 中，联邦上诉法院认定，该规定并没有违反保障表述自由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 条 (b) 款。

刑法典第 319 条禁止故意宣传对同一群体的仇恨。在 R.诉 Keegstra 案 (1990 年 12 月 13 日) 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这种交流方式属于宪章第 2 条 (b) 款中规定的表述自由的范围内，但认为对其作出的限制属于宪章第 1 条中规定的一个合理范围。因此，该规定在宪法上是有效的。

此外，《无线电条例》(1986 年) 和电视广播条例 (1987 年) 都禁止播放任何企图根据宗教等若干特点揭露个人或群体的侮辱性评论或画面说明。”

塞浦路斯

“还没有必要采取此类步骤。”

埃及

“埃及《宪法》保障法律范围内的舆论、表述和出版自由以及任何为防止发表极端言论而采取的措施，当发表的言论超出了限制并成为诋毁或蔑视宗教或信仰时，要受到法律和宪法规定的控制。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埃及《刑法典》第 98 (f) 条规定，凡利用宗教来宣传或鼓吹极端的思想，不论是口头、书面还是用其它任何形式，以期煽动内乱、毁谤神授天启的宗教及其信徒或损害民族团结或社会和谐者，均被视为一种刑事犯罪。”

埃及政府随后又提供了有关此问题的下列情况：

“埃及刑法典

埃及《刑法典》维护埃及宪法中阐明的信仰和宗教仪式之自由的原则并规定，一切损害和违反上述原则的行为均为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典》第 98 (f) 条的条款（按照 1982 年第 29 号法令添加了这一条），下列行为均被认定为刑事犯罪：

任何人利用宗教企图通过口头、书面或任何其它形式来宣传或鼓吹极端的思想以期煽动叛乱、诋毁或蔑视任何神授天启的宗教及其信徒或者损害民族团结或社会和谐，都应处以 6 个月以上、5 年以下的监禁或者 500 埃及镑以上、1000 埃及镑以下的罚金。

根据《刑法典》第 160 条的条款（已按 1982 年（英文原文为 1992 年——译者）第 29 号法令修改），下列行为被认定为刑事犯罪：

将对下列人等处以监禁和 / 或 100 埃及镑以上、500 埃及镑以下的罚金：

(一) 任何破坏、损坏或亵渎供进行宗教仪式的场址、图案或受某宗教团体或人民群体的成员崇拜的其他物品者；(二) 任何利用暴力或威胁来破坏或中断任何群体的宗教仪式或典礼者；(三) 任何玷污或亵渎墓穴或墓地者。

根据《刑法典》第 161 条的条款规定，下列行为被认定为刑事犯罪：

前述条款中规定的各项处罚也适用于下列各项：

(a) 以一种故意歪曲和更改经文原文含意的方式印刷或出版其权利受到公开履行之宗教社团成员推崇的经典；

(b) 在公共场所或集会上模仿宗教仪式以达到嘲笑或使其受到公众注意的目的；

埃及《宪法》中与此有关的规定，是根据宗教和信仰自由、公民间不因此受到歧视以及国家保障宗教仪式自由等原则作出的。因此，埃及《宪法》采取的立场是符合国际社会的惯例和关于人权与自由的国际性公约和协议之规定的。此外，埃及立法机关在制订这些原则中发挥的作用并没有局限于颁布宪法条款，因为正如已经指出的，通过认定一切损害或侵犯他人的行为为刑事犯罪并通过规定处罚办法来阻止这种行为的实施者，这些原则已受到法律的保护。

上述规定清楚地表明宗教在埃及受到尊重和享有自由的程度以及受到《宪法》保障和法律保护的情况。”

几内亚

“是的。如前所述，几内亚法律不容许发表极端言论。《基本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个公民都有责任尊重他人及其意见’。”

海地

“如我们在第 6 项下所声明的，宗教信仰方面的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和秩序或妨

碍和平。国家保留进行干预的权利，如果它们受到危害的话。”

冰岛

“没有，因为还没有要采取此类步骤的诱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伊朗境内，伊斯兰教及其它得到承认的宗教的不同教派信徒之间不存在什么冲突。”

以色列

“1. 以色列国承认，以言词或行动表达极端或狂热的意见可能导致宗教歧视并可能威胁我国赖以立足之民主原则。因此，以色列国已采取法律与司法措施，限制发表可能导致宗教不容异己的极端言论。在限制发表此类意见方面，以色列法院历来谨慎从事，对表达自由给予适当的考虑。

2. 《基本法》得到旨在保护以色列居民的权利的法律的支持和补充。根据1965年《诽谤法》(L.S.I.vol.19, 第254页)，总检察长可对任何以人种、国籍、肤色、信仰或宗教为由辱骂或诽谤一批公民的人提起诽谤罪的诉讼。根据本法规定的罪无须对伤害的‘明确与现存的危险’进行严格的检验，所发表的歧视性言论也不会被当作受保护的言论形式。事实上，本法规对公开表达宗教歧视可起到一种有效的威慑作用。

3. 《刑法》：第170至174条（L.S.I.Special vol. Panel Law, 5737-1977）规定反对宗教感情和传统为犯法行为，其目的是直接保护宗教感情。除了保护礼拜场所和崇拜对象并禁止擅自进入礼拜场所或墓地外，本法还规定以印刷品或言论来伤害宗教感情为刑事犯罪。

4. 在一件关于一出戏剧冒犯了一群公民的宗教感情的案例中，高等法院重申了表达自由在以色列社会中的重要性并重申它将恪守上述原则。不过，法院认为，在表达自由遭到滥用时，正象它被视为对宗教敏感性的粗暴冒犯时 (H.C.J.351 / 72 26 P.D. II 811)，法院将限制这种自由。

5. 《刑法》关于煽动种族主义的第 144A-E 条 (L.S.I Special vol. Penal Law, 5737-1977, 1986 年修订) 规定，印刷或出版任何旨在煽动种族主义的材料为违法行为。它适用于各种出版物，而不论其是否具有宗教或非宗教的性质。

6. 已故的梅厄·卡哈尼及其卡赫运动党从事的种族主义活动对以色列的平等主义名声造成了威胁，对此，议会作出了直接反应。议会经表决修订了议事规则，允许常务委员会拒绝把任何具有种族主义性质或违反国家民主性质的议案提交议会讨论。

7. 此外，《基本法》：“议会” (L.S.I. vol. 12, 第 85 页) 一章于 1986 年进行了修改，以便禁止任何具有种族主义意图的候选人参加议会竞选。该法律规定如下：

‘7A. 列入名单的候选人，在其目标中或通过其行动明确或含蓄地似乎有下列行动之一者，将没有资格参加议会的选举：

- (1) 否定以色列国是一个犹太人民的国家；
- (2) 否定国家的民主性质；
- (3) 煽动种族主义。’

8. 在最近的一件案例中，高等法院再次申明言论自由的重要性，同时承认这种自由在构成一种‘对社会秩序几乎是确定的真实危害’时，可能要受到限制。法院声明：

‘在以色列，人民带有悲惨和创伤性的出身，没有必要强调煽动种族仇恨产生的完全破坏性影响。其它任何的表达形式都不可能如此有效地制造暴力行

为、煽动人类身上最低下与最卑鄙的本能并导致宣传所针对的一部分人的堕落’ (H.C.J. 399/85 41PD (III) 255)。

9. 1979年1月3日，以色列国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国际公约。该公约第5条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卢森堡

“没有。”

巴拿马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反对发表那些可能导致宗教不妥协或不容异己的极端或狂热言论。”

葡萄牙

见 (f) 项。

卢旺达

“除了上述提到的宪法保障外，其它措施已被收入刑法典有关诽谤与侮辱的一章中，该章含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2条所规定的惩罚宗教不容异己之条款。

第 393 条

任何人，如通过诽谤或公开侮辱，对生来就属于某一特定人种或宗教的一群人表示厌恶或仇恨，或者做出某种可能激起此类厌恶或仇恨的行动，将被处以1个月到1年不等的监禁以及5000法郎以下的罚金，或者只被处以其中的一种刑罚。

下列人员也应受到相同的刑罚或只受其中一种刑罚：

1. 任何担任公职的人员或负责某一公益服务部的公民，以他人的出身或以他人是否属于某一特定种族群体、地区、民族、人种或宗教为原因，明知故犯地拒绝给他人以应得到的权利；

2. 任何考虑或建议提供好处或服务的人员，本人或通过其代理人，以他人的出身或以他人是否属于某一特定种族群体、地区、民族或宗教为原因，即在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向他人提供他人要求得到的好处或服务，或者以出身、是否属于某一特定种族群体、地区、民族、人种或宗教作为向他人提供好处或服务的条件；

3. 任何人在上述第2款所规定的情况下，以某协会或学会的成员或其部分成员的出身或以他们是否属于某特定种族群体、地区、民族、人种或宗教为原因，拒绝向该协会或学会或它的某个成员提供好处或服务；

4. 任何人员，因担负的职业或职务可为本人或第三者雇用一名或几名职员，如无合法理由即从他人的出身或以他是否属于某特定种族群体、地区、民族、人种或宗教为原因，拒绝聘用他或者予以解雇。

此类犯法行为，如果不是不存在的话，也是非常罕见的；因此，尚没有在此种案件中作出的司法裁决可资提供。”

苏丹

“我国已经成立宗教事务最高理事会。它也已规定了对任何侵犯他人的人员实施的处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尚无具体的法规。使用侮辱性的、令人讨厌的或者激烈的语言旨在或者有可能煽动任何他人破坏安宁，这就是一种违法行为。”

土耳其

“政教分离主义是本共和国的立法原则。宗教不妥协 and 不容异己被认为是违反宪法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见 (f) 项。

美利坚合众国

在其对问题单的一般性答复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美国总统已在 1990 年 4 月签署批准了美国国会通过的有关‘仇恨罪’的法案 (P.L. 101-275 (1990))，该法案已成为法律。根据‘仇恨罪法’，司法部长将获得有关犯罪的资料，表明有基于宗教或其它因素之偏见的证据。该法的意义和好处在于如下两个方面：第一，该法表示美国政府关注因宗教偏见或其它形式的偏见而引起的犯罪行为。第二，系统收集仇恨罪的统计数字，可向联邦和州两级政府提供有关全国仇恨罪发案率的全面情况。”

津巴布韦

“我们没有经历过此类事件。”

89. (h) 如果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己或歧视现象，是否有任何有效的补救措施可帮助受害者维护其权利？如果有的话，请具体说明是哪一类司法和行政的补救措施。

澳大利亚

关于 (h) 和 (i), “1986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法授权该委员会调查任何可以构成歧视的行为或习惯做法, 并且在被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促使引起调查的问题得以调停解决。歧视被确定为包括在宗教基础上的区别、排斥或优待, 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机会或待遇均等的影响。然而, 就某一具体工作而言, 歧视并不包括该项工作固有要求基础上的区别、排斥或优待, 也不包括下述情况的区别、排斥或优待:

被雇用为按照某一具体宗教或教义的理论、信条、信仰或教导办事的机构工作人员, 而这个机构正是为了避免伤害这一宗教或教义的信徒的宗教感情才真诚地作出区别、排斥或优待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法第 3 条, 歧视的定义)。

根据此法, 该委员会还可以努力通过调停解决对联邦政府当局侵犯人权的控诉。就此法的宗旨而言, 人权意味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残疾人权利宣言》和《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中承认的或宣布的权利和自由。因此, 在宗教方面, 该委员会可以努力解决对联邦当局违反如下公约和宣言的控告, 即违反: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包括——

第 2 条——承认公约中的权利而不加区别, 诸如宗教;

第 18 条——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第 20 条第 2 款——禁止鼓吹宗教仇恨……;

第 24 条——儿童有享受保护措施的权利, 就宗教而言不加歧视;

第 27 条——宗教上的少数派有权信仰他们自己的宗教;

《儿童权利宣言》的如下原则——

第 1 条原则——享有宣言中的权利, 不因宗教而有所区别或歧视;

第 10 条原则——保护儿童免受可能促成宗教歧视的习惯做法的伤害；

《残疾人权利宣言》第 1 条——享有宣言中的权利，不以宗教为借口而有所区别或歧视。

如果调解被认为不合适或不成功，委员会可以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应该向司法部长提出报告，包括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建议。”

伯利兹

“我国宪法规定，其权利受侵犯的所有受害者都有权提起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在受政府或政府机关极端歧视的案例中，伯利兹宪法第（20）条规定了充分保障（见节录）。”

玻利维亚

“不存在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不容异己或歧视。不过，如果出现这种案例，根据玻利维亚法制，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都享有平等保护，并且有资格利用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来确保他们的权利受到尊重，而如果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则能得到充分的补偿。”

博茨瓦纳

“宪法第 18 条规定，作为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的信仰自由受到保护，任何个人如果认为他或她被剥夺了这一权利，则可向高等法院申请补偿。”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具体提到这一问题，但指出：

“6 月 2 日宪法在第 1 篇第 1 条第 3 款中禁止所有歧视，特别是在宗教基础上

的歧视；实际上，在应用任何立法文件或行政的或司法的决定时，都不考虑人们的宗教信仰。”

加拿大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4 条规定，其宪章规定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适当的和公正的补偿。法院已表明，这一规定给了它们广泛的酌处权，以便在上述情况下提出适当的补救。1982 年宪法令第 52 节规定，与载有宪章的加拿大宪法相抵触的法律一律无效。

人权立法规定给根据这一立法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人们以范围很广的补救。例如，根据加拿大人权法，人权法庭可以特别命令被发现搞歧视性做法的人停止这种做法，采取积极行动方案，使受歧视的人得到其被剥夺的权利，和 / 或赔偿受害者因歧视而造成的工资损失或耗去的费用。”

塞浦路斯

“任何控告说自己成为某一公共机构的受害者的人第一步可以通过向该机构提出诉状要求纠正这种状况（行政办法）。如果谋求的补救遭拒绝，他可以求助于主管法院。

宪法第 146 条对‘任何机构、当局或个人采取的与宪法或法令的任何条款相悖的，或是在超越或滥用授予该机构或当局或个人的权力情况下采取的任何决定、作为或不作为’规定了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最高法院有司法权宣布这种决定或行为无效和毫无作用，或宣布不应该采取的不作为和已被遗漏的责任都应当付诸实施。本决定对共和国的所有法院和所有机构或当局都有约束力。

凡声称成为歧视性立法措施受害者的人可以抨击这类措施的合法性，其做法是或者采用针对基于这类立法措施的并影响他们合法利益的行政活动或不作为的上述

求偿办法的程序，或者在他们为当事人的司法程序——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向任何法院提出这类措施的违宪问题。”

埃及

“宪法保障所有埃及人向法院上诉和出庭的权利。法律还确保向缺少资金的人提供资金，以便他们向法院上诉，捍卫自己的权利。在这一方面，提到了下述情况。

每个公民都有权就即使与自己无牵连的任何问题或事件，用署名信向公共机构请愿，或递交报告或控诉。

受害者有权在埃及刑法典规定的情况下提起直接法律诉讼和到刑事法庭出庭。

虽然原则上检察院拥有关于提起刑事诉讼的司法权，但是每个公民有权将自己可能遭受的伤害通知该院，而该院有义务采取措施，对提交给它的控诉和信函进行调查。”

几内亚

“基本法第 8 条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9 条说‘……每个人都有不可废除的权利，请求法官帮助，以维护自己的权利……每个人都有资格得到公正审判，使辩护权受到保障。’

成为不法行为受害者的任何人都有资格对负责人提起控诉，并获得对遭受损害的补偿。两级法院的存在是规则和保障。”

海地

“在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不容异己或歧视案例中，受害者可以向保护公民机关和向共和国的主管法院上诉，诉诸有关宗教自由的法律条款，诸如 1978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新教信仰的法令和 1981 年 2 月 4 日禁止宗教基础上的任何形式歧视的法令。”

冰岛

“根据刑法典，当众嘲弄或贬斥一个合法宗教社团的宗教、信仰或仪式的行为应受惩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如果不同宗教信徒间发生冲突，受害者可以求助于主管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爱尔兰

“可以通过爱尔兰法院的法律补救来谋求补偿，一旦这样做无效，则通过根据爱尔兰已批准的欧洲人权公约或联合国几个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采取的行动来谋求补偿。”

以色列

“1. 以宗教或信仰为借口的歧视构成对人的尊严的有意冒犯和对以色列立国原则的否认。这种歧视被以色列法院谴责为是对独立宣言中、立法机关的法令中以及以色列国的普通法中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违反。

2. 为了防止在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歧视和不容异己，以色列国已经采取了措施。如前所述，‘刑法：伤害宗教和传统感情罪’，第 170-174 条规定了坚决制止宗教不容异己行为。法律认为下述行为属于刑事罪，即摧毁、破坏或亵渎任何礼拜场所或被一个群体崇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东西，其意图是诽谤任何群体的宗教

(第 170 条)、扰乱礼拜 (第 171 条); 侵犯礼拜场所或墓地、或扰乱葬礼 (第 172 条)。此外, 法律还规定, 发表或散布任何被认定伤害他人宗教感情或信仰的文章和言论属于刑事罪 (第 173 条)。

3. 以色列禁止在犹太国实行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 这在就业问题上作了明确的阐述。第 5719-1959 号就业介绍法 (L.S.I.vol. 13, 第 258 页) 指出:

‘介绍工作时, 职业介绍所不应以年龄、性别、人种、宗教或种族集团、原籍国、观点或党派为由歧视某人, 需要雇员的人不应以上述理由中的任何一种拒绝聘用某人。’

4. 此外, 第 5711-1951 号工作时间和休息法 (L.S.I.vol. 5, 第 125 页) 规定:

‘在以色列国, 安息日和犹太节日……应定为休息日。非犹太人有权在他们的安息日和宗教节日过休息日。

周休息应包括:

如果是犹太人, 则为安息日;

如果不是犹太人, 则为其所接受和成为其周休息日的安息日、星期日或星期五三者中的任何一天。’

5. 拟议中的基本法:《人的权利》第 2 条规定:

‘2. 法律面前平等和禁止歧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男女之间将没有歧视。将没有有在宗教、人种、国籍、种族集团、原籍国或任何其它基础上的歧视。’

6. 以色列公民对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歧视可得到的最有效的补救办法是向维护法律和确认国家禁止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歧视这一基本义务的国家法院提起上诉。例如, 高等法院维护了这些原则, 并作如下宣布: 根据保障结社自由的一般规定, 凡未得到承认的宗教群体可自由地进行其组织活动, 并满足他们的宗教要求。

该法院裁定，市政府拒绝将公共建筑物租给未得到承认的宗教群体用于祈祷的行为是违反宗教原则的非法的和歧视性措施 (H.C.J.262 / 62, 16P.D.2101).”

卢森堡

“在司法一级：涉及公民权利的争端是法院受理的问题。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歧视的任何受害者可将其案件交卢森堡巡回法院中的一个法院审理。

在行政一级，受到个别行政决定伤害的任何人可以请求国务委员会诉讼委员会宣布此项决定无效。

任何个别行政决定如果没有法规所规定的其它补救办法，则可以请求宣布它无效。”

巴拿马

“根据宪法条款，巴拿马不存在宗教或信仰基础上的不容异己或歧视案例。”

葡萄牙

“目前在葡萄牙名目繁多的各种宗教社团正在建立。

通过对宗教派别的比较，平等原则要求不断努力进行实际评价，以此作为对待每个派别的基本指导方针。

葡萄牙特别注意下述司法要求：它可以提到因给予天主教会不同待遇而使平等原则被违反的情况。

这是受教育的权利方面发生的情况。最近，对这一问题通过了立法，目的是确保具有任何信仰的儿童而不仅仅是信天主教的儿童能够有效地按照他们的信仰在学校中参加德育和宗教教育课程 (8月29日第DL286 / 89号)。

在教育方面，宪法法院认为，一项要求明确宣布免除天主教德育和宗教教育课

程的规定违反了宪法第 4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因为违宪裁定具有一般约束力，所以葡萄牙司法制度中去掉了这一规则。

后来，颁布了一项法令（12 月 19 日第 Port.344-A / 88 号），要求为希望参加这种课程的人作出明确的宣布。

因而可以断定不存在歧视的法律基础，然而，如果在这方面发生任何案件，它们将按法律制度来处理，以保护所有其它基本权利：向法院上诉的可能性，对歧视性做法应负责任的人的责任。”

卢旺达

“是的，在这类案例中，受害者有可能得到补救办法，以维护其权利：

1. 他可以诉诸行政补救办法。例如，被某一宗教除名的人因此而可以通过等级制度上诉，即向作出该决定的机关的直接上级上诉。

还有一个国务委员会，它可以应受害者的请求宣布这类行政决定无效。

2. 受害者还可要求赔偿物质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是在控告对上述犯法行为中的某一种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的司法案件中提起刑事赔偿诉讼而造成的话（见问题(g)）。”

苏丹

“法律保障任何声称受过错误行为伤害的人的起诉权。还有宗教机构和教派咨询团体，它们提出拟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无论在宗教问题上还是在其它问题上公正地对待每个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叙利亚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具体提及这个问题，但指出：

“叙利亚刑法典载有一些条款，它们规定对其目的或结果是煽动教派或种族固

执行为或在各群体和国家组成部分间挑起冲突的任何行为和任何书面或口头声明实行严厉惩罚。

法律规定对任何进行种族歧视行为的人实行惩罚。叙利亚每个公民如果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都有权请求国家法律保护。从未有过这类案件交叙利亚司法机关审理的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并支持促进国民以及种族和民族集团之间相互理解和容忍的国际措施。在国家一级，叙利亚正在实行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做法，这可见诸它的政党章程，它的立法、教育制度和新闻媒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以宗教为由进行歧视或公共权力机构剥夺宗教或举行仪式的基本自由权利可通过宪法动议进行起诉。对行政行为，也可进行司法审查。”

土耳其

“在这种案例中，有若干国内补救办法：

1. 向检察官提出正式控诉或请求，以便对罪犯提起公诉；
2. 请求行政法院废除歧视行为或不容异己基础上的行为；
3. 对罪犯提起损害（如果有的话）赔偿的诉讼。”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见 (f) 项。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答复中说，“美国 1964 年民权法防止以宗教为由、在得到

住房、教育、联邦援助的方案和就业机会方面对任何人进行歧视 (42 U.S.C.A. SFC. 1981 ET SEQ.)。该法确保可以对以州法律为幌子使任何美国公民或其他人被剥夺受美国宪法和法律保障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人提起民事诉讼 (42 U.S.C.A. SEC1983)。民事诉讼可以由被害人或由美国司法部长提出 (见 42 U.S.C.A. SEC 1997A, 2000A-3, 2000B, 2000C-6, 2000E-6)。司法部长可以按照自己的决定或根据受害人因财政或个人安全考虑而不能提起民事诉讼而提出的请求行事。至于就业歧视, 该法建立了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 (42 U.S.C.A. SEC 2000E-4)。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调查对就业歧视的控告。如果该委员会发现就业歧视的陈述是确凿的, 它就设法用协商、调解和说服等非正式办法取消歧视性就业做法。”

津巴布韦

“是的。向津巴布韦最高法院上诉。”

90. (i) 贵国是否有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受害者可请求其保护的调解安排 (诸如全国人权委员会、监诉官)?

澳大利亚

见上述 (h) 项。

伯利兹

“在伯利兹, 有伯利兹人权委员会, 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 负责调查侵犯人权情况。”

玻利维亚

“是的，国家有调解安排，诸如众议院人权委员会，以及今年以来的国家监诉官分会。”

博茨瓦纳

“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受害者可向法院、高等法院起诉。”

布基纳法索

政府在答复中说，“正如可以看到的那样，布基纳法索不存在促使建立调解机构的任何宗教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宪法仍然是防止任何原教旨主义和任何不容异己的不可违反的保障。为此，宪法禁止宗教基础上的政党，从而防止任何将促进原教旨主义的宗教宣传。”

加拿大

“联邦、省和地区人权法规由人权委员会实施。这些委员会有权调查、调解和解决有关侵犯人权的控告，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控告转交给人权法庭裁决。例如，加拿大人权法第 47 条规定，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可指定调解人，以期使控告得以解决。调解人必须是不参与调查过程的某个人，他或她在调解过程中所获得的情况属于机密。”

塞浦路斯

“是的，1991 年初制订了一项规定监诉官职权法令（第 3 / 91 号法令）。第一个监诉官业已指定。”

埃及

“埃及有一些委员会，由群众团体和行政机构的代表组成。它们采用惯例。公民们可以求助这些委员会解决他们之间可能出现的某些一般争端（世仇、边界、遗产分割等问题）。”

几内亚

“还没有建立象国家人权委员会这样的调解机构。

不过，过渡性国家复兴委员会——审议机构——正在审议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处理这类问题的立法草案。”

海地

“成为宗教不容异己行为的受害者的个人可以到共和国主管法院维护他的权利。他可以谋求国家某些捍卫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帮助。”

冰岛

“没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由于伊朗不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或不容异己的情况，没有必要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具体的保护机构。不过，已按照宪法第 90 条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任何人如对行政权或司法权的行使有怨可诉，都可向该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必须调查他的或她的申诉，并且给以令人满意的答复。如控诉有关行政或司法机关，委员会必须要求对事情进行适当调查和要求其作出适当解释，并在合理的时限内转告调查结

果。如果控诉的问题涉及公众利益，答复必须公诸于众。此外，已设置了一个叫做行政司法的法院，接受司法部门负责人的监督，负责调查人民对于政府官员和机构的控诉、不满和异议。”

爱尔兰

“没有。可按上述 (h) 中概述的那样谋求补救。”

以色列

“如果由于宗教歧视受到伤害，除了诉诸国家法院外，全体以色列公民还可求助于国家审计官。按照第 5731-1971 号国家审计官法 (L.S.I. vol.12, P.107)，审计官应按此身分行使‘公众控诉委员’的职能。

按照法律，任何人都可向该委员提出申诉，申诉的问题可以为直接损害投诉人或直接克扣投诉人福利的任何行为。

下列各机构应在委员检查的范围之内：

- 每一个政府机关；
- 国家的每一个企业或机构；
- 除根据合同外还拥有任何国家财产或代表国家管理或控制任何国家财产的每一个人或团体；
- 每一个地方当局；
- 政府拥有部分管理权的每一个企业、机构、基金会或其他机关；
- 根据以色列议会的决定或他（或它）与政府达成的协议，被确定为接受依法检查的对象的每一个人、企业、机构、基金会或其他团体；
- 第 (2)、(4)、(5) 和 (6) 段中列举的机构之一参与管理的每一个企业、机构、基金会或其他团体；但如果委员会或审计官不作检查这样一

个机构的决定，这种检查就不应实际进行；

- 受政府或受第 (2)、(4)、(5) 和 (6) 段中列举的机构之一通过赠款、担保等方式直接间接地协助的每一个企业、机构、基金会或其他团体；但如果委员会或审计官不作检查这样一个机构的决定，这种检查就不应实际进行。”

卢森堡

“宗教上不容异己行为的任何受害者都可向众议院请愿委员会提出申诉。”

巴拿马

“巴拿马现有各种各样的民间人权机构。据以批准美洲人权公约的 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号法令正在生效，而且巴拿马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葡萄牙

“按照宪法第 23 条，公民可就当局采取行动或未采取行动向司法官员（监诉官）提出申诉。他无权作出判决，但他将审议诉状并向主管机关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便防止和补救不公正行为（第 1 号）。

司法官员的活动不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酌定和有争议的补救措施的支配（第 2 号）。

司法官员是一独立的个人，由共和国议会任命（第 3 号）。”

卢旺达

“卢旺达未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也无任何仲裁者。不过，我们认为，我国在卢旺达工人中央工会中设有一个组织，如果受害者是一个与其雇主产生问题的工

人，该组织可以作为一个调停机构起非常有效的作用。

同一情况也适用于负责管理中央政府工作人员的上诉议事庭。”

苏丹

“苏丹确有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此外，凡认为自己是公正行为受害者的人，均可上诉宗教事务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无全国人权委员会，但有一个监诉官，他可以调查任何对政府不公正行为的起诉，并且可就这类不公正行为向议会提出报告。”

土耳其

“大国民议会中设有一人权委员会，由在议会中占有议席的 3 个政党的成员组成，负责追究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向大国民议会揭露。”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它们的执行和行政机关、宗教事务委员会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其他机关，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力，负责监督不受阻碍和有效地实施和遵守关于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的立法。此外，其宗教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可以诉诸法律，如果这种侵犯是由于未能遵守关于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的现行立法的话。”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1983年成立了一个拥有调查和研究歧视，包括基于宗教的歧视的广泛授权的公民权利委员会（42 U.S.C.A.SEC.1975）。公民权利委员会由八名成员组成。四名成员由美国总统选任，两名成员由美国参议院临时主席选任，另两名成员由美国众议院议长选任。公民权利委员会调查由于宗教或其他歧视原因拒给公民以选举权的指控；研究和收集关于构成宗教或其他歧视的法律事态发展的情况；评审联邦政府关于宗教和其他歧视的法律和政策；并且充当关于宗教和其他歧视的情况的交流中心。

该法令没有确立新的罪行种类，但关心收集关于下述行动的资料，即在另外情况下属于刑事范围的行动和特别受到宗教偏见驱使或明显表现为这种偏见的行动。该法令的意图是协助执法官员集中其资源，使决策者能够估量问题的程度和帮助地方社区群体确定教育努力的方向。”

津巴布韦

“我们拥有监诉官和我们所有的法院，直至津巴布韦最高法院本身。”

91. (j) 一般说来，贵国政府是否认为需修订国家立法使其更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所载原则？如认为需要，贵国政府是否欢迎人权中心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澳大利亚

“政府认为，澳大利亚的法律和惯例是与宣言相一致的。政府相信，除全国种族暴行调查所暴露的事件外，澳大利亚宗教上不容异己和歧视的情况不是什么大问题。如上文所指出，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调查小组提出的有关改革。除了可能需要采

取这类措施外，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如发生宗教上不容异己的事件，现行的法律和机制足以处理它们，因此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国家立法。”

伯利兹

“目前，现行的机制和法律足以防止基于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信仰的歧视。”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立法符合宣言中指出的原则，保证宗教自由和绝对禁止任何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或歧视。然而，玻利维亚将不反对人权中心提出的、旨在促进本国自由信仰宗教的意见。”

博茨瓦纳

“目前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修改我国的法律。实际上，我们认为我国宪法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加拿大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及人权立法都不象《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那样载有关于宗教上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具体或详尽的规定。不过，实际上已以一种实施宣言许多条款的方式解释和应用了加拿大这两个人权保护源。确实这样，在解释加拿大的法律时考虑了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件。

例如，在上文提到的 Keegstra 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在作结论认为刑法典中禁止仇恨宣传是符合宪法的时候，参考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此外，加拿大除了宪章和人权立法外，还有其他的立法条款保护人们不受宗教

上不容异己和歧视的损害，例如上文 (g) 项下概述的条款。

不过，加拿大政府铭记谋求确保宣言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在加拿大得到切实尊重的重要性。这是一个近几年来加拿大取得了重大发展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确保继续取得进展的领域。例如，正是在最近数年内，加拿大的人权立法已被解释来防止系统的及直接的歧视，并且包括一个合理通融的原则。联邦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修改加拿大人权法案，以便给这些原则以明确的法定承认。”

塞浦路斯

“据信，塞浦路斯法律体系体现的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的保证是既充分又有效的。”

埃及

“埃及宪法和国家立法规定了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众多的公民权利，并且符合这一方面已颁布的大多数国际法规和立法文件。埃及参加了区域一级（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一级（联合国）的许多人权会议与研讨会。”

几内亚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并不只是想修正它的国家立法，它正在起草若干文本以使立法与国际人权问题法律文书更趋一致。

人权中心在这方面的任何技术援助都将受到热烈欢迎。”

海地

“海地法律保障宗教自由。海地法律规定，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都是违反法律与程序的行为，都是对和平的扰乱。海地法律是以《消

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原则为依据的。”

冰岛

“看来没有必要。”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其法律职责的范畴内，可能在它认为适当时按照伊斯兰教的原则和宪法修改国家法律。”

爱尔兰

“爱尔兰认为不必修改立法，也不需要技术援助。”

以色列

“以色列国支持《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提出的原则。以色列对这些原则的承诺一贯表现在国家的法令、司法判决和各级民政管理中。因此，以色列国认为没有必要接受援助或修改国家立法以反映宣言的目标。同时，以色列愿意与人权中心合作，帮助促进全世界对这些原则的了解。”

卢森堡

“卢森堡的立法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指出的原则。”

巴拿马

“巴拿马政府认为不必就消除宣言中指出的基本原则采取新的措施，因为这些

原则已得到巴拿马法律的保障。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人权中心在这方面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我们也可从中受益。”

葡萄牙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断言，葡萄牙的法律制度早就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提出的原则。

1976年通过的宪法加强和澄清了宗教自由的原则，它对那时以来通过的普通立法产生了强烈的影响。

至于实践，即就这些法律条款的实际应用而言，葡萄牙法院几乎没有受理关于任何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异己或歧视的案件，这一事实就最为雄辩地证明葡萄牙应用了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与条款。”

卢旺达

“是的。此外，正在拟订旨在使卢旺达立法符合关于人权问题的公约、宣言、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一项草案。人权中心的援助可能有助于我们拟订这一草案。”

苏丹

“我国政府将接受人权中心根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原则提供的适当技术援助。”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这是个政策问题。”

土耳其

“在这方面，土耳其的现行立法是完全依从国际准则的。土耳其政府支持国际一级为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异己和歧视所作的一切努力。”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近几年的立法活动一直旨在在共和国内通过尽可能与普遍公认的关于人权（包括宗教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法律。1991年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载有一系列与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项条款相一致的条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处理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律机制的一个重大缺陷是没有一项保障宗教权利和自由的条约。尽管1981年宣言的条款很重要，但它们需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辞来表达，以便在违反的情况下可根据国际法对各国进行责问。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订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可取性的建议。拟订这样一项草案最可接受的方式可能是拟订反对虐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一些文件时尝试过并经过验证的方式，即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

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在其答复中表示：“美国政府认为，它的国家法律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提出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

津巴布韦

“我国目前的立法已完全能应付这类不测情况。”

92. (k)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需接受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来帮助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以便在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方法等方面培训贵国政府选派的官员（立法者、法官、律师、教育工作者、执法官员等）？

澳大利亚

“如上文所指出，政府并不认为宗教上不容异己和歧视的情况是澳大利亚社会的一个大问题。政府认为，澳大利亚有关官员知道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保护宗教与信仰自由的必要性。在这些事项上，政府认为不需要培训援助。”

伯利兹

“人权中心在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或任何其他事项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方法等方面能对我国立法者、法官、律师、教育工作者、执法官员等提供的任何援助都将有助于加强我国目前的制度。”

玻利维亚

“尽管玻利维亚存在着完全的宗教自由，我们认为政府官员始终需要培训和再教育，特别是在这样一种微妙的领域。因此，玻利维亚愿意接受人权中心的咨询，以期在这一领域组织培训班或研讨会。”

博茨瓦纳

“是的，我们认为，接受人权中心的援助，在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及人权

问题上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方法方面，为诸如议员、法官、律师等官员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这始终是可取的。如果通过博茨瓦纳大学提供，这种援助将收益最大，因为该大学最近为南部非洲举行了一次非常成功的人权问题研讨会（刑法的改革）。”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政府在其对问题单所作的一般性答复中表示：“布基纳法索希望得益于人权中心提供咨询服务的援助，以为其部分官员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因为这种研讨会和培训班可能在建设国家的过程中有助于促进对容忍的进一步理解。”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将非常有兴趣于参加人权中心组织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培训班或研讨会，这些培训班或研讨会可能有益于这个国家的官员，或在这些培训班或研讨会中，这些官员可与其他国家想交流知识的官员分享其这一领域的经验。不过，我们建议，一般说来，如果把财力物力用于援助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存在着限制历史的那些国家，可能会起更大的作用。”

埃及

“政府十分重视确保做到下述一点的必要性，即在法学院和警察学院举办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应包括同人权和自由有关的科目。”

几内亚

“几内亚政府将十分赞赏组织关于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领域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方法的培训班和研讨会。”

海地

“海地共和国希望利用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以便组织各种培训班和研讨会，来培训在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方法方面所选派的官员。”

冰岛

“看来似无必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欢迎人权中心在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方面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应当提一下，1990年在伊朗举办了两期人权问题研讨会。”

爱尔兰

“爱尔兰认为，接受所建议的咨询援助没有必要，也不可取。”

以色列

“以色列国支持《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提出的原则。以色列对这些原则的维护一贯表现在国家的法令、司法判决和各级民政管理中。因此，以色列国认为，没有必要接受援助或修改国家立法以反映宣言的目标。同时，以色列愿意与人权中心合作，帮助促进全世界对这些原则的了解。”

巴拿马

“关于接受人权中心咨询来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从而在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方法方面培训执法官员的问题，我们愿意利用这种提议。”

葡萄牙

见 (j) 项。

卢旺达

“是的。已在这一问题上采取了行动。已要求人权中心帮助培训直接或间接参与促进和实施卢旺达人权的经选派的卢旺达官员，作为人权中心向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法律机构的国家提供的服务的组成部分。”

苏丹

“是的，我国将欢迎组织关于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方法的培训班或研讨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这是个政策问题。”

土耳其

“这种咨询援助将是可取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在联合国人权中心主持下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在保障宗教权利和自由的问题上培训官员，这将对包括乌克兰在内的会员国的一种非常有益的咨询援助形式。”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在其答复中对此问题提及如下：

“美国完全支持人权中心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不过，美国政府认为，目前它不需要该中心的咨询援助。”

津巴布韦

“回答是‘是的。’”

B. 对问题单所作答复的分析

93. 1991年11月30日本报告定稿时，已收到下列政府的答复：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94. 根据上述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可得出以下普遍模式。

(a) 在国家立法中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的区别

95. 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政府在回答此问题时提及各种各样的事情。一般说

来，各国没有对宗教或宗教实体下明确定义；因此无法对该问题作结论性回答。事实上，宗教实体间的区别似乎主要表现在对其承认、其法人资格和注册方面。

96. 瑞士政府在答复中指出，信仰指“人与神之间的任何关系。要从广义上理解宗教。宗教包括信仰某个上帝、多个上帝或不信上帝的权利，也包括信仰自然或整个人类的权利。”宗教还包括自由地表达和传播自己的宗教信仰，因此，在尊重公共秩序的条件下，必须容忍他人对宗教观点或宗教信仰的批评。

9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把宗教群体界定为“是一个当地的，年龄在18岁以上并愿意为了共同表明他们的宗教或信仰、礼拜，以及实行宗教习俗和仪式而走到一起的某个宗教、宗派、派别或教义的信徒们的宗教社团”。

98. 只有几内亚政府给宗教派别下了定义：“宗教派别不同于宗教社团，它是由从事某种宗教活动、相互间往往被秘密的团结行为连在一起的人组成的集团。”但是，几内亚政府在答复中也指出，该国政府“不鼓励宗教派别的存在，因为宗教派别往往是不容异己、狂热和有害于保护人的生命与身体健全的活动的根源”。

99. 许多国家指出，宗教仪式和教义的保密是不可取的。南斯拉夫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宗教派别一词被认为是贬义或带侮辱性的。这个词有时被最大的传统宗教群体的成员用来指近期才在国内活跃起来的较小宗教群体”。

100. 特别报告员凭借几年来获得的经验得出以下结论：对宗教实体给予不同待遇是因其特定国家中的存在历史、其起源和其所从事的活动类型造成的。在许多国家，即使是得到承认的宗教也会在开展活动方面遇到困难，其中包括受审查和恐吓。比如，在中美洲和拉丁美洲的某些国家中，教徒占有多数的那些教会的成员在社会的贫困阶层中开展社会活动时就遇到这种困难。

101. 据报告，所谓派别、异教和通称“新宗教运动”，是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的牺牲者。但是，由于许多国家对此有争论，因此极难鉴定它们是否有人所说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指出，宗教团体、尤其是教派或类似团体一旦受到控告，

其案件大多涉及非法财政活动，包括偷税和挪用资金，或涉及从事了显然不属其宗教活动范围内的活动。因此很难评价这些指控是证据充分，还是仅仅用来破坏某一派别的名誉。为了搞清这一问题，需要在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所有必要的保护情况下诉诸司法程序。

102. 有些宗教实体被其从事活动所在国当局看作是教派，其成员在从事宗教活动中经常遇到许多困难。例如，耶和華见证会的信仰通常是违法的，其信徒被认为是某一教派的成员，在许多国家受到迫害。许多国家把合一教会和科学教会也看作是教派，没有给予合法地位。它们经常受到法律诉讼，因为当局认为它们的活动超出了纯宗教活动的范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信仰巴哈伊教派的教徒被当局说成是属于“误入歧途的巴哈伊教派”或“受轻视的教派”。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致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来文中指出，该国对受宪法保障的四种宗教和导致禁止巴哈伊教派运动及耶和華见证会教派的“误入歧途宗教崇拜狂”进行了区分。还有人说，有些人因属于或组建未经批准的宗教组织或教派而在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受到指控。据报告，在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教派成员认为自己是穆斯林，但政府认为他们属异端教派，因此受到迫害。本报告第二章国家部分和特别报告员的前几份报告均对此作了阐述。在印度，据报告，阿难陀道被认为是以宗教为掩护来威胁国家的安全。

103. 关于宗教实体获得承认的合法条件问题，多数国家的法律都禁止对宗教、宗教群体和宗教组织加以区别。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多数政府都指出，它们保证举行宗教仪式和集会的充分自由，其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得到承认的宗教均享有同等地位。多数国家对宗教和思想信念采取中立态度，不给予任何特定信仰以特权待遇。

104. 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妨碍信教自由的行为，另一些国家删除了明确反对某种特定宗教活动的法律条款。在多数国家，承认宗教、教派和宗教社团的标准是政府赋予它们的法人资格。一些政府表明，从未否定过宗教信仰的法人资格，也

从未取消过这种资格。但是，一旦当局认为某一宗教社团参与了与其宗教信仰无关的活动，这个宗教社团就可能被解散。一些政府指出，它们没有宗教或宗教社团方面的立法，也没有法院裁决方面的立法。另一些国家只承认“已知的”宗教。

105. 葡萄牙政府在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宗教或宗教社团必须通过请愿书请求司法部给予法律承认。请愿书上至少需有 500 名确认居住在葡萄牙的信徒的签名。此外，获得承认还需要希望建立某一宗教的人表明其教义原则及其诚规，描述宗教仪式和告知其领袖的身份和等级。据说所有告解仪式可享受免税。突尼斯政府指出，“宗教靠其自身的力量赢得人们的接受，并靠其渊源和使其神圣化的圣书赢得人们的尊敬”。突尼斯政府还表明，教派的创始者和领导人绝不能犯过罪或违犯过公共道德。

106. 一些国家提供了已得到正式承认的教派的详细情况，并提供了有关不同宗教派别法律方面的情况，包括属于各自教派的法院在处理有关个人地位的宗教法律事宜，如结婚、离婚、抚养费、赡养费、监护权、未成年者的合法化、继承权、遗产和管理外住者财产等方面的管辖范围。

107. 尽管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可能迫使这个国家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立场，但某些教派实际上可能享受着优惠待遇。当某种教派在某个国家具有历史性重要地位时，多半便会出现这种情况。这种特权地位主要表现在宗教群体具有公法地位和征税权，从瑞士政府的答复中便可看到这一点。在像德国这种政教分离的国家，只有作为法人团体的宗教群体才有权征税。但是，上述国家并不认为具有公法地位的官方教会和私法宗教群体的存在侵犯了奉行宗教习俗的自由。

108. 特别报告员根据几年来获得的情况指出，在有些国家属于被视作“非官方”教会或社团的人可能会受到迫害。据报道，中国的天主教教士就是如此。他们表示忠于罗马教廷，而不是爱国天主教协会。据说，越南的僧侣因组织未经批准的朝圣而受到控告。

109. 然而，给予宗教实体什么样的待遇大多根据它们是否在主管当局那里注册而定。根据缅甸政府的来文，所有宗教组织都需要在政府注册，宗教出版物要受政府的控制和审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督教是宪法承认的四种宗教之一。据报告，6年前所有基督教派都被要求重新注册，以保持其合法地位。据称，扎伊尔政府在决定更加严格地执行有关宗教组织申请注册程序时，关闭了200个教堂。

(b) 保护信徒和非信徒

110. 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多数政府指出，它们保证平等地对待和尊重据说享有同样权利的所有公民，不论他们信仰宗教道德，还是信仰世俗道德。在多数国家，据说对外国人也提供这种保护。

11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答复问题单时指出，尽管要求该国政府“为宗教信仰活动提供某种方便。但是，这种提供方便的做法不得具有将宗教置于非宗教之上的性质”。答复还指出，禁止该国政府促进偏爱宗教甚于非宗教。多数政府的答复表明，它们没有对信徒和非信徒进行歧视，同时也禁止强迫个人信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出，它“有义务按照伊斯兰公正和公道的道德标准和原则对待包括非信徒和自由思想者等在内的非穆斯林，并尊重他们的人权”。然而，该国政府也是唯一指出“非信徒是得不到承认”的政府。在土耳其，“试图改变国家世俗性质的人”受到了控告。

112. 对表明个人宗教的权利加以限制基本上与宗教实体所从事的活动类型有关。多数国家要求这些实体尊重宪法所载的基本原则、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公共秩序和法律、公共卫生和道德、身体健全和人的尊严，以及法律所规定的旨在保护公众安全和其他人基本权利的各项限制。在这方面，葡萄牙政府指出，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也要保证信仰和宗教自由的不可侵犯性。

113. 在某些国家，只要表露一下宗教信仰就可能招致如监禁一类的严重后

果。据报道，越南就是如此；阿尔巴尼亚在最近进行变革之前也是如此。另据报道，在西藏，有人因祈祷或散发祈祷书而受到迫害。据说在沙特阿拉伯，公开展示除正式宗教以外的任何宗教的明显象征都被认为是非法，或者就艾哈迈德教徒的情况而言，在巴基斯坦也是这样。据说，伊拉克禁止公开讲述什叶派穆斯林信仰的教义。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伊教派信徒因在政府官员面前声称他们是巴哈伊教派就被从政府部门解雇，并受到各种其他形式的歧视和迫害。另一方面，据报道，在毛里塔尼亚，如果某人不表达其宗教信仰，即祈祷，则可能会被处死。

114. 各种基督教教派的教士成员之所以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并非因为他们表达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而是因为他们所属教会表现教义的方式，例如宗教团体和教会出于所承担的社会义务为社会贫困阶层工作。

(c) 保护宗教少数的权利

115. 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多数国家政府都指出，所有具有信仰的人的权利均受到法律的保护，不管他们是否属于宗教少数，也不管他们是否是公民、居民或非居民。多数政府还表明，感到这一权利受到违犯的人可拥有追索权。

116. 瑞士政府在答复中指出，“礼拜自由表明不仅保护传统宗教也保护新的礼拜仪式”。这包括所有形式的基督教社团、所有普通宗教及其分支，以及新的宗教群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明“根据宪法和……非什叶派伊朗人的个人身分事务有关的法律的原则少数派得到……政府的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出，犹太教和基督教少数派群体均受益于必要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保护。摩洛哥政府指出，“在摩洛哥，对尊奉圣经的宗教十分宽容”。印度尼西亚政府表明，该国“未采用一般意义上的多数和少数这些词”，它补充说该国公民“首先是印度尼西亚人，拥有信奉〔他们〕自己选择的宗教的固有权利”。

117. 天主教在一些国家传统上一直作为宗教多数派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公

法，它获得了法人资格。少数派教会通常能够根据私法确立自己的法人团体地位，因此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依赖行政当局。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国家并不认为政府与罗马教廷之间达成的协议违反了少数派教派信教自由，并且也不认为这种协议破坏了属于宗教少数的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

118. 加拿大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有利于多数派宗教的法规已被宣布无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保护宗教少数免受“多数派专制”的威胁。多数国家政府正好援引有关公共秩序和道德这种限制条件作为限制少数派开展宗教活动的权利的理由。

119. 特别报告员从他所注意到的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具体事件中观察到，在许多国家少数派宗教团体经常无法自由地开展宗教活动。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只有一种正式宗教的国家。宗教少数派的成员，尤其是属于派别的成员，如果公开宣称他们属于某一具体教派，就可能会受到迫害。在一些国家，一个少数派的人只要表露出宗教信仰，就可能招致迫害。即使在宪法承认和保障许多宗教的国家，宗教活动的自由也不总是平等的。

120. 在一种基督教派占优势的一些国家中，其他基督教派成员在开展其宗教活动方面遇到了困难。由于宗教仇视和两个基督教派之间缺乏理解所引发的教派间暴力，据说已导致北爱尔兰长期冲突局面。

121. 即使在没有官方宗教的国家，少数派的成员在从事所信仰的活动方面遇到了行政上的困难。据报道，埃及的基督教徒就是这种情况，他们难以获准建造新教堂和翻修旧教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据说少数派犹太人群体的成员在获准移居国外方面遇到了困难。如前所述，自认属穆斯林的艾哈迈德教派群体据说在巴基斯坦受到控告，理由是多数人口并不认为它是穆斯林。

122. 改宗是宗教少数派从事所信仰的活动的权利方面经常出现的一个问题。然而，很少有国家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明确提到这个问题。希腊政府在早些时

候就一些具体问题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中指出，“对包括（需要强调指出）希腊东正教在内的所有宗教来说，改宗（是受禁的）。就希腊而言，改宗被界定为不利于发表意见自由和干涉隐私……以及，也许最重的是，有损于人们的选择自由和个人发展。”

123. 马来西亚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一些法律（控制和限制宣传非伊斯兰教法令）已在吉兰丹、丁加奴、马六甲和雪兰莪这些立宪州执行。这些法律……旨在抑制在穆斯林中宣传非穆斯林教义”。该国政府在以后的来文中说明“每个法令的范围均受其内容所限，这可从其宣布的目标中看出，该目标只是‘控制和限制在宣誓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中间宣传非伊斯兰宗教教义和信仰’”。

124. 而德国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表明，“〔基本法〕第 4（1）条保证信念和信仰自由……这也包括四处游说支持自己信仰或尝试和改变他人信仰的权利。”

125. 特别报告员根据几年来获取的经验得出如下结论：被认为属派别或宗教实体的成员最容易因改教而受到迫害。如前文所述，在印度尼西亚，有些少数派宗教群体被说成是“误入歧途的宗教崇拜狂”，并因此而受到禁止。耶和華见证会教派的宗教信条包括向其他人宣讲自己的宗教，但在一些国家该会成员也在这方面受到迫害。据报道，这方面的事件包括从取消合法地位、没收财产到肉体虐待，并且有一个报告称，甚至发生死亡事件。

126. 在某些国家，有些属于并非派别的少数派宗教群体的人也受到了迫害。在尼泊尔，被指控传播基督教的人据报道要被判处 6 年监禁；其他人如果继续开展基督教信仰活动就要被体罚和受到更多暴力行为的威胁。据报道，传播基督教的人在土耳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受到迫害。

127. 在一些国家，放弃信仰某一宗教和改信另一宗教（即使是一种已得到正式承认的宗教），也会引起极其严重的后果。多数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没有明确地谈及这个问题。多数政府对宗教自由问题提出了总的答复。宗教自由也可包

括改变自己宗教的权利。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没有一个国家明确提到放弃或转信另一宗教是非法的。然而，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注意到一些国家有关放弃信仰方面的法规及一些人的个别情况。据说，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和苏丹对放弃信仰者处以死刑。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人改变了穆斯林的信仰甚至就被处死了。据报道，在埃及，由穆斯林的信仰转信基督教的人已受到监禁和虐待。据报道在尼泊尔，也有人因改信基督教而受到监禁；在印度，有人也因此受到职业歧视。

(d) 对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运用对等原则

128.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在各自的领土上没有运用这项原则，在宗教、思想和信仰自由方面外国人同所在国国民享有同样权利并同所在国公民享有同样保护。许多政府指出，由于目前的自由气候盛行，因此不存在这个问题。有关进行宗教活动方面的对等原则尚未载入对问题单提供答复的多数国家的法律中。

129. 巴林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国与国之间的对等原则在某些领域应得到考虑和尊重。但是，该国认为这不适用于有关人权的情况，如宗教仪式的自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美国法律给予信徒和非信徒，包括非美国国民以同样的保护，而不考虑对等原则。瑞士政府指出，瑞士不运用对等原则，“尽管有些国家在其领土内承认信奉不同宗教的外国人只是在其住所及有限的家庭环境范围内才可自由地进行其宗教活动”。

130. 有些国家限制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要他们遵守该国的法律。中国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中国政府尊重在中国的外国国民的宗教信仰并为他们正常的宗教活动提供便利。同时要求他们遵守中国的法律并尊重中国教会的主权。”乌拉圭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外国人“对不组建非法团体并保证其宗教活动本身不致产生违

背法律和公共道德的行为承担法律义务”。南斯拉夫政府指出，该国的唯一限制就是要求希望在南斯拉夫举行宗教仪式的外国教士事先通知当地的内务当局。墨西哥政府指出，“……牧师必须为在墨西哥出生的墨西哥人”。希腊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国际法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则在对等条件下也适用于外国人”。

131. 特别报告员根据几年来从事这项工作所获得的经验注意到，多数国家在外国人进行宗教活动方面没有运用对等原则。然而，一些国家希望其公民在他们可能暂时居住的国家内享受那些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宗教自由，但却不允许在其本国土地上行使同样的或类似的自由权。例如，据报告有 50 万信仰基督教的外来工人居住在沙特阿拉伯，但该国禁止建造基督教教堂或小礼拜堂，这些人只被允许在家里举行宗教仪式。

(e) 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义务兵役

132. 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大致可分为允许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义务兵役（主要是西欧）的国家和不允许这样做的国家；有些国家根本就没有兵役，因此也就没有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方面的法律。一些国家指出，至今未出现过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情况。

133. 在允许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义务兵役的国家，可用非战斗人员单位的替代兵役和在有利于公众、尤其是社会领域的文职工作来替代在武装部队中服役。替代性工作也可包括慈善活动、民防、发展或环境领域的工作、或国外救济工作。在多数国家，从事替代性工作的时间要比在武装部队服役的时间长，可能是服役期的二倍。

134. 挪威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由于宗教信仰理由而被免除兵役的人必须从事义务性文职工作。瑞典政府的答复指出，95%由于宗教理由而具备拒服兵役者身份的人被允许从事非战斗人员服务工作。如果某人的宗教信仰也不允许

他从事非战斗人员服务工作，政府或主管当局可决定完全地或在某段时期内免其服役。武装部队征兵委员会对属耶和華见证会的新兵不得强令服役。

135. 以色列政府在答复中指出，目前只允许可以证明因信仰或宗教家庭的生活方式不能服兵役的妇女彻底免服兵役。在葡萄牙，不论战时还是平时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人均可免役，而且可以根据应征者的爱好选择文职工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答复指出，美国最高法院“认为法定免服兵役适用于所有因与有神论宗教信仰等同作用的信仰而以任何形式反战的人”。

136. 在不允许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国家中，实施有关法律的严格程度不尽相同。通常对于从事某些宗教职业，或正在接受某些宗教职业的培训，或者其信仰不允许他们携带武器的人，可作为例外情况处理。

137. 智利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该国非正式地同意耶和華见证会的人可不必服兵役，而且“在各教会经培训成为教士、传教士或牧师的人可免服兵役”。古巴政府指出，属于某些宗教群体、反对携带武器和开枪的人在其服役期间被雇用为驾驶员、担架员、厨师等。但是，该国政府强调指出，这种做法并不意味着他们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请求得到了承认。在瑞士，应征新兵不能以其宗教信仰为由免服兵役，但该国政府指出，有些人“因宗教或道德信仰而对使用武器良心十分矛盾的人可履行不带武器的服务”。尽管如此，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仍然是一种违法行为。乌拉圭政府的答复指出，有关义务军事训练的法律规定“由于40多年未予运用，已不再适用”，从而减少了发生出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事件的可能性。

13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禁止以宗教理由拒服兵役”，“任何人不得以其宗教信仰为由拒绝履行其法律义务”。塞浦路斯政府指出，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被认为是逃兵并将受到控告。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海地、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政府报告说，这些国家从未发生

过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情况。一些不允许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国家政府指出，服兵役是所有公民的光荣，也是一项神圣职责。

139.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处理了少量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情况。其中涉及耶和華见证会的牧师不服兵役是其教义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以及有些人在其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没有得到承认时所遇到的严重困难。特别报告员在处理这些事情时所应用的标准将在本报告的结论部分加以解释。

(f) 不同教派成员间的冲突

140. 在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多数政府都报告说不同教派的教徒之间没有发生严重对抗。其中有些国家指出这种事件从未在其国土上发生过。有些国家指出，所有争端只限于口头辩论，对此当局没有理由加以干涉。少数国家指出这种冲突并非经常发生、无关大局、不是严重问题或未构成定期行为。一些政府解释说，不同宗教群体间之所以没有发生冲突，是由于人们信仰同一种宗教和对其他宗教群体活动的宽容。多数政府把不同教派间没有冲突归功于当前盛行的宗教自由和宗教团体间的相互尊重。一些政府指出，没有对抗也就没有必要制订管理这种事件的法规。还有一些国家表明，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宗教活动不受干扰并把由此造成任何暴力事件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限度。大家总是把广泛享有宗教自由列为维持宗教群体间和平关系的先决条件。

141. 一些政府描述了过去因具体历史情况造成的教派间冲突，并解释了处理这些冲突所用的法规。

142. 南斯拉夫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该国的历史背景造成了东、西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会聚的局面。据称在那些已在很大程度上与某些民族化为一体的各个宗教团体之间一直存在着不同程度、不同频率的宗教上的紧张局面与斗争。

该国政府指出，据称较小的宗教群体没有卷入这些纷争。瑞士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过去两个同属于西方基督教会的宗教间发生过冲突。当时，只要其宗教活动被认为对国家构成威胁或扰乱了不同教派之间和平共处的宗教团体就被取缔，建立新的修道院或教团也被禁止。在据报告长期没有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有关宗教派别的条款已经废除。

143. 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复中指出，之所以发生宗教暴力事件，是由于进行某种宗教活动的人因被认定与某一特定种族背景有关而成为歧视或暴力的受害者。该国政府确定了调查和处理这类事件的各项安排，包括同可能成为暴力受害者的群体领导人协商。埃及政府指出，“已经出现少数人试图利用刑事案件的机会，使其带有在忏悔中认罪的方面”。

144. 在宗教派别长期被取缔的情况下也会发生教派冲突。罗马尼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指出，教派间冲突涉及合并教（希腊天主教）和东正教会之间的财产与地位纠纷。尽管罗马尼亚的合并教会最近已合法化，但该国政府指出，有关归还其财产的纠纷尚未得到满意地解决。据报告，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教两个古代分支——1928年被取缔的乌克兰自主东正教和1946年被取缔的乌克兰希腊天主教——的恢复，不仅导致了教会财产纠纷，而且就其各自的势力范围问题引发了十分严重的教派间冲突。

145. 以色列政府在其答复中表明，鉴于它对重要宗教群体的圣地具有保护职责，因此它处于一种特殊地位，并“认为自己肩负着保护宗教价值、准则和全世界各民族奉为圣洁的地方的重大责任”。以色列感到，“不同宗教群体间很少发生冲突，这一点清楚地表明该国实行的保护不同宗教群体权利的政策是成功的……”。

14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各国政府对问题单所作的答复往往同报告给他的宗教不容忍事件相矛盾。例如，已引起人们注意的是据说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生的基督教和穆斯林宗教群体间的争斗事件。据说在埃及，基督教徒和穆斯

林之间也曾发生过严重事件，致使一些人死亡。据报告，印度发生过穆斯林和印度教群体间冲突，而在巴基斯坦，都认为自己是穆斯林的不同群体成员间发生过冲突事件。另据报告，在北爱尔兰，两个基督教派也发生过冲突事件。

(g) 政府为禁止发表极端或狂热的言论所采取的步骤

147. 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多数政府指出没人发表过此类言论，因此没有采取制止这种行为的法律措施。由于有关国家实行宗教仪式自由以及其人口同属一种宗教，因此没有出现极端或狂热的言论。一些政府也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履行其义务。多数国家指出，宪法和刑法典规定了适当保护公民免受此类事件影响。

148. 乌拉圭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该国已对其刑法典作了修改，在此类十分严重事件发生之后，把基于种族或宗教原因的恶行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突尼斯政府指出，新闻法和有关组织政治党派的法令规定了对侮辱“公认的宗教”的处罚措施。加拿大政府指出，《加拿大人权法》、《刑法典》和《电台和电视广播条例》均规定惩罚肆意鼓动对某一有确定身份团体的仇恨，并且禁止以某些特点（包括宗教）为由给予个人或团体以侮辱性待遇。

149. 以色列政府指出，一些基本法保护其公民免受因宗教不妥协或宗教不容异己所招致的侮辱。这些基本法中包括 1965 年的《诽谤法》，据说该法对于公开发表宗教歧视言论发挥了有效的抑制作用。《刑法》将反对宗教和传统的观点列为犯罪。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出，国会已通过了有关因宗教和其他形式的偏见所造成的“仇恨罪”法案。

15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其开始工作以来，已收到许多讲述宗教不妥协 and 宗教不容异己情况的指控，但在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中却显然没有提及这类情况。特别报告员得知的这类事件主要涉及在有人明确发表了极端或狂热言论时，主管当局仍漠然处之。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也深表关切的是，某书的作者，因其

作品中发表了被认为冒犯了伊斯兰教教徒的观点，而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当局判处死刑。

(h) 对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的受害者的补救措施

151. 多数政府指出，宪法、基本法和刑法都规定在发生此类事件时对受害者提供基本保护，而且由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遭到攻击的受害者可向国内司法和行政当局申诉以谋求补救，也可上告向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申诉。

152. 一些政府报告说，它们国家设有维护、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政府及非政府机构。有些国家的立法规定可以根据刑法或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机制对政府官员提出控诉。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几乎没有国家设有这方面的申诉问题调查官机构。有些政府指出，它们从未经历过这种事情，因此也没有制订具体的补救措施。但是，有些政府指出，尽管从未发生过这类事件，但它们已经采取了步骤制止可能出现的不妥协现象。其中多数国家的公民可诉诸普通法院，但也可将案子上交最高法院。

153. 厄瓜多尔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除了一般法院给予补救外，护宪法庭也被授权受理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有关侵犯宪法的指控。尼加拉瓜政府指出，一旦通过国家警察部门提供行政上的补救用尽了，宗教不容异己的受害者可向最高法院起诉，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瑞典政府答复说，除了根据刑法典提起诉讼外，瑞典宪法还规定可对政府公务员采取纪检行动，议会监诉官和大司法官也可对他们提起诉讼。瑞士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在用尽了各州法律规定的所有内部补救措施以后，对违反联邦宪法行为可在联邦法庭提出公法诉讼。该国政府补充说，在个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请愿后，可吁请联邦法庭作出判决，这可导致欧洲人权法庭作出一个判决，而这一判决是瑞士承认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马耳他和爱尔兰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它们已将欧洲人权公约载入其法律中，根据这些法

律，宗教不容异己的受害者在国内司法补救措施用尽之后仍可要求补救。

154. 突尼斯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对于按《刑法典》和《新闻法》规定已构成犯罪的情况由公诉处直接提出诉讼，并可通过民事诉讼寻求补救。行政行为的受害者可在行政法庭寻求补救。斯威士兰政府指出，只有行政机关方可在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发挥作用。卢旺达政府指出，国务委员会有权废除某一行政机构作出的决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民权法保证防止歧视，而且受害人或美国司法部长可提出民事诉讼。此外，还设立了一个民权委员会，广泛负责处理歧视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因宗教引起的歧视。

155. 加拿大政府指出，《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规定，凡其宪章权利或自由遭到破坏的人可求助法院给予适当的正当补救。此外，加拿大人权法律规定人权法庭应根据《加拿大人权法》对权利遭到破坏的人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

(i) 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可求助于调解安排以取得保护

15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现在已有各种此类安排。但是，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没有详细描述这些安排的实施情况。多数政府只是指出哪些国家机构可以被认为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各国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可以主要上诉高级法院、非政府组织、私立人权委员会、专业团体或监诉官。一些国家告知特别报告员，它们设想建立一种调解安排，如监诉官机构。在有些国家，调解工作由国家人权委员会、议会人权委员会和检察长办公室来做。除国内法外，一些政府指出，可以根据诸如《美洲人权公约》一类的国际条约来寻求调解。

15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澳大利亚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法案授权人权委员会调查可能构成歧视的任何行为或做法并通过调解加以解决，这种做法也适用于国际人权文

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哥伦比亚政府指出，总统维护、保障和促进人权事务顾问办公室已成为一个联络渠道，使个人与组织能通过它要国家恢复其权利，同时总检察长办公室也可就有关人权问题采取纪律处分。哥伦比亚政府还指出，已授权各市检察官，让其充当各城市的维护、保障和促进人权委员会的监诉官。

158. 厄瓜多尔政府指出，在厄瓜多尔调解工作可以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来做，它们是国民议会的人权委员会、护宪法庭的特设人权委员会、泛基督教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瓜亚基尔市维护人权委员会。加拿大政府指出，人权委员会可以任命一名调解员。伊拉克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除了求助全国人权委员会外，宗教歧视的受害者也可向法律学者、律师和社会学家协会或人权协会提出申诉。在突尼斯，可以请求突尼斯维护人权联盟和维护人权和公众自由联合会从事调解工作。新西兰政府指出，宗教不容忍和宗教歧视的受害者可以要求人权委员会和机会均等法庭给予补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出，民权委员会广泛负责处理调查和研究歧视问题，其中包括因宗教引起的歧视。

159. 根据已收到的答复，一些国家可能设法通过议会人权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卢森堡政府指出，该国设有众议院请愿委员会和国务委员会争端委员会。土耳其政府指出，大国民议会中设有一个人权委员会。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答复，有关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的立法由人民代表苏维埃负责监督。罗马尼亚政府指出，该国设有人权、礼拜和少数民族问题委员会，以及调查弊端和请愿委员会。据报告，负责礼拜活动的国务秘书处也负责调解宗教活动。几内亚政府指出，受害者可以上诉国家复兴过渡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行政法庭调查了人们对政府官员和机构的控诉、不满和异议。没有多少国家设立申诉问题调查官机构。葡萄牙设有一名议会监诉官，而在以色列，国家审计官行使“接待公众控诉专员”的职责。

(j) 修改国家法律的可取性

160. 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绝大多数政府都指出，它们认为国家法律已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且现存机制足以有效地处理宗教不容忍事件。一些政府指出，它们已经按此意思对国家法律进行了修改。但是，特别报告员特别高兴地注意到，打算修改法律的国家也欢迎有机会得到人权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培训班和研讨会方面，同时也欢迎有益的倡议。许多认为其法律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国家认为，人权中心的意见可进一步促进在其国家中自由地开展宗教活动。古巴和以色列政府允许人权中心随意利用其国家官员和专家的服务。

161. 各国为修改其法律所采取的步骤旨在实现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立法保持一致。表明正在修改其法律的国家中，发展中国家或最近经历了政治和社会制度变革的国家占绝对优势。一些国家指出，当它们认为有必要修改法律时，它们将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修改。

162. 加拿大政府指出，在解释加拿大法律时，考虑到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且认为，重要的是保证近几年来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进展不致半途而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指出，它“可能在它认为适当时按照伊斯兰教的原则和宪法修改国家法律”。孟加拉国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该国设立了法律改革委员会，以便审议所有现行法律并向政府提出建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对缺少保障宗教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法律机制或条约感到遗憾，指出，宗教权利和自由同上述宣言的各项规定一样重要，因此“需要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辞来表达，以便在违反的情况下，可根据国际法对各国进行责问”。

(k) 来自人权中心的咨询援助

163.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多数政府表示准备利用这种援助。此外，少数国家也“没有排除利用这种服务的价值”。特别报告员特别高兴地注意到，一些认为其公民享有广泛礼拜自由的国家政府则表达了希望学习更多东西的坚定愿望，并表示准备利用人权中心的专门知识。

164. 已收到的请求主要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请求涉及加强法律机构和为一些官员，如立法者、法官、律师、执法官、教育工作者和议会成员等开设讲习班和研讨班，讲授有关适用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规则和补救措施以及人权问题。智利政府表示有兴趣获得具体涉及法律制度的资料，因为“这些制度更加有效地保证了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从而保证了信仰自由”。加拿大政府表示愿意参加人权中心组织的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培训班或研讨会，这些培训班或研讨会“可能有益于这个国家的官员，或在这些培训班或研讨会中，这些官员可与其他国家想交流知识的官员分享其这一领域的经验”。尽管如此，加拿大政府建议更好地利用资源，“用于援助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存在着限制历史的那些国家”。

四、结论和建议

165. 这是特别报告员连续第六年受人权委员会的委派审查据报告违反《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的措施。他尤其高兴地看到该委员会于1990年将他的任期又延长了两年，由此表示了对他的信任和该委员会成员国对他的工作表示的兴趣。

166. 在本报告涉及的时期内，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实际上出现在世界各地的有关侵犯该宣言中陈述的权利和自由的指控，并对此情况的持续存在感到忧虑。他在继续收集有关妨碍实施宗教或信仰问题上的容忍原则的诸种因素的材料，并且

很高兴在寻求澄清具体事件或案例的工作中与各有关国家政府保持了建设性的对话。他认为，在执行他的任务的过程中，各国政府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是尤其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167. 在过去一年中，在世界范围内，发展程度不同、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中继续出现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它涉及该宣言的几乎所有条款中奉为神圣的权利：即自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在公、私场所表明宗教信仰和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受任何国家、机关或群体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由施加歧视的权利，在适当场所传授宗教或信仰的权利，适当制作、获取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俗所需物品和材料的权利，父母按照其自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培养子女的权利，按照宗教或信仰的要求和标准来培养、指派、选举或按继承顺序任命适当领导人的权利，以及按照宗教或信仰的规定庆祝宗教节日和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

168. 侵犯上述权利损害了人身的完整与尊严，并且威胁到其他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在本报告涉及的期间所收到的指控涉及若干歧视行为，此类行为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庄严载明的权利，尤其涉及到生命权。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的自由权利之外（包括宗教上的少数的这些自由权利），它们还包括个人的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身体健全的权利、不遭受虐待和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自由迁徙的权利和不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

1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本报告涉及的这一期间内，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仍然是形形色色的。他还注意到，由于有关侵犯该宣言陈述的权利和自由的具体事件的指控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信仰或地理区域这一事实，这种现象具有持久的普遍性，从牧师法外被杀到禁止公开表明具体属于某特定宗教或信仰

不一而足。

170. 歧视和不容忍行为还包括制止某些宗教或信仰在公、私场所任何形式的表现；不同信仰的信徒间的对抗；对属于某具体教派或信仰的人给予惩罚，如迫使失踪和绑架某特定教派的信徒；监禁在劳改营；惩罚、禁止和迫害改宗和改信另一宗教者；拒绝给某些宗教团体注册；任意监禁；进行肉体和精神迫害；破坏、撤空和任意侵占某宗教或信仰的礼拜堂或集会场所；禁止开放礼拜堂；不允许修建新的礼拜堂或维修现有建筑；只限于在指定地点举行宗教仪式；亵渎礼拜堂和墓地；禁止出版和散发与某特定宗教有关的出版物；检查宗教出版物和布道；禁止展览或散发某些关于礼拜的文章和宗教经文；限制委派牧师的权利和禁止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

17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拒绝给予某些法律保障（如接受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和要求合法赔偿的权利）和拒绝给予受害方法律补偿或发放护照等是屡见不鲜的现象。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还可能导致采取一些行政措施，如没收配给供应本、不准享受公共服务、停止或拒绝发放抚恤金、剥夺就业、剥夺享受社会保障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儿童不允许在家庭范围以外接受宗教教育。在另一些情况下，强制性宗教教育所讲授的信仰可能不同于接受教育者所信奉的那一种信仰。

172. 尽管上述消极趋势一直存在，但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一些国家在宗教自由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近几年在东欧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已成气候并已得到人们进一步肯定。特别报告员尤其满意地看到某些国家已对它们的宪法和法律制度进行变革以期更加符合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标准。他满意地看到这种趋势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尤其对宗教团体的法人资格和注册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这使得那些通常被说成是教派的宗教团体得以合法化。

173. 特别报告员尤其高兴地看到在他审查的这一期间，阿尔巴尼亚在恢复

宗教和宗教活动自由方面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他还欢迎其他东欧国家恢复许多基督教教派的合法地位，并希望有关归还它们的财产的冲突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特别报告员还高兴地看到在保加利亚关系到宗教歧视的带有民族色彩的问题似乎已得到解决。东欧许多国家重新把圣诞节作为公众节日或者正准备这样做，并且正在研究归还教会财产的问题。宗教自由的新气象还表现在这些国家儿童和成人的受洗人数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174. 特别报告员还看到，在波兰已举行了大型的基督教青年国际聚会，那里的学校已重新开始进行宗教教育。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情况也如此，那里的宗教团体还可以开办孤儿院并向医院提供援助。另外，许多东欧国家与罗马教廷建立了正式关系，罗马教廷已邀请这些国家的许多基督教教派去参加它举行的聚会。特别报告员希望，东欧新产生的宗教自由气候将进一步增进不同教派之间的交流，增进不同信仰之间的交流和理解。

175. 在审查的这一期间，在有一个官方宗教和没有官方宗教的国家、在只有一种宗教占支配地位的国家 and 多种宗教共存的国家都继续出现宗教歧视行为。它们是由多种不同因素引起的，这些因素往往来源于复杂的历史进程，它们干预宗教自由并且可能还具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这些因素的复杂性往往因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的不妥协而加剧，并且可能导致多种人权被剥夺。尽管多数国家的宪法和基本法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但是由于宪法条款与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之间相互矛盾从而可能导致一些不符合 1981 年宣言条款的措施和行动，容忍原则往往遇到一些法律上的障碍。

176. 特别报告员对于在审查的这一期间海湾危机所造成的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事态发展感到忧虑。他关注着伊拉克的多数派什叶派宗教群体的教徒所出现的一些具体事件，这些事件违反了该宣言的条款。这些事件涉及的范围从迫使许多教士及其家属失踪到捣毁和亵渎神殿、礼拜堂和墓地。

177. 特别报告员还焦虑地看到，属于各种不同的基督教教派的牧师在一些国家仍受到恐吓、死亡威胁和杀害。尽管有时难以断定此类迫害是否基于宗教或政治动机，但特别报告员还是将涉及此类事件的指控转交给发生此类事件的国家的政府，以期澄清事实真相。另一方面，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1/29 号决议，他关注着在秘鲁从事与社会贫困阶层打交道的社会工作的天主教教士的处境，这些教士已遭到在人民中散布恐怖的武装团伙成员的袭击和杀害。

178. 特别报告员还对第 1991/70 号决议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在该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根据他们的权限采取紧急步骤，以帮助避免恐吓或报复的发生，并避免联合国人权事务的工作程序受到任何形式的阻碍。不过，在审查的这一期间，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属于第 1991/70 号决议范畴之内的任何具体事件或案件的报告。

179. 自从特别报告员接受任命以来，他一直在收集有关 1981 年宣言庄严载入的自由权利之宪法保障和法律保障、各国为反对不容忍现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违反宣言的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材料。他已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宗教的和世俗的来源获得这类材料。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前一份报告中已经表明，这类材料的数量和类别之多促使他挑选出一些他认为与他的工作尤其相关联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弄清楚这些年来反复出现的某些情况。正如本报告第三章中所表明的，他于 1990 年 7 月 25 日向各国政府寄发了一份包括 11 个问题的问题单，以期查明各国在它们的法律、司法和行政工作中是如何处理这类情况的。第三章 B 节载有对各国答复的分析。

180. 特别报告员由衷地感谢各国政府对问题单作出答复，并非常赞赏它们在帮助他履行工作时提供宝贵合作。他所收到的答复内容包括从直接回答他提出的问题到笼统的答复以及辑录有关的宪法和法律的条款。特别报告员尤其感谢那些对每个问题提供定义和作出详细答复的国家政府。另一方面，有些答复过于简略，以

致无法对该国关于某个问题的立场得出明确的认识。

181. 要对宗教、宗教派别和宗教社团下一个法律定义固然有困难，但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多数国家倾向于对这个问题采取中间的态度，不说明它们之间的区别，但对它们进行注册时需列举必要条件加以限制。少数比较具体的答复表明宗教派别这个概念带有贬义。这种没有精确定义的情况与特别报告员对于所谓派别的实际体验有很大出入，因为这些宗教实体不仅被人们贬损，而且由于经济上的欺骗行为、信仰上的改变、信奉异教或仅仅不被接受而受到了公开迫害并被剥夺了合法地位。不论“派别”或“新宗教运动”在近几年引起了什么争论，特别报告员仍坚持他先前执行任务时采取的立场，即 1981 年的宣言是国际社会用以区别宗教实体的活动是否合法的最有效的文书。

182. 各国对问题单的答复代表了种类极为繁多的宗教、文明和文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并非所有这些国家对信徒和非信徒（自由思想者、不可知论者和无神论者）的概念的理解都是相同的。尽管大多数答复证实了宗教礼拜的自由，但只有西方国家具体提到没有任何宗教信仰的“消极自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遇到了这样的情况：甚至那些属于同一种宗教的不同派别的人也被视为低人一等或异教徒。他认为，同样的容忍原则也应该适用于信徒和非信徒，他们不应该遭到歧视。他们的权利应该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任何新的国际文书中得到保护。

183. 从大多数答复中已明显看出对宗教上的少数派普遍持开明态度，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再一次注意到宗教上的少数派成员遇到了困难这一相反的情况，尤其是在有官方宗教或有明显占支配地位的多数派宗教的国家。对宗教上的少数派的态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从教义方面看待该少数派，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它的司法地位。不过，特别报告员还从实践中看到，甚至在许多国家各种宗教均获得“承认”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现等级差别。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指控，在大多数伊

伊斯兰教占支配地位或作为官方宗教以及伊斯兰法律 (Sharia) 普遍适用的国家, 改宗和放弃信仰是特别敏感的问题。另一方面, 他高兴地看到一些国家已制定了保护宗教上的少数派的非常具体的法律处置办法。他相信 1981 年的宣言在这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184.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不采用对等原则, 即使它们知道它们自己的公民在其暂时居住的国家可能享受不到同样程度的宗教自由。不过, 他也看到了一些国家的政府的不妥协态度, 它们拒绝给予一些国家的公民某些权利和自由, 但却指望那些国家给予它们自己的同宗教的人以充分的宗教自由。

185.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按照该宣言的规定处理了几起有关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案件。他感到, 适当的做法是确定一系列有关这一问题的标准。问题单的答复加深了他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帮助他更具体地形成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应该免于参加战斗, 但可以要求他们从事与他们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的理由不矛盾的各种类型相应的替代服务工作——如果他们国内有这类服务工作的话。为了避免投机取巧, 可接受的作法是这类服务工作要与服兵役同样繁重, 但又不应过于繁重以致形成对拒绝服兵役者某种形式的惩罚。还可以要求他们选择对旨在促进社会进步、增进或促进国际和平与理解的公益事业有帮助的服务工作。应让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充分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要求承认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身份的必要手续, 同时要牢记申请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身份有一个具体的时限。有关他们的身份的裁决可能时应由为此设立的公正的法庭或由正规的民事法庭应用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所有法律保护条款来作出。向独立的民事司法机构上诉的权利应始终存在。裁决机构应该完全独立于军事当局, 由于宗教信仰理由拒服兵役者应该有权听审, 并且有权进行合法申诉和要求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18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多数国家认为在它们国家并没有频繁出现极端的或狂热的言论，这与他开展工作以来收到的有关这类事件的指控明显不一样。不过，他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已采取了非常具体的步骤，抑制极端的或狂热的言论的散布，并且已根据它们遵守的国际人权文书履行了他们的义务。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到令人不安的事例是，有时政府本身公开发表极端的言论，而且当局在办得到的情况下却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这类言论的散布。

187. 多数国家的宪法或基本法含蓄地或明确地制定了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条款。另外，在许多国家，这类行为被视作刑事犯罪。即使这些条款没有包括该宣言中奉为神圣的所有自由权利，它们也常常被引用，作为制止这类行为的有效的威慑力量。尽管要对各国法律进行比较性评价是有困难的，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只有极少数国家为宗教上的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采取了司法和行政上的补救办法，它们也没有为此目的建立相应的机构。他还注意到，尽管许多国家有全国人权委员会，但没有专门为宗教上的不宽容行为的受害者设立调解的安排。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这样作的国家可以更加全面地将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它们的宪法、基本法和刑法典，并且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机构，对宗教上的不容忍事件进行调解。他尤其高兴地看到在东欧国家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这样的变化。

188. 特别报告员还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已表示准备接受联合国人权中心的技术援助和顾问援助的政府（不论它们是否认为它们的立法已经符合该宣言制定的原则）的数目，并且认为这非常令人鼓舞。他希望，这将给他与许多国家的政府在属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范畴的问题上所发展的合作以新的动力。

189. 特别报告员对审查期间继续得到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再次表示高兴和感谢。它们所提供的详细材料对于它履行他的任务有相当大的帮助。他还欢迎许多国

家的政府的建设性态度和坦率，认为这非常令人鼓舞，因为它们对他提到的问题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并且表示愿意通过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对话，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190. 特别报告员知道，由于造成违背该宣言条款的情况的根本原因很复杂，所以保护和促进 1981 年宣言中奉为神圣的自由和权利仍然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不能孤立地分析这种情况的具体特征，因为它们可能与妨碍享受这些权利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其他方面的不平等有关。尽管特别报告员知道要消除通常植根于复杂的历史进程的不同教派成员间的不信任有多么难，但他认为在不同信仰之间保持对话对于克服宗派主义和不妥协态度以及增进全世界宗教上的容忍态度具有最重要的意义。他还希望由于许多国家近年来建立了民主，对话也会因而得到加强。

191.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他认为，各国应该继续积极主动地考虑起草一份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益处。另外，正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 Theo van Boven 先生在他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32) 中建议的，这类文书应该遵照国际社会已经详细阐述的标准。因此，特别报告员敦促还没有批准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并利用已有的机制来监督其实施。

192. 另外，各国应该不断地监督可能出现的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行为，并努力使它们的立法符合现在的国际标准，尤其是 1981 年宣言。为了抵制宗教上的不容忍和歧视，它们应该制定必要的宪法和法律保护条款以保护该宣言中奉为神圣的权利，并且还应该考虑采用适当的办法来保证有效实施这些标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法律的一般规定和条文与行政命令之间经常存在不一致的地方，这可能导致出现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措施。

193. 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各国政府对问题单的答复，认为应该在世界范围内采取更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推行有效的行政和司法的补救办法，以便一旦

出现违反宣言中陈述的诸项权利时，宗教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就能够获得这类补救。这类法律补救办法应该有明确的规定，尤其应该针对惩罚违反有关标准的事件和措施。对问题单的答复还提到必须建立全国性机构以便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促进容忍，并且有必要设立调解安排和其他机制来解决由于宗教上的不容忍行为引起的创伤。

194. 特别报告员想强调，重要的是通过将本国和国际人权标准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课程以及培训教员来促进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容忍和理解的思想。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可以在这方面作出十分重要的贡献。特别报告员最后希望着重指出，为了尽可能广泛地传播 1981 年宣言提出的原则而举办的新闻介绍会和情况讨论会对于促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进一步理解和容忍具有重要作用。
